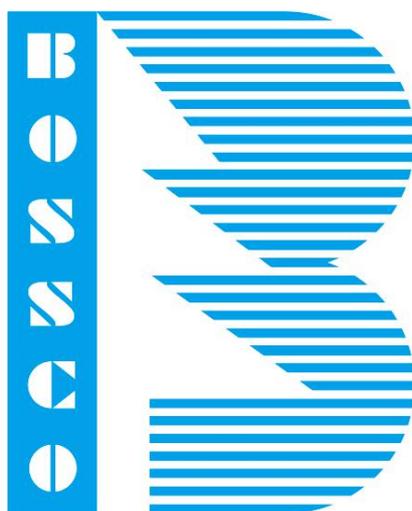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43)



2018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海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晓华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55,815,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可能面对如下风险：

**1、本次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次可转债转股期权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

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上述项目为南宁市 PPP 标杆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公司在城市内河治理和流域治理领域等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整个环保行业中的地位，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此外，PPP 经营模式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若公司 PPP 项目业务量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的资金面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如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政策原因等引发公司银行授信等间接融资渠道不畅通、可转债发行延迟，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融资或者融资成本较高，客观上都将加重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可转债还将可能面对发行的行政审批风险、利率风险、评级风险、未设定担保的风险、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进入“十三五”时期以来，环保产业在政策利好和订单加速释放的驱动下业绩保持稳步增长，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保持着传统优势的各领域环保龙头企业通过不断延伸、整合产业链和拓展业务领域，成长为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同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发展潜力巨大的环保市场成为资本关注的重点，不少资金实力雄厚的国企、央企通过参股、并购的方式跨界进入环保行业，迅速抢占尚处于成长期的环保市场。伴随大量资本的不断涌入，加剧环保产业结构性重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对此，公司将依托自身全面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益和融资优势，整合优化业内优质资源，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容业务板块、开展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同时持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完善售后服务，逐步巩固拥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核心技术、国际化战略、成熟全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67,294.88 万元、127,850.85 万元和 262,721.02 万元，负债规模呈较快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8%、55.65%和 67.00%，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大，依靠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短期内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业务开拓，除了与大型国有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开展良性合作，获取较低资金成本的银行授信贷款外，也将充分利用优质项目获取

政府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资金支持，其次，积极拓展资本市场多层次融资渠道，搭建资金管控平台，不断优化资金筹措方式，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加大应收款催收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有效降低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

### （三）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2017年，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集团化管控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也不断升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家数已达39家。随着PPP模式在环保行业的广泛推行，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未来可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更多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这要求公司具备更高效的集团化管理能力。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项目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整体的战略统筹和管控，从经营决策、市场开发、财务管理、资金审批及使用、成本控制、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制订了行之有效的集团化内控制度体系，母公司内审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确保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和反馈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发挥集团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

### （四）PPP经营模式风险

2017年，PPP整体的政策基调不断趋严趋紧，国家相继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PPP项目运作，禁止地方政府变相融资举债，强调重视运营服务的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国企央企过度参与PPP项目的风险管控。这些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PPP运作，推动PPP市场公平竞争以及可持续发展，从长远来看，对于民营环保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市场份额，投资实体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

但就目前总体情况来看，PPP模式正在经历规范性调整，加上PPP项目通常具有投资资金规模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实施PPP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环境风险、市场环境风险、法律变更风险、金融风险、融资风险、营运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PPP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规范PPP项目管理，加强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尤其在最初介入项目时，充分评估项目质量和公司承接能力，以项目入库为前提，并通过对项目技术方案、收益率、利润分配、合作模式、支付方式、收益保障、融资工具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确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融资方案，从而确保最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 （五）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2.76%、32.80%和33.30%，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大，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2016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创新及成果

转化，扩容关键技术储备，促进科研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积极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品牌，为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和服务。

#### （六）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核心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制造、设施运营、售后服务等方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随着环保市场的进一步释放以及诸多资金雄厚的央企、国企跨界进入环保行业，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的风险。若这些人员流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而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存在一定难度。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合理、公平、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及股权激励制度，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社会上的优秀人才，满足并优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需求的人才结构。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1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2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7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	指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世科	指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环环境	指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川博世科	指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泗洪博世科	指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花垣博世科	指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沙洋博世科	指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贺州博世科	指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陆川博世科	指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测检测	指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梧州博世科	指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澄江博世科	指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麒环保	指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博世科	指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浦博世科	指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博世科	指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州博世科	指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山博世科	指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巍山博世科	指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博世科	指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川博发	指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方绿矿	指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印尼博世科	指	印度尼西亚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世科（加拿大）	指	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Co.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博世科	指	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Bossco Environmental Ltd.），公司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瑞美达克	指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公司全资孙公司
团风博世科	指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博和	指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博咨	指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古丈博世科	指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林博世科	指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宁博湾	指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宫博世科	指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垣曲博世科	指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凤山博世科环境	指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攸县博世科	指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花垣博世科环境	指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曲靖博世科	指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泗洪环保设备	指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界首博世科	指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阜阳博世科	指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北投心圩江	指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南方环境	指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车环保	指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广博投资	指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四个自然人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16 年度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浓度有机废水	指	含有大量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纤维素等有机物，COD 在 2,000mg/L 以上的废水
难降解废水	指	含有害物质且不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
厌氧	指	在没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兼性细菌与厌氧细菌来降解和稳定有机物的一种生物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
重金属污染	指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是指生物毒性显著的汞、镉、铅、铬以及类金属砷，还包括具有毒性的重金属锌、铜、钴、镍、锡、钒等污染物造成的污染
水污染前端控制	指	相对于“水污染末端治理”而言的一种水污染防治手段，清洁生产就是“前端控制”的具体体现。它是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遏制和削减污水排放来源及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减轻或者消除水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危害的一种水污染治理控制手段。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即属于水污染前端控制范畴
水污染末端治理	指	在生产过程的末端，针对产生的污染物开发并实施有效的治理技术。公司核心业务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即属于水污染末端治理范畴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	指	公司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的核心设备，通过将废水与颗粒污泥充分接触，使其由下而上在设备中进行生化反应，从而将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最终达到去除废水中 COD 的目的。UMAR，是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英文名称 Upflow Multistage Anaerobic Reactor 的缩写
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	指	公司用于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的核心设备，废水在该设备内通过与特制填料发生异相催化氧化作用，从而达到去除难生化降解污染物的目的。UHOFe，由 UHO 和 Fe 组成，其中 UHO 是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英文名称 Upflow Heterogeneous Oxidation Tower 的缩写，Fe 指该设备所用氧化试剂的主要成分铁元素
BSC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指	公司用于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的核心设备系统，该系统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将主反应器、再沸器、循环泵和循环管道等进行优化控制，实现现场制备二氧化氯用于制浆造纸清洁漂白。BSC 是博世科英文名称 BOSSCO 的简称

ACM 生物反应器	指	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集厌氧、兼氧、好氧处理、高效沉淀为一体，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实现强化脱氮除磷，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排放标准，适用于规模为 100~2000m <sup>3</sup> /d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EP	指	EP 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的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设计-采购”，该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EPC	指	EPC 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BOT	指	BOT 是 Build Operation Transfer 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客户与提供商签订合同，由提供商承担水处理系统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提供商在合同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水处理系统，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合同期满后，水处理系统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
PPP	指	PPP 是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O&M	指	O&M 是 Operation & Maintenance 的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是指拥有水务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市场上的专业化公司（运营商）完成；专业化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政府部门向专业化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
加币、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世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ss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07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osscoc.com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国宁	程子夏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电话	0771-3225158	0771-3225158
传真	0771-3220251	0771-3220251
电子信箱	chengn@bosscoc.com	chengzx@bossco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刘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阎华通、杨利国	2015.2.17-2017.1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陈泉泉、胡安举	2017.10.26-201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77.15%	504,673,3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04,232.04	62,678,930.72	134.06%	42,991,9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036,354.87	53,396,269.53	132.29%	36,222,7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234,947.90	-55,899,021.85	-168.76%	-74,889,17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1.84%	1.94%	13.1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921,372,127.80	2,297,566,090.91	70.68%	1,042,039,3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797,686.39	997,128,484.88	16.41%	369,207,173.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5,815,28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123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736,646.57	336,821,355.42	369,713,403.33	546,274,38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7,250.85	36,639,175.72	29,761,669.90	63,966,1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89,196.85	32,985,032.52	27,690,150.91	48,571,9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0,173.40	42,013,956.91	-54,580,048.02	28,871,316.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02.52	-50,619.53	-17,30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4,050.29	11,525,442.60	8,033,8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13,108,445.84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8,9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810.38	-492,868.75	-52,78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4,631.85	1,723,793.20	1,194,55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153.66	-24,500.07		
合计	22,667,877.17	9,282,661.19	6,769,163.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 1、报告期内业务领域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拥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核心技术、国际化战略、成熟全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构建绿色生态环境为己任，环境服务业与环境实体业协同发展，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等环保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污染治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流域治理）、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供水工程、土壤修复（含污染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为主的综合环境治理业务；以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为主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环保运营业务等。

#### 2、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按产品分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b>	<b>138,374.08</b>	<b>82,031.36</b>	<b>49,698.94</b>
1、水污染治理	95,501.11	39,159.10	22,855.67
2、供水工程	17,514.58	21,210.68	2,794.51
3、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	739.20	948.81	20,600.33
4、土壤修复	20,938.07	14,803.71	533.50
5、固废处置	3,640.07	576.01	610.46
6、其他	41.05	5,333.05	2,304.47
<b>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b>	<b>7,684.30</b>	<b>762.98</b>	<b>768.39</b>
<b>三、运营收入</b>	<b>794.38</b>	<b>-</b>	<b>-</b>
合计	<b>146,852.76</b>	<b>82,794.34</b>	<b>50,467.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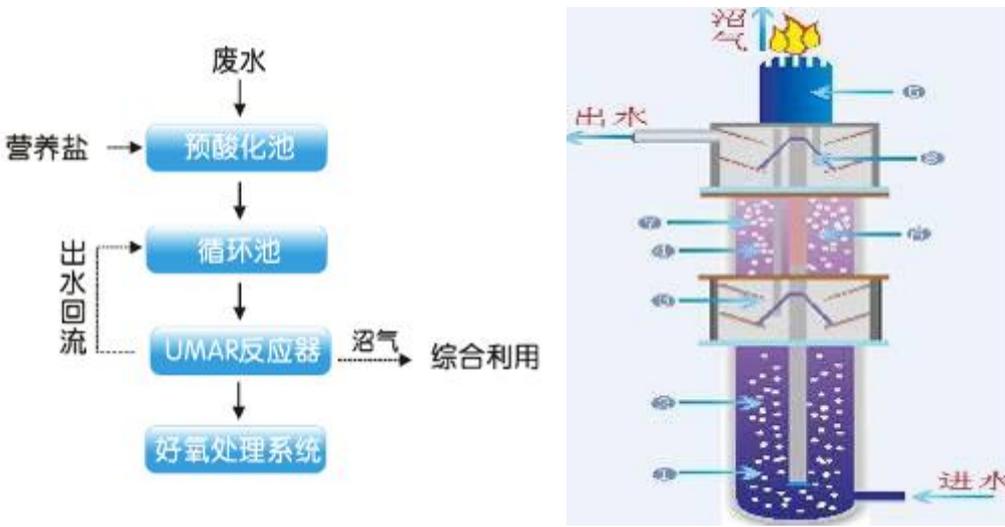
#### 3、报告期内主要核心技术及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专业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以承接环保工程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和处理要求，向客户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制造针对性或定制化的环境治理设备，主要核心技术或设备、系统包括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ACM 生物反应器）、MCO 源污水处理系统、土壤修复相关治理技术及修复系统、动态好氧堆肥塔式反应器（DACs）、生活垃圾低温热解系统、上流式生物喷淋洗涤

除臭塔、除臭及 VOCs 生物过滤净化系统等。

(1)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UMAR)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专利 1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目前已有上百套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UMAR) 及其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投入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主要工作原理</p>	<p>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UMAR) 主要工作原理为: 废水通过旋转布水系统进入反应器底部, 与内部循环水混合, 在反应器的一级处理区内, 废水与颗粒污泥充分接触, 在厌氧菌的作用下, 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被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产生的沼气经过一级三相分离器收集, 同时在气提作用下沼气携带部分废水经上升管升至反应器顶部的气液分离器内, 沼气通过气液分离器分离后收集至沼气柜, 废水通过中心的下降管返回到反应器的底部, 形成内部循环。废水通过一级三相分离器后进入二级处理区, 此区所产生的沼气经过二级三相分离器和顶部的气液分离器收集分离后收集至沼气柜。经过二级处理区处理后的废水从顶部排出反应器。</p>

(2) 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 (UH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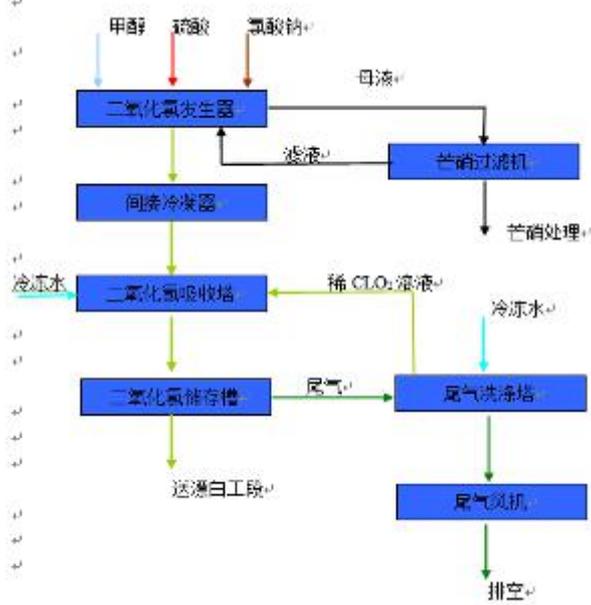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专利 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目前已有上百套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及其整体技术方案投入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氧化塔示意图</p>
<p>主要工作原理</p>	<p>由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和固液分离系统（沉淀或气浮）组成。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主要工作原理为，难降解废水收集至集水池，集水池中废水由泵送至 UHOFe 氧化塔，同时由计量泵将芬顿试剂（双氧水和硫酸亚铁）加入 UHOFe 氧化塔中，在芬顿试剂的作用下将废水氧化降解；处理后废水自流至中和池，在中和池中根据需要将废水调至中性 PH 值范围；然后送固液分离系统，将芬顿氧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铁泥絮凝去除，分离后的出水可达标排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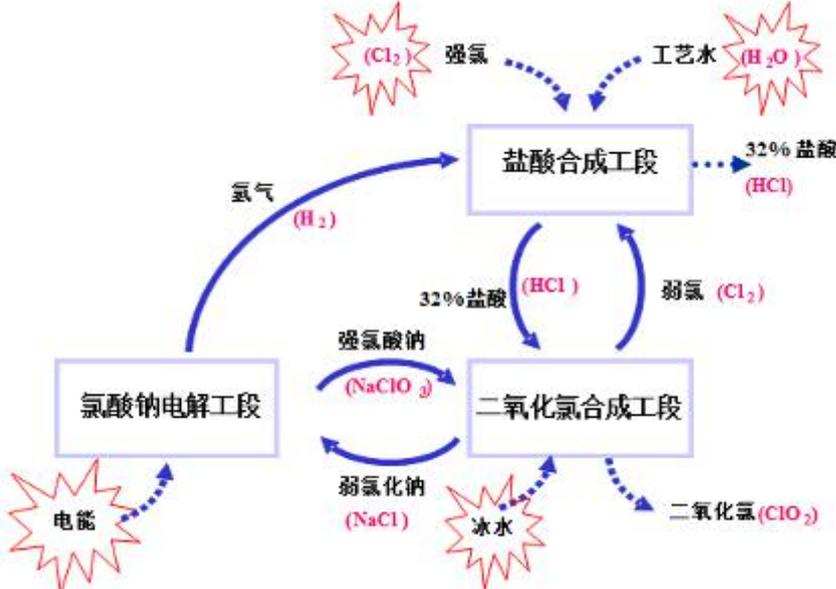
### (3) 甲醇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专利范围涵盖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的制备方法、核心设备、安全设计、二氧化氯漂白应用等整个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体系。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甲醇] --&gt; B[二氧化氯发生器]     C[硫酸] --&gt; B     D[氯酸钠] --&gt; B     B --&gt; E[间壁冷却器]     E --&gt; F[二氧化氯吸收塔]     G[冷冻水] --&gt; F     F --&gt; H[二氧化氯储存槽]     H --&gt; I[送漂白工段]     B --&gt; J[母液] --&gt; K[芒硝过滤器]     K --&gt; L[芒硝处理]     K --&gt; M[滤液] --&gt; B     F --&gt; N[稀 ClO2 溶液] --&gt; O[尾气洗涤塔]     P[冷冻水] --&gt; O     H --&gt; Q[尾气] --&gt; O     O --&gt; R[尾气风机]     R --&gt; S[排空]     </pre>
<p>基本工作原理</p>	<p>本系统主要采用甲醇还原法制备二氧化氯，以甲醇、硫酸和氯酸钠为主要原料，在一定的温度和真空条件下在钛容器中反应，以甲醇为还原剂，在硫酸和水的介质中还原氯酸钠，生成 <math>\text{ClO}_2</math> 气体及酸性芒硝 (<math>\text{Na}_2\text{H}(\text{SO}_4)_2</math>)，<math>\text{ClO}_2</math> 气体经冷却后用低温冷冻水吸收，得到具有一定浓度的 <math>\text{ClO}_2</math> 溶液。酸性芒硝通过真空过滤器分离，并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复分解反应，最终得到副产品元明粉。</p>

(4) 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专利 12 项，专利范围涵盖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氯化氯的制备方法、核心设备、安全设计、二氧化氯漂白应用等整个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体系。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综合法二氧化氯系统由三个装置区域 氯酸钠电解工段、盐酸合成工段、二氧化氯合成工段组成。二氧化氯合成工段的发生器来的弱氯酸钠溶液（主要成分是 NaCl）在电解工段的电解槽内电解生成强氯酸钠溶液（主要成分是 NaClO<sub>3</sub>）、H<sub>2</sub>。强氯酸钠溶液经冷却、过滤后，进入二氧化氯合成工段的二氧化氯发生器，与 32%浓度的盐酸反应生成二氧化氯（经冰水吸收溶解后成为 8-10g/l 的水溶液）、弱氯 Cl<sub>2</sub>（经真空泵抽吸进入盐酸炉用于合成盐酸）；H<sub>2</sub> 经冷却除水后进入盐酸合成工段的盐酸炉，与弱氯及界外补充的强氯一起燃烧反应生成 HCl（经软化水吸收后成为 32%的盐酸溶液，进入二氧化氯合成工段用于制备二氧化氯）。氯酸钠(NaClO<sub>3</sub>)和盐酸(HCl)为中间产品，二氧化氯(ClO<sub>2</sub>) 为最终产品。由于三个生产区域的综合，系统需要补充的主要原辅料是水、强氯和电解区域用的电力。</p>

**(5) 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 (ACM生物反应器)**

公司目前在乡镇污水处理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为 ACM 生物反应工艺，该工艺已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荐“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推荐工艺。基于该工艺，公司自主研发了主要针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污水直排口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及养殖废水（高氨氮废水）的 ACM 生物反应器，该系统呈立式结构，整合了厌氧好氧工艺法（AO）和生物转盘的工艺特点，其采用一体化设计，具有占地省、能耗低、剩余污泥少、处理模式灵活、对环境友好等优点，实现整套设备可移动、应用灵活多变，该设备配套特别研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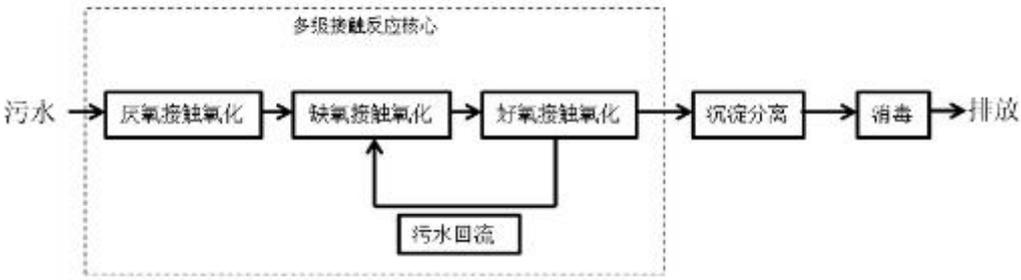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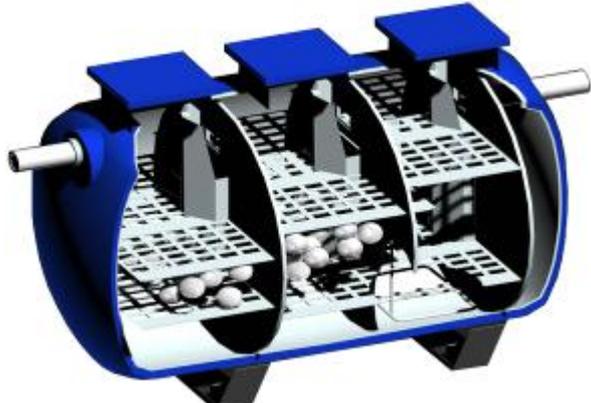
智能监控系统，通过自动控制、远程监控可以做到无人值守，从而大大减少运行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的 ACM 生物反应器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目前，公司的 ACM 生物反应器已推广到广西区内各市县、湖南省、湖北省、江苏省、云南省等地区，已有上百套应用到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1、将收集到的乡镇污水在高位调蓄池进行水量调蓄和预沉淀；2、污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厌氧反应区，厌氧反应区设置有厌氧生物填料；3、污水靠水压向上流入好氧反应区，好氧反应区设置有生物转盘，经过厌氧处理后进入好氧反应区的污水与生物膜接触反应，实现更效率的污染物去除作用；4、将污水引入高效沉淀区，通过投加混凝剂进行混合反应，混合液经泥水分离处理后，上清液达标排放，剩余污泥抽出。</p>

**(6) MCO源污水处理系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专利 4 项，目前已有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推广应用，应用效果良好。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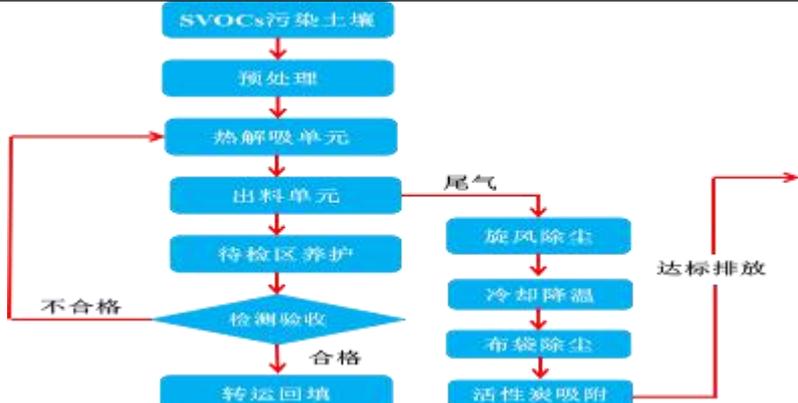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该处理系统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多级接触反应核心区，沉淀分离区和消毒区构成，其中多级接触反应核心区是系统的核心功能区，是决定该系统处理效果的关键部分，厌氧接触区具有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在水解酸化产甲烷菌群作用下分解有机物，降低后续负荷的作用；缺氧接触区利用好氧污水回流利用较低的溶解氧环境强化系统的脱氮作用；在厌氧、缺氧、好氧微生物的共同作用下，实现高效脱氮除磷和有机物降解；好氧接触区利用极高的生物活性高效的降解残余有机物，去除水体中的氨氮。沉淀分离区和消毒区是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的重要保证，经过分离后的清水进入消毒系统杀灭残留的微生物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配合简单后续处理可达一级 A 排放标准。</p>

(7) 土壤修复工艺、技术

公司具备集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中期系统技术研发、整体方案设计，后期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产业链优势，形成矿山修复、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农田修复及石油化工污染等土壤修复四大核心业务。在技术研发方面，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固化/稳定化、化学氧化、化学淋洗、微生物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药剂及部分关键设备等方面，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专利 11 项，同时引进国际先进的 ALLU 强力搅拌设备、ALLU 破碎筛分斗等配套设备，实现了矿山修复、场地修复、农田治理、流域治理相结合的土壤修复系统，使修复后的土壤环境达到国家相关控制标准，实现污染土壤的有效治理和生态恢复。此外，公司自主研发设计针对有机污染土壤的修复设备直热式回转窑热脱附系统（BTTU 热脱附系统），并在南宁化工集团场地修复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提前布局油田污染处置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由其自主设计制造的移动式碳氢化合物污染土壤修复系统（RTTU 热处理处理系统），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加拿大、英国及非洲（如尼日利亚）等地的燃料坑与钻井污水坑的修复项目，亦可应用于修复关闭和清理储罐、油井修复、煤焦油污染场地的鉴定与关闭、清理受农药和氯化溶剂污染场所的土壤等；而对于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热处理技术也是成熟可靠并能满足环境标准的快捷土壤修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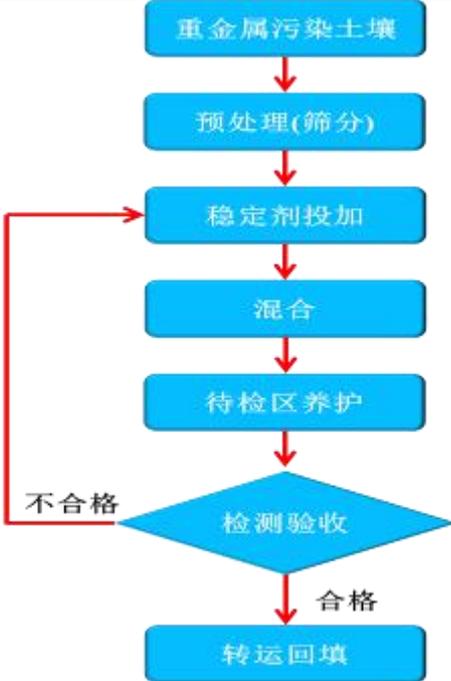
① SVOCs 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工艺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针对 SVOCs 污染物，采用高温工矿，将污染土壤加热至目标污染物的沸点以上，通过控制系统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有选择地促使污染物气化挥发，使目标污染物与土壤颗粒分离、去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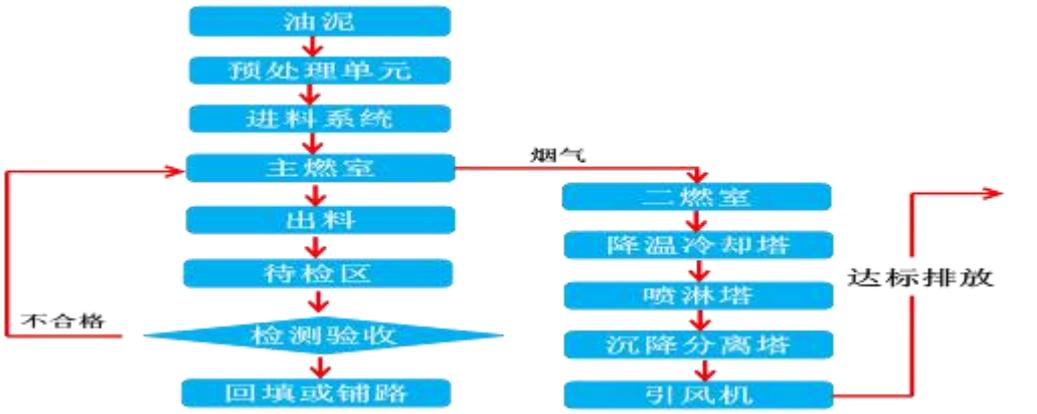
② VOCs 污染土壤—异位化学氧化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VOCs污染土壤] --&gt; B[预处理(筛分)]     B --&gt; C[药剂投加]     C --&gt; D[混合]     D --&gt; E[待检区养护]     E --&gt; F{检测验收}     F -- 不合格 --&gt; C     F -- 合格 --&gt; G[转运回填]     </pre>
<p>基本工作原理</p>	<p>向污染土壤添加氧化剂，通过氧化作用，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转化为无毒或相对毒性较小的物质。</p>

③ 重金属污染土壤—异位稳定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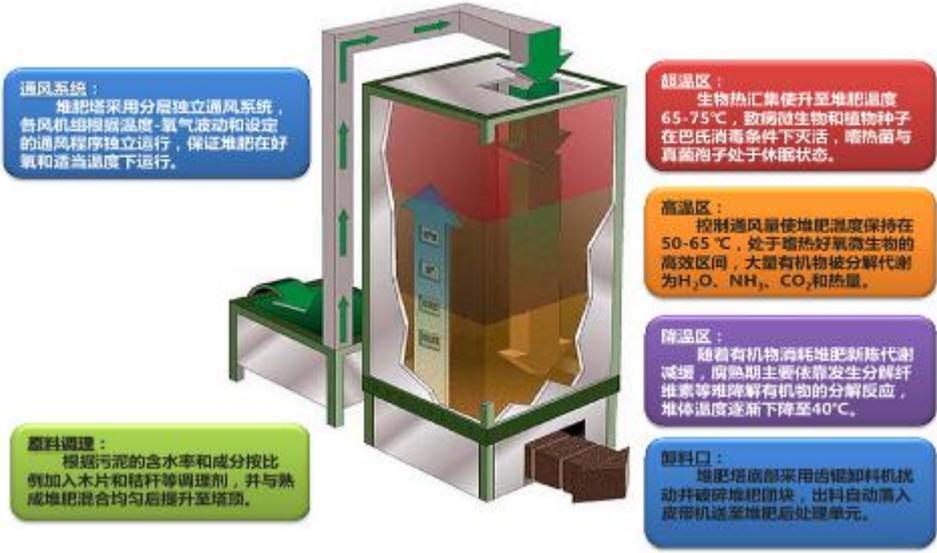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重金属污染土壤] --&gt; B[预处理(筛分)]     B --&gt; C[稳定剂投加]     C --&gt; D[混合]     D --&gt; E[待检区养护]     E --&gt; F{检测验收}     F -- 不合格 --&gt; C     F -- 合格 --&gt; G[转运回填]     </pre>
<p>基本工作原理</p>	<p>向污染土壤中添加稳定化剂，经充分混合，使其与污染介质、污染物发物理、化学作用，将污染物转化成化学性质不活泼形态，降低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和扩散。</p>

④ 油泥处置——RTTU 热处理系统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油泥] --&gt; B[预处理单元]     B --&gt; C[进料系统]     C --&gt; D[主燃室]     D --&gt; E[出料]     E --&gt; F[待检区]     F --&gt; G{检测验收}     G -- 不合格 --&gt; D     G --&gt; H[回填或铺路]     D -- 烟气 --&gt; I[二燃室]     I --&gt; J[降温冷却塔]     J --&gt; K[喷淋塔]     K --&gt; L[沉降分离塔]     L --&gt; M[引风机]     M --&gt; N[达标排放]     </pre>
<p>基本工作原理</p>	<p>将油泥通过预处理后由进料系统输送到主燃室热解，热解烟气在引风机作用下进入二燃室，在二燃室的高温煅烧下，既有效的把污染气体破坏，又能避免产生二噁英。从二燃室出来的尾气通过降温冷却塔迅速降低尾气温度，再通过喷淋塔进行尾气净化，最后通过沉降分离塔进行灰尘与气体的分离，处理后的尾气达到空气排放标准后排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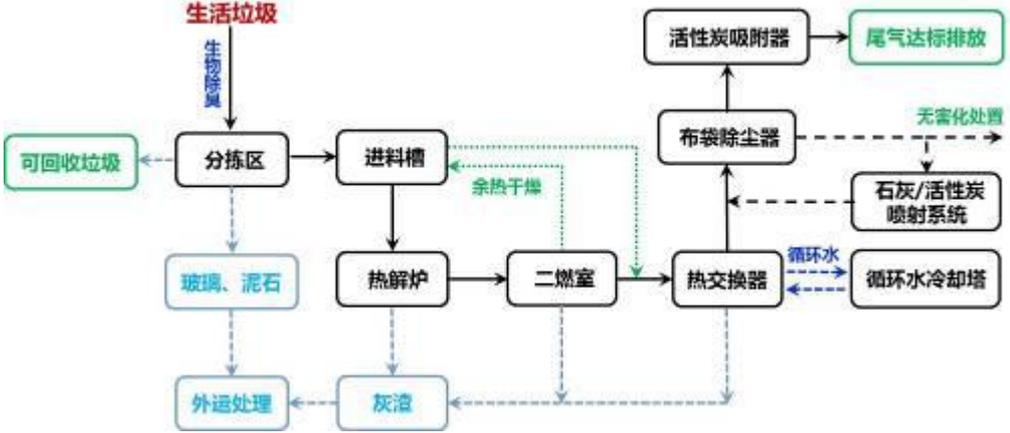
(8) 动态好氧堆肥塔式反应器 (DACS)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专利 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目前已有多个市政污泥处置项目案例。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b>通风系统:</b> 堆肥塔采用分层独立通风系统, 鼓风机根据温度-氧气流动和设定的通风程序独立运行, 保证堆肥在好氧和适宜温度下运行。</p> <p><b>原料处理:</b> 根据污泥的含水率和成分按比例加入木片和秸秆等调理剂, 并与熟成堆肥混合均匀后提升至塔顶。</p> <p><b>超温区:</b> 生物热汇集使升至堆相温度 65-75℃, 致病微生物和植物种子在巴氏消毒条件下灭活, 嗜热菌与真菌孢子处于休眠状态。</p> <p><b>高温区:</b> 控制通风量使堆肥温度保持在 50-65℃, 处于嗜热好氧微生物的高效区间, 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代谢为 H<sub>2</sub>O、NH<sub>3</sub>、CO<sub>2</sub> 和热量。</p> <p><b>降温区:</b> 随着有机物消耗堆肥新陈代谢减缓, 腐熟期主要依靠发生分解纤维素等难降解有机物的分解反应, 堆体温度逐渐下降至 40℃。</p> <p><b>出料口:</b> 堆肥塔底部采用齿辊卸料机搅动并破碎堆相团块, 出料自动落入皮带机送至堆肥后处理单元。</p>
<p>基本工作原理</p>	<p>动态好氧堆肥塔式反应器 (Dynamic Aerobic Composting Silo, DACS) 通过智能鼓风机控制系统高效地实现污泥脱水、高温灭菌和动态控制, 最终将污泥转化为微生物有机肥。</p> <p>DACS 工艺基于高温好氧发酵原理, 通过优化控制堆肥内部微环境, 充分发挥好氧复合菌群的协同代谢功能。污泥中的有机质分解并释放代谢热量, 堆体温度维持在高温区间可有效杀灭病菌与寄生虫卵, 确保最终产品的营养成分含量与卫生学指标满足相关标准。</p> <p>经过 5—10 天的高温好氧发酵, 堆肥转入腐熟发酵塔进行陈化处理。经发酵的污泥消除了寄生虫及大肠杆菌等致病因子, 同时氮磷钾总量超过 5%, 可作为土壤改良剂直接施用于蔗田、苗圃及桉树, 也可根据用户需求加工为有机复混肥和微生物有机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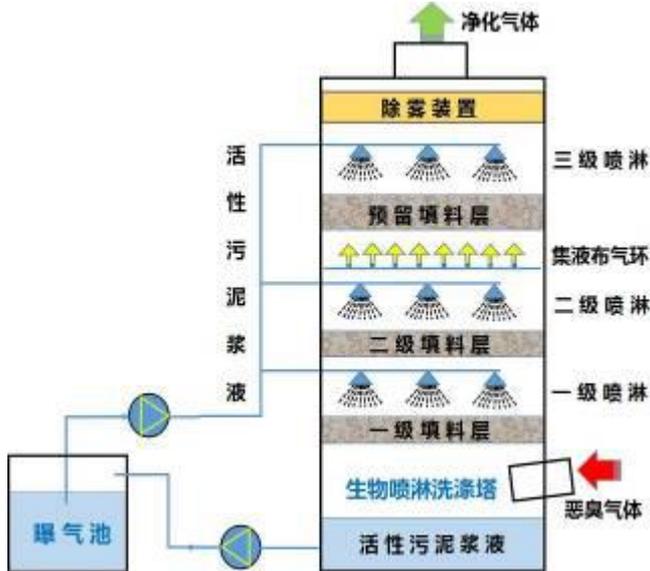
(9) 生活垃圾低温热解系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目前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热解炉内部从上往下依次为烘干层、热解层、燃烧层、燃尽层和排渣系统。进入热解气化炉的生活垃圾首先在烘干层由热解层上升的废气干燥，其中的水分挥发；在热解层 300~500℃ 的无氧或缺氧条件下分解为一氧化碳、气态烃类等可燃热解气，热解气由热解气化炉引出至二燃室内部充分燃烧，温度控制在 850~1100℃，停留时间大于 2s 以减少二噁英排放；热解气化后的残留物沉入燃烧层充分燃烧，温度控制在 600~800℃，其热量用来提供热解层和烘干层所需能量。燃烧层产生的残渣经过燃尽层继续燃烧后由排渣系统排出炉外。通过风机向炉内供应一次风，为燃烧层和燃尽层提供充足的助燃氧。空气在燃烧层消耗掉大量氧后上行至热解层，并形成热解气化反应发生的无氧或缺氧条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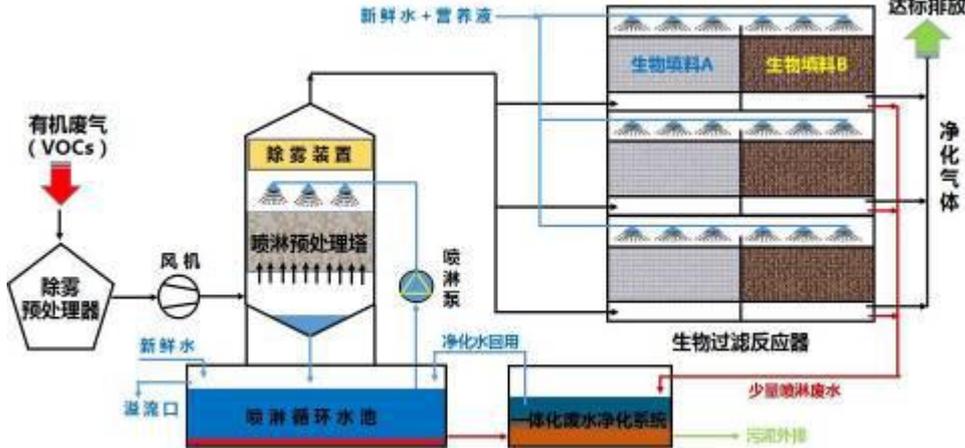
(10) 上流式生物喷淋洗涤除臭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目前，公司的上流式生物喷淋洗涤除臭塔已推广到省内外造纸、食品加工行业的恶臭治理，具有成本低廉、除臭高效、运维简便等特点。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上流式生物喷淋洗涤除臭塔主要工作原理为：利用生物填料塔基本原理，并有机结合污水好氧处理系统，可高效快速地脱除废气中的各类恶臭气体。该装置直接利用曝气池中的好氧活性污泥浆液作为生物喷淋洗涤液，喷淋液兼具较高的碱度、PH 值、吸附性能和丰富的活性菌种，可迅速在塔内填料层中挂膜繁殖，使具有脱臭能力的各种优势菌群固定在填料表面。系统运行时，恶臭气体经加盖集气和引风系统自下而上进入上流式生物除臭塔中，与塔内自上而下喷淋的活性污泥浆液在填料层表面空隙发生气液界面的高效传质作用。臭气中的污染成分首先被喷淋液快速吸收、部分中和并截留下来，同时喷淋液与上升臭气中的空气进行有效接触并大量溶氧，完成对吸附下来的恶臭污染物的沿程生物降解，最终达到净化目的。除臭塔顶出气口设置除雾装置，经活性浆液快速吸收和降解的尾气通过除雾器除雾后达标排放。</p>

(11) 除臭及VOCs生物过滤净化系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技术上已获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目前，博世科与德国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联合开发了“预处理+生物过滤”除臭及 VOCs 高效净化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喷涂、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制药、橡胶涂料、石化、食品发酵、屠宰加工等行业 VOCs 净化，以及造纸废水、生活垃圾处置和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的恶臭治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系统主要形态</p>	
<p>基本工艺流程</p>	
<p>基本工作原理</p>	<p>除臭及 VOCs 生物过滤净化系统主要工作原理为：恶臭或 VOCs 废气通过引风系统进入生物过滤净化系统后，首先进入预处理塔，通过除雾、酸洗、碱洗等方式进行除尘、增湿、降酸/碱浓度等预处理，使其达到生物过滤的工艺要求，再进入生物过滤反应器中。生物过滤器内设置多级有机组合填料，为微生物菌群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利用微生物填料层对恶臭物质及 VOCs 废气的吸附、吸收和生物降解功能，将恶臭物质吸附并分解成简单无机物，从而达到净化要求和相关排放标准。</p>

4、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

(1) 系统集成模式（EP模式）

工业或市政大型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通常包含若干子项目，客户在将项目整体发包给承包商总体负责

的同时，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通常采取系统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EP模式）。

EP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 （2）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

EPC是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EPC模式是工程设计业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其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也就是所谓的“交钥匙”方式的工程总承包（EPC）。

### （3）“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模式）

BOT是Build Operation Transfer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客户与提供商签订合同，由提供商承担水处理系统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提供商在合同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水处理系统，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合同期满后，水处理系统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

在上述经营模式中，EPC模式是EP模式的延伸，在后者的基础上增加土建安装过程，而BOT模式则在EPC模式的基础上再增加了对项目的投资及项目运营期的运营管理过程。

### （4）“公私合营”模式（PPP模式）

PPP是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 （5）委托运营（O&M模式）

O&M是Operation & Maintenance的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是指拥有水务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市场上的专业化公司（运营商）完成；专业化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政府部门向专业化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 5、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7年	2016年
<b>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b>	<b>1,383,740,747.99</b>	<b>820,313,602.90</b>
1、水污染治理	955,011,079.43	391,590,979.73
2、供水工程	175,145,757.99	212,106,766.79
3、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	7,392,033.54	9,488,131.92
4、土壤修复	209,380,726.02	148,037,123.30
5、固废处置	36,400,690.10	5,760,053.67
6、其他	410,460.91	53,330,547.49
<b>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b>	<b>76,842,963.85</b>	<b>7,629,827.38</b>
<b>三、运营收入</b>	<b>7,943,845.24</b>	<b>-</b>
合计	1,468,527,557.08	827,943,430.2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综合治理收入、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及运营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23%，同比增长 68.68%，主要原因系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 15,280.76 万元；博白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 8,021.07 万元；贺州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认收入 9,381.71 万元；钟山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 7,070.82 万元；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 7,984.90 万元；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 4,520.46 万元；临武三十六湾、香花岭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两江口至浸漕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确认收入 3,777.46 万元影响所致；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计、咨询、环评、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3%，同比大幅增长 907.14%，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博环环境环评业务确认收入 5,020.35 万元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4%，主要原因系广西龙胜县拉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确认运营收入 175.04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确认运营收入 340.80 万元影响所致。随着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期，公司运营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逐年增加。

## 6、报告期内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 （一）总体情况

2017年是环保行业关键性的一年，多项环保工作需要在这一年交上成绩单，是环境治理工作推进的节点年，也是各项政策纷涌发布的一年。十九大从党的初心出发，再次从五位一体的高度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写进党章。在政策方面，落地环保税、全面落实河长制、发布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环保督察从“一阵风”走向常态化，用法律、规划等顶层手段，引导环保行业健康、加速发展。在行动上，继续推进水、固废和大气污染治理“三大战役”，赢得了蓝天保卫战首战告捷，黑臭水体治理也迎来了阶段验收年。市场方面，环保领域的PPP市场进一步释放，环保综合服务需求明显，市场细分领域竞争日益加剧。

### （1）污水治理市场

“水十条”的实施尽管开局良好，但目前我国水环境质量现状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环境需求相比，仍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平衡，流域生态破坏的现象目前还比较普遍，面源污染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部分支流污染严重，部分湖泊富营养化问题突出，水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上限，不少流经城镇的河流、沟渠“黑臭”问题突出，极大影响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根据市场测算，在“水十条”涉及的工业水污染治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农业污染治理、港口水环境治理、安全饮用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环境监测等领域，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4-5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2万亿元），需各级地方政府投入约1.5万亿元。未来5年，水环境保护产品和设备的增长速度预计为15%-20%，水环境服务业增长幅度大约在30%-40%。

此外，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需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期间，要求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22万立

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2,856万立方米/日，县城1,071万立方米/日，建制镇1,095万立方米/日。面对中国环境治理的刚性需求，在政策监管趋严、PPP市场不断规范化背景下，水十条叠加PPP，污水治理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格局。

### （2）水体修复、流域治理市场

2017年11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求建立健全湖长体系，明确界定湖长职责，明确湖长主要任务包括“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

根据2017年10月12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各地当前工作基础，确定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五大类项目为重点防治攻坚项目，初步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匡算投资约7,000亿元，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匡算投资2,704亿元。

### （3）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市场

为全面推进国务院于2018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2月5日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方案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管护机制等六项重点任务。其中，垃圾治理是首要任务，建立符合农村实际、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解决垃圾乱扔乱放问题；其次，污水治理主要任务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和粪污治理；第三，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着力解决农村污水横流、水体黑臭等问题。据《中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分析报告》预计，农村污水处理行业产值到2020年有望增至840亿元，2035年有望超过2,000亿元。截至2017年底，中央财政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规模已达430亿元，主要用于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预计未来投入农村环境保护的专项资金规模仍将持续增加，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市场前景广阔。

### （4）土壤修复市场

根据“土十条”的要求，我国到2020年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将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30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2050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2017年1月10日，由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积极治理污染土地，加强污灌区域、工业用地周边地区污染土地防治，积极推进污染土地综合治理；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塘等设施，净化地表径流及农田灌排水，开展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修建植物隔离带或人工湿地缓冲带，优化种植结构，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要求，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污染土地治理”。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城市环保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测算，我国的工业污染场地大约160万亩，市场空间约为1万亿；待修复的耕地污染面积3.92亿亩，市场空间约为8.84万亿；待修复矿山面积约294万亩，市场空间约为2,770亿元；因此，我国的土壤修复市场理论上的总市场容量约为101,279亿元。预计“十三五”期间，工业场地、农业耕地的修复比例分别为15%和5%，则场地修复有望释放1,517亿市场空间、耕地修复有望启动4,420亿市场空间，总计5,937亿市场空间。

### （5）固废处置利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着重强调“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

建设部联合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0年底，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要求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达到2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达到3万亿元，同时要求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随着国家不断提出美丽中国以及城乡环卫一体化战略的实施，环卫工作从原来的单一城市的系统化环卫管理拓展到城乡环卫系统一体化的融合，环卫一体化将从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脱颖而出，成为快速发展的板块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民生证券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环卫市场总体量有望达到2,243.7亿元，相较于2014年的1,612.9增长了39.1%，五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这也必然刺激着环卫装备的市场需求。伴随着环卫市场的进一步释放以及PPP模式的推广，环卫的管理难度和环节的复杂程度也骤然提升，这就要求自身拥有技术、市场、资金优势的环保企业整合环卫产业链，提供从道路清扫、垃圾收运、处理、资源再生的全方位服务，市场竞争加剧。

#### （6）危废处置

2017年7月底，国家出台《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8月初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危废处置成为新崛起的市场。根据环境保护部2016年11月22日发布的《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止到2015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5,263万吨/年，其中持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利用、储存及处置的危险废物规模为1,536万吨，有近4000万吨在产废企业体内自身循环利用和处置，大量危废并没有进入正规处理处置市场。“十三五”期间，随着危险废物定性范围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监管力度加强，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增量危废进入市场，也将促使我国危废处理行业迈向有序、高速发展。

#### （7）环境评价

2016年7月，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被正式写入“十三五纲要”，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再一次从国家政策层面进一步落实和肯定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作用和体制改革的必要性，《通知》从国家到地方、从政策到项目、从空间到准入、从管理到落实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应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行动方案，未来五年内会继续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的作用，环评市场将随着环评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越来越公平透明，未来的市场空间及联动其他环境治理业务的协同效应不可小觑。

#### （8）第三方治理市场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要求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所谓第三方治理，实质是一种商业模式，指引入市场机制，由提供环境服务的专业化环保公司承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全部或部分职能，环境治理责任主体付费购买环境服务，把排污者的直接责任转化为间接的经济责任，并和环保部门共同对治理效果进行监督。从第三方治理推行领域及空间来看，以中西部地区以及环境污染问题严重或环保产业发达地区的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以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农村地区需求最盛，同时，第三方治理也广泛介入老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环保项目投资建设等，对于环保产业来说有望打开千亿市场。但是，第三方治理市场的蓝海需求相应对行业政策的配套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出台、责任与风险的控制和防范、付费方式、收益模式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 （9）环保装备制造市场

2017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绿色发展以及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效供给的双目标，聚焦环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对环保装备提出的新要求，涉及大气、水、土壤等八个重点发展领域的污染防治装备。《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要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将达到1万亿元。

注：上述行业发展阶段分析的部分内容及数据来源于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中国产业信息网、前瞻产业研究院、节能环保网、中国固废网。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政策叠加市场刚性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水污染治理、清洁化生产、土壤修复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固体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城镇供排水一体化、新能源及绿色产品开发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技术储备，同时培育含油污泥处置、环卫一体化、危废处置、生态农业等细分新兴板块，全面提升环保装备制造水平和产能。

公司通过不断扩大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尤其是PPP业务和第三方治理业务，进一步优化国内业务布局，形成了以广西、湖南、云南等华南、西南地区为核心，辐射湖北、四川、江苏、贵州、安徽、陕西、山西、甘肃、北京、天津、重庆等华中、华北、西北区域市场，通过海外并购精准布局海外市场。

经过多年跨越式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快速提高，通过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形成了从技术成果、产品到产业化应用的良性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巩固“拥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核心技术、国际化战略、成熟全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行业地位。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1969.59%，主要系投资北投心圩江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原值增长 145.67%，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原值增长 270.85%，主要系子公司承接特许经营权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较上个会计年度增长 93.57%，主要系公司本期建设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59.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程结算量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49.07%，主要系承接项目较多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130.04%，主要系在建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4982.61%，主要系税金重分类影响所致
长期应收款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43.03%，主要系工程结算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商誉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3,815.62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增长 123.25%，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售后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一个会计年度下降 56.76%，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影响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境外投资	8,726.71	加拿大卡尔加里	填埋场长期运营	按集团模式进行管理	975.49	6.7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创新”是公司始终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不竭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本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积极对接国家战略政策，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拓展环保全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环境服务业与环境实体业协同发展。报告期内，依托上市公司的优势和影响力，公司在加强技术创新、储备订单数量、获取品牌效益、开拓业务领域上都获得了重大突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优势地位。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专利114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7项，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率达到70%以上。报告期内，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造纸与发酵典型废水资源化和超低排放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填补广西获此殊荣的空白；公司自主研发的“轻工过程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关键设备及工程化技术集成创新”项目荣获南宁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ACM生物反应器”荣获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广西名牌产品，并与公司其它11项产品列入《广西工业产品推荐目录》；“博世科”商标入选广西著名商标。此外，公司主持和参与编制1项行业标准已备案发布，充分发挥了龙头企业的技术示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科研项目44项，共获得各级政府的科研项目资金支持超过6,000万元，实现历史性突破。其中由公司牵头，广西大学、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十三个高校及科研单位共同参与实施的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项目“黑臭水体污染控制及水环境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正式启动，项目专项经费

达2,200万。不仅如此，在拥有国家CNAS、CMA双重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西环保领域第一家）、院士专家工作站（广西第一批）、南宁市环保国际合作基地、南宁市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宁市工业水污染治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多个研发及人才合作平台的基础上，2017年度公司科研平台得到进一步提升及认定，获得广西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区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牵头组建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目前公司已构建成为广西环保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主要研究开发基地，成为产业技术创新发展领头羊。

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及企业长期紧密开展产学研合作，如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开展院士合作，与中科院沈阳污染生态与生态环境工程中心等单位开展特聘专家合作，与广西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支柱计划，成立桂林理工大学博世科环境学院等，同时与美国、加拿大、瑞典、日本、德国等国家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了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 2、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在行业纵向和横向的扩展不仅带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而且带来业务增长的速度性和持续性，尤其在传统优势业务的乡镇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持续快速积累订单，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依托在乡镇污水处理、河道综合治理领域的成套优势技术、前期摸底普查基础以及丰富的应急项目实施经验，报告期内斩获9.18亿元南宁市11条内河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与实力雄厚的国企、央企联合中标26.32亿元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2.10亿元云南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等十亿级别的订单，大型订单获取和执行能力得到市场高度认可，极具里程碑意义。

## 3、项目经验优势

随着PPP模式在环保领域的广泛推行，公司紧抓发展机遇，经过审慎评估、规划布局，积极拓展PPP业务模式及第三方治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的PPP订单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公司在进一步深化探究PPP模式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加深政策把握及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通过“打造区域民生工程，树立行业典范标杆”，实践了一批示范项目，获得行业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形成可复制并持续推广的PPP项目实施模式，不断提升公司项目实施能力。

报告期内，由泗洪博世科承建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博世科承建的“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公司承建的“南宁·中关村双创示范基地人工景观湖维护服务项目”、“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大理洱海洱滨村等19个沿湖村落污水处理站施工项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等均成为当地惠及民生的典范工程或投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

## 4、环保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战略路径，不断扩容业务，形成了从最前端的环评、检测、设计、咨询到工程施工、设备制造、项目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条。2017年，公司创新推出“环保管家”服务理念，将产业链各个环节贯穿至环境综合治理全过程，服务内容包括为政府或业主提供区域环境治理方案、技术支持等宏观政策建议，为产业园区提供环保基础设施第三方运营、区域环境监控、环境风险管控等区域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从前期、建设、运营、退出全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污染隐患排查及解决方案等一条龙环保服务；此外还包括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法务咨询、环保资金申请等相关方面服务，产业链的再度优化升级，协同优势明显。博环环境作为环保管家先行者，报告期内实现广西环保管家业务零突破，并在广西、广东、湖南、云南、陕西、新疆、贵州、宁夏等地成立18个分支机构，实现以点带面，由线至面的战略布局。

## 5、品牌影响力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处于高速发展期，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快速有效的成果转化、成熟的方案设计、有序的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完成了自身的品牌塑造，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加强分子公司间的横向联系，统筹共享资源，品牌协同效应初步显现。2017年度，公司多次参与并组织极具影响力的行业性展会与会议，如金砖国家可持续城市伙伴关系会议、中德轻工业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技术交流会、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圆桌对话等，积极投身“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领域的环保事业，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进一步提升，获得社会广泛认同，逐步实现企业品牌“走出去”的战略。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自身技术硬实力，对内提升产品质量，对外加强市场宣传力度和投资者交流，以“博世科”为主品牌带动各业务领域子品牌，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社会公信力。

##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形成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工程实施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管理层从公司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有较强的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是公司始终保持良好发展的核心动力。作为公司战略方向及目标的决策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之间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秉持共同理念。

董事长王双飞博士作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2014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报告期内，董事长王双飞博士当选第十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作为科技工作者代表在习近平总书记广西考察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积极发声；总经理宋海农博士，当选广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副董事长杨崎峰博士，当选湖南省株洲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首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入选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是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陈国宁博士、副总经理周永信、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林宏飞博士也分别在科研、知识产权和职称上获得有关科技奖项和认定。

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人才小高地、特聘专家等技术研发平台，引进以院士为代表的高端技术专家20余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815人，其中高级职称12余人，中级职称77余人，博士30余人，硕士176余人。此外，公司核心团队中拥有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国家中青年领军人才1人，环保部青年拔尖人才1人。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增强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全面的绩效考核和股权激励，从而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情况。

### 1、科研项目参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参与方式	进展情况
<b>一、国家级</b>					
1	2015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农林及畜禽废弃物厌氧发酵设备集成及应用示范	2014BAD24B03-04	参与	通过验收
2	2017年规模化大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农村大型	桂发改投资	主持	在研

	型沼气工程中央 预算内投资项目	沼气工程项目	[2017.605号]		
3	2017年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	珠三角镉砷和面源污染农田综合 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	2017YFD0801300	参与	在研
<b>二、省部级</b>					
4	2015年自治区战 略新兴产业项目	BSC-M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产业化项目	桂工信科技 [2015]236号	主持	通过验收
5	2015年自治区工 业清洁生产项目	烟气治理SCR脱硝研发示范项 目	桂工信节能 [2015]234号	主持	通过验收
6	2015年广西科技 项目	有色金属矿山尾矿库环境污染 控制技术与示范	桂科重14124001-4	参与	通过验收
7	2015年广西北部 湾科技园科技创 新项目	玻璃窑炉高硫烟气高温电除尘 脱硝技术的开发	桂科计字[2015]245 号	主持	在研
8	2015年区工信委 技术创新项目	禽畜废弃物全渣厌氧发酵制备 生物燃气系统开发	桂工信科技 [2015]267号	主持	在研
9	2015年广西科技 项目	环保设备研发与环保产业科技 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桂科能15122001-1-4	主持	在研
10	2015年广西科技 项目	广西工业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能力建设	桂财教[2015]106号	主持	通过验收
11	2016年广西科技 项目	西南地区种养殖业面源污染控 制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关键 技术研究	桂科AD16380016	主持	在研
12	2016年广西科技 项目	西南地区化工污染场地典型有 机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集成及示 范	桂科AB16380307	主持	在研
13	2017年广西科技 项目	北部湾陆海统筹环境监控预警 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项 目	桂科AA17129001	参与	在研
14	2017年广西科技 项目	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漂白关键 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项目	桂科AA17129001	主持	在研
15	2017年广西节能 专项资金项目	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 综合利用项目	桂工信节能 [2017]116号	主持	通过验收
16	2017年广西科技 项目	黑臭水体污染控制及水环境质 量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桂科AA17202032	主持	在研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拥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证载宗地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公司	南宁国用 (2014)第 623010号	南宁市高新 区工业园高 新五路东面	工业用 地	16,686.17	出让	2059年12月 28日
2	公司	南宁国用 (2010)第 554060号	南宁市高新 区总部路1号	工业用 地	324.76	出让	2058年4月15 日
3	湖南博世科	长国用(2012) 第004061号	长沙开福区 芙蓉中路一 段468号	住宅用 地	10.44	出让	2050年1月26 日
4	湖南博世科	长国用(2012) 第004062号	长沙开福区 芙蓉中路一 段468号	住宅用 地	10.44	出让	2050年1月26 日
5	湖南博世科	长国用(2014) 第114243号	长沙市岳麓 区麓谷基地	工业用 地	17,913.89	出让	2064年8月14 日
6	公司	陆国用(2015) 第0326号	陆川县滩面 镇滩面村	工业用 地	46,665.48	出让	2065年7月28 日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证载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7	公司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238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	工业用地	26,697.42	出让	2065年10月12日
8	公司	桂(2017)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42号	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	批发零售用地	6,299.53	出让	2056年8月9日
9	泗洪博世科	洪国用(2016)第3673号	泗洪县青阳镇周庄居委会 S245 省道北侧	公共设施用地	58,150.00	出让	2066年1月14日
10	泗洪博世科	洪国用(2016)第3674号	泗洪县龙集镇龙集居民委员会高房咀北侧	公共设施用地	7,344.00	出让	2066年1月14日
11	花垣博世科	湘(2017)花垣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花垣县石栏镇雅桥片区大兴村	水工建筑用地	21,601.00	出让	2086年12月7日
12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53号	沙洋县高阳镇坵冢村	公共设施用地	5,286.5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3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51号	沙洋县官垱镇	公共设施用地	6,300.0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4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37号	沙洋县纪山镇	公共设施用地	8,792.7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5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28号	沙洋县李市镇青年村	公共设施用地	7,395.1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6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48号	沙洋县马良镇襄河村	公共设施用地	5,627.1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7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44号	沙洋县毛李镇凤灵村	公共设施用地	5,087.6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8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50号	沙洋县拾桥镇	公共设施用地	5,600.0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19	沙洋博世科	鄂(2017)沙洋县不动产权第0009340号	沙洋县五里铺镇严店村	公共设施用地	5,034.80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20	REMEDX REMIATI N SERVICES INC. (瑞美达 克)	162 314 562	MERIDIANS RANGE4 TOWNSHIP 48 SECTION 12 QUARTER NORTH EAST	-	约 64.7 公 顷 (160 英亩)	-	长期
21	REMEDX REMIATI N SERVICES INC. (瑞美达 克)	982 335 295	MERIDIANS RANGE4 TOWNSHIP 48 SECTION 12 QUARTER NORTH WEST	-	约 64.7 公 顷 (160 英亩)	-	长期

### 3、专利及专利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94 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使用权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1	一种钼基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27273.1	2017.01.18
2	一种污泥好氧堆肥复合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44505.7	2017.10.31
实用新型专利			
1	可移动式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在线加热再生设备	ZL201620456854.5	2017.01.11
2	一体化好氧堆肥装置	ZL201620456868.7	2017.01.11
3	具有屋顶雨水收集功能的生态植物绿化渗滤装置	ZL201620736281.1	2017.01.11
4	用于氯酸钠电解系统的电解槽进液管	ZL201620737112.X	2017.01.11
5	高粘度物料旋流布料组合装置	ZL201620736799.5	2017.02.15
6	用于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氯酸钠反应器	ZL201620797318.1	2017.02.15
7	一种高效臭氧处理反应器	ZL201620797580.6	2017.02.15
8	湿法脱硫塔超细微米气泡氧化系统	ZL201620736261.4	2017.02.15
9	一种可两相错流清洗的固定床内电解反应罐	ZL201620456876.1	2017.02.15
10	一种高效有机废气生物过滤装置	ZL201620974978.2	2017.04.12
11	一种具有缓释功能的多层球形生物除臭填料	ZL201620973868.4	2017.04.12
12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土壤连续处理的设备	ZL201620973892.8	2017.04.12
13	一种可处理高负荷重金属复合污染的多级联合洗脱系统	ZL201620974789.5	2017.04.12
14	用于氯酸钠电解系统的气液分离器	ZL201620797317.7	2017.05.10
15	应用于生活垃圾热解炉的二燃室处理装置	ZL201720088635.0	2017.08.25
16	生活垃圾热解气化炉	ZL201720074831.2	2017.08.25
17	多功能炉排装置	ZL201720086025.7	2017.10.24
18	小型生活垃圾热解炉	ZL201720082013.7	2017.10.24
19	多功能旋转炉排装置	ZL201720082102.1	2017.10.24
20	排污河重金属污染底泥的电动吸附提取设备	ZL201720224318.7	2017.11.28
21	一种用于农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的循环淋洗系统	ZL201720216616.1	2017.11.28

### 4、资质的更新及获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更新情况如下：

#### (1) 设计资质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湖南博世科	A143003458	2017.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7.25-2019.10.29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湖南博世科	A243003455	2017.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7.20-2021.10.09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博世科	A245016997	2018.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23-2023.03.23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2) 工程咨询资质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	湖南博世科	工咨丙12220060014	2012.08.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8.15-2017.08.14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服务范围：评估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	湖南博世科	工咨乙12220060014	2012.08.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8.15-2017.08.14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注：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确定取消关于“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2017 年第 17 号），国家发改委将不再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有关信息；国家发改委正在研究关于工程咨询行业的新管理规定，在新的管理规定实施之前，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可参照工程咨询单位原资格证书选择服务提供方。

(3) 建筑企业资质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博世科	D245006023	2017.08.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8.09-2021.01.0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博世科	D345010476	2017.07.18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7.18-2021.02.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南博世科	D343004882	2017.07.19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7.19-2020.09.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南博世科	D243004885	2017.07.2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7.20-2021.09.3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安全生产许可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博世科	(桂)JZ安许证字[2010]000110	2016.05.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5.25-2019.05.25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博世科	(湘)JZ安许证字[2013]000400	2015.05.2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1.24-2020.11.23	建筑施工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博世科	桂运评2-2-005	2016.0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01.27-2019.01.27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博世科	桂运评2-1-003	2016.0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01.27-2019.01.27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博世科	国运评1-2-056	2016.08.3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08.30-2019.08.29	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湖南博世科	湘运评2-1-017	2016.11.04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11.04-2019.11.03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湖南博世科	湘运评2-2-025	2016.11.04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11.04-2019.11.03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湖南博世科	湘运评2-5-005	2016.11.04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11.04-2019.11.03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二级

(6) 其他业务资质

持证人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证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博世科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500201200001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核发日期为2016.03.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博世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桂环辐证[A0330]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16.09.19-2021.09.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博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196119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博世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5483	-	核发日期为2015.11.25	南宁市商务局
湖南博世科	《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书(废水甲级、固废甲级)》	湘环协证006号	废水甲级、固废甲级	2016.11.04-2019.11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持证人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证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博环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环境评价甲级	国环评证甲字第2902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一般项目	2017.11.28-2020.0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博测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012050615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	2017.01.25-2023.0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博测检测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ES-2017-112号	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三级	2017.11.24-2018.11.24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湖南博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环境评价乙级	国环评证乙字第2742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2017.12.20-2020.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博环噪声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985076号	2017.07.26
2	博环环境空气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984290号	2017.07.26
3	博环地下水环评检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984302号	2017.07.26
4	博环土壤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984311号	2017.07.26
5	博环地表水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985225号	2017.07.26
6	博环危险废物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2004430号	2017.08.02
7	博环固体废物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博环环境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2004632号	2017.08.02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

5、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优惠政策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	GR201745000146	2017年-2019年
2	湖南博世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	GR201543000130	2015年-2017年
3	博环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免征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GR201745000404	2017年-2019年

4	富川博世科	《税务资格备案表》-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5	泗洪博世科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2017.05.01-2018.12.31
6	澄江博世科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2017.04.01-2018.12.31

注：1、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沙洋博世科、泗洪博世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及政策分别享受契税、土地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

3、根据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 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的工作，通过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管理中，从而规范公司的整个业务流程，确保每个业务板块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规范、有效。公司已获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5IP0620R0M），通过认证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过程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

## 7、检验检测（CMA）资质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2017年9月公司新实验室正式启用，设环境监测区、食品检测区、大型仪器区及微生物实验室等区域。实验室配置各类大型仪器包括 ICP-MS、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2017年10月，博测检测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扩项，扩项后可检测包括水和废水、海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及沉积物、固体废物、海底沉积物、生物、噪声、振动等类别的各项指标共821项。2018年3月，博测检测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审批，通过此次扩项，博测检测获批检测能力由原来的800多项增加到2,000多项，其中环境监测能力由原来的800多项增加至1,000多项，环境监测领域资质更趋齐全；同时新增食品检测能力1,000多项，覆盖食品理化、食品重金属、食品农残药残、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产品、食品微生物、食品维生素和40多种食品产品。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变动

## 1、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77.1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行结算的环保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1,044,368,300.12	603,606,984.72	73.02%	随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0,116,504.54	23,313,997.71	72.07%	主要系与销售相关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136,381,244.01	85,163,739.98	60.14%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8,250,478.86	16,828,511.65	67.8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767,261.08	8,599,780.72	188.0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45,411,578.42	27,935,183.72	62.56%	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4,947.90	-55,899,021.85	-168.76%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货款、工程款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63,181.85	-371,012,566.90	-105.91%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64,072.72	742,322,688.67	4.71%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1,123.77	315,525,897.9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影响所致

##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8,415,041.09	12,725,083.93	-4,310,042.84	-33.87%	主要系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596,741,794.11	357,827,555.54	59.96%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程结算量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53,660,969.63	35,996,238.98	17,664,730.65	49.07%	主要系公司项目增加，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121,053,757.28	52,622,991.27	68,430,766.01	130.04%	主要系在建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187.18	-	7,443,187.18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重分类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396,944.42	657,082.53	32,739,861.89	4982.61%	主要系税金重分类影响所致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53,098,170.89	22,848,171.26	43.03%	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7,526,232.24	8,094,660.62	159,431,571.62	1969.59%	主要系公司投资北投心圩江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268,402,966.99	97,158,509.96	171,244,457.03	176.25%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竣工转固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208,526,742.51	624,346,877.22	584,179,865.29	93.57%	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363,393,642.16	94,908,499.92	268,485,142.24	282.89%	主要系子公司承接特许经营权影响所致
商誉	38,156,201.94	-	38,156,201.94	不适用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19,723.93	2,610,896.50	3,508,827.43	134.39%	主要系新增办公地点装修费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2,061.86	16,905,568.85	20,836,493.01	123.25%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售后费用对税金的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83,198.19	92,933,745.25	-52,750,547.06	-56.76%	主要系在建项目的供应商进行结算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291,500,000.00	198,611,700.00	68.13%	主要系向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14,942,057.08	15,191,932.28	101.67%	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518,918,830.41	264,078,599.13	50.89%	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到付款节点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81,411,066.99	29,825,245.36	51,585,821.63	172.96%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569,153.44	16,726,520.83	9,842,632.61	58.84%	主要系预提员工薪酬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91,912,578.81	61,285,940.44	30,626,638.37	49.97%	主要系公司项目收入增加未到纳税节点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1,734,873.32	-	1,734,873.32	不适用	主要系预提银行未收取的利息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46,765,455.59	-22,113,298.13	-47.29%	主要系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锁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1,000,000.00	159,340,000.00	15934.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	156,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向股东借款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264,850,000.00	295,660,000.00	111.63%	主要系向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25,364,978.64	5,234,498.14	20,130,480.50	384.57%	主要系计提售后费用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103,440,555.55	27,460,000.00	75,980,555.55	276.7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的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788.76	-	9,527,788.76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资产弃置成本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3,900.00	-	82,503,9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方预付的项目款项影响所致
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213,590,549.00	149.91%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464,262,253.42	674,365,752.42	-210,103,499.00	-31.16%	主要系公司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库存股	20,140,614.00	42,174,748.00	-22,034,134.00	-52.24%	主要系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	-7,603.67	不适用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32,343,584.03	21,199,573.84	11,144,010.19	52.57%	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盈余公积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33,364,269.54	21,929,058.18	111,435,211.36	508.16%	主要系控股少数股东投资影响所致

##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639,576,722.95	77.1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行结算的环保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1,044,368,300.12	603,606,984.72	440,761,315.40	73.02%	随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40,116,504.54	23,313,997.71	16,802,506.83	72.07%	主要系与销售相关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136,381,244.01	85,163,739.98	51,217,504.03	60.14%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8,250,478.86	16,828,511.65	11,421,967.21	67.8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965,180.85	30,994,722.92	19,970,457.93	64.43%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613,548.55	109,526.19	504,022.36	460.1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0,098,810.29	-	10,098,810.29	不适用	主要系发布政府补助新会计准则影响列报科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89,595.74	11,542,574.18	-6,652,978.44	-57.64%	主要系发布政府补助新会计准则影响列报科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78,166.12	560,619.86	1,217,546.26	217.18%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增加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767,261.08	8,599,780.72	16,167,480.36	188.00%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4,947.90	-55,899,021.85	-94,335,926.05	-168.76%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货款、工程款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63,181.85	-371,012,566.90	-392,950,614.95	-105.91%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是公司全面推进与落实未来中长期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关键节点年。受益于国家环保行业投资政策的持续向好，公司始终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在环境综合治理、综合环境服务领域持续拓展，新签订单及累计在手订单规模实现历史突破；此外，随着公司环境服务业板块的不断升级，环评、检测等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环境服务业与环境实体业协同发展。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854.58万元，同比增长77.15%；实现营业利润16,659.00万元，同比增长18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70.42万元，同比增长134.0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403.64万元，同比增长132.29%。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均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与成果：

#### （一）获取大型订单能力突出，环境服务业与环境实体业协同发展

2017年，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市政污水处理、市政供水、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治理、水体修复、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置等领域拓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新签订合同额97.13亿元（含中标及预中标项目、参股PPP项目），其中，水污染治理合同额86.37亿元，供水工程合同额3.93亿元，土壤修复合同额3.52亿元，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额1.26亿元，其他业务合同额0.43亿元；新签订环境服务业合同额1.62亿元，其中，环评业务合同额1.42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合同（指未确认收入部分）累计达121.96亿元（含中标及预中标项目、参股PPP项目），其中，水污染治理合同额100.55亿元，供水工程合同额13.12亿元，土壤修复合同额2.27亿元，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额2.10亿元，其他业务合同额2.60亿元，专业技术服务合同额1.32亿元，逐步形成高质量订单储备体系，在手订单支撑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 1、环境实体业板块

##### （1）水务订单充裕，业绩实现高增长

2017年，公司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3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7.46%，其中，工业废水治理实现营业收入2.16亿元，市政污水治理实现营业收入4.59亿元，水体修复（含流域治理、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实现营业收入2.80亿元，其他水务治理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水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依靠持续创新技术优势和前期项目经验，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快速在市政污水治理领域积累订单，顺势切入乡镇及农村的供水、安全饮用水、垃圾处置等城乡一体化环境综合治理，公司正逐渐成为综合环境服务的行业引领者。

在新签订单数量高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单体订单规模也由千万级别向十亿级别迈进，大型订单获取和执行能力得到市场高度认可。报告期内，依托在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及河道综合治理的成套优势

技术、前期摸底普查基础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斩获投资额 9.18 亿元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刷新公司作为控股社会资本方的单体订单规模。“家门口”项目的顺利实施助力南宁市在 2017 年底完成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提供稳定支撑。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与北部湾水务集团、中国中车集团、中铁市政一局等实力雄厚的国企、央企强强联合，优质技术嫁接国企、央企资金及资源优势，相继联合中标投资额 26.32 亿元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投资额 22.10 亿元的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三大订单的获取助力公司实现订单规模、业绩增长空间、区域拓展限制的自我突破，极具里程碑意义。

### （2）土壤修复业务全方位战略布局，国内外项目稳步拓展

基于全球化战略布局的考虑，公司土壤修复板块形成了国内、国外的全方位布局。国内方面，公司形成一南一北两个土壤修复业务主线。南方业务主线上，深耕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临武县三十六湾、香花岭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两江口至浸漕河段重金属治理项目（第二标段）顺利实施；化工场地修复标杆工程——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新增地下水修复工程，整个南化地块总修复方量增加至 772,070m<sup>3</sup>，合同额由原 1.998 亿元调整为 2.66 亿元，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实现突破；在“中国有色金属之乡”——广西河池，公司承建的多个土壤修复项目相继竣工并确认收入，南丹县堂汉银星冶炼厂旧址场地治理工程、环江才秀河道沉积尾砂治理工程（二期）成为广西环保厅组织的重金属治理典型示范及经验交流会的标杆项目；在广西合浦，公司第一个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合浦县采石场矿坑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如期完成。北方业务主线上，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污染修复施工工程顺利完工；启动河北省保定市首批污染渗坑治理项目——蠡县魏家佐村、王家营村渗坑治理工程，该项目位于白洋淀上游，距离雄安新区主城区不足 50 公里，地处京津冀环境保护重点区域，两个渗坑的治理受到中央环保督察组、河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及重视，项目的实施具有示范标杆作用，可为后续其他渗坑治理提供借鉴依据，对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流域水环境集中整治也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国内土壤修复南北方市场战略性布局初显成效，市场竞争力更上新台阶。

国外方面，完成对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 股权收购，提前布局油田污染处置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由其自主设计制造的移动式碳氢化合物污染土壤修复系统（RTTU 热处理系统），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加拿大、英国及非洲（如尼日利亚）等地的燃料坑与钻井污水坑的修复项目，亦可应用于修复关闭和清理储罐、油井修复、煤焦油污染场地的鉴定与关闭、清理受农药和氯化溶剂污染场所的土壤等。瑞美达克主要业务范围为环保修复工程和咨询业务，主要为有石油污染情况的石油公司提供环境补救和复垦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固体/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环境修复系统的评价、安装和运行；Breton（布雷顿）土壤修复处理场的运营及新建 Breton（布雷顿）填埋场等。Breton 填埋场已于 2017 年底竣工并成功试运营，该填埋场占地面积 14.4 公顷，设计容量约为 522 万吨，主要服务对象为周边 100 公里范围内的 7 万多口油气井、输油管道以及油气炼制企业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其中符合二类固体废物标准含油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若达到危废标准，则根据客户需求，经过自主研发的 RTTU 热处理装置或微生物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填埋场安全填埋或用于回填。Breton 填埋场的成功试运营和 RTTU 热备的逐步国产化，表明公司土壤修复和地下水治理业务以及固废产业实现国内外拓展的新突破，含油污泥处置市场成为新的崛起板块，目前，在该领域，国内主要跟进大庆、辽河、四川盘锦等地项目；国外主要跟进北美、欧美、科威特市场。

### （3）固废处置业务蓄势待发，未来发展可期

垃圾处置是城乡环境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成功实施南宁市最大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广西龙胜县拉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并实现运营的基础上，根据乡镇生活垃圾体量小、点位分散、收集困难、运输距离较远和运输成本较高等特点，在报告期内针对性地开发、优化乡镇生活垃圾低温热解系统成套技术和设备，在全州县 17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中投入使用，以核心技术及设备成功切入乡镇环卫领域，下阶段将重点开展热解系统技术的升级储备，全面推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产业化升级。

在固废新能源转化领域，公司参与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领域“生物燃气热电联产及成套生物燃气工程化装备研制与示范”项目于报告期顺利通过专家验收，该项目的科技成果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投建的“广西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被广西陆川县列为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该项目以流域环境治理为目标，以规模化沼气工程为核心，沼液沼渣进一步加工为生态有机肥，将能源-种植业-养殖业有机结合，有效实现全产业链生产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产后可实现无害化处理禽畜粪污 500 吨/天、天然气产量 20000Nm<sup>3</sup>/天，沼渣有机肥 22,750 吨/年，以及液态有机肥 8,750 吨/年，相当于每天可以处理九洲江流域内约 50 多万头生猪的粪便问题，天然气则是在沼气的基础上进行提纯，主要作为车载燃气和工业、城市燃气使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建的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拉开序幕，依托在固废新能源转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建设核心生态养殖区、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固废处置区等一系列资源循环利用配套设施，通过建设循环产业园将生猪粪便、生猪屠宰废污通过固废处理技术有效地转化为天然气和有机肥，变废为宝，从源头上解决生猪养殖业粪便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其与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共同构成陆川县生态养殖、生态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产业化的示范体系，实现县域经济新发展。

## 2、环境服务业板块

### （1）环评检测业务实现突破，产业链前端优势凸显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计咨询、环评、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907.14%，业务增速明显，轻资产业务板块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子公司博环环境作为公司开展环评业务的核心，持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是华南、西南地区环评甲级资质内容最齐备的环评公司。依托母公司环保全产业链平台优势，博环环境将服务领域拓展至环境咨询、工程咨询、水务咨询三大体系，覆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污染治理、清洁生产、水土保持、水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等环境综合服务领域。2017 年，博环环境大力拓宽环评市场业务版图，截至目前，已实现布局 15 个省份的分支机构共 18 个，基本覆盖华南、西南、西北，涉足中南，华东区域，承担了数百个环保项目的环评工作，以及多个工业园区、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规划环评。报告期内，博环环境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自主研发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7 项环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志着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成果转化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为环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博环环境受环保部邀请为《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的重新修订建言献策，质量管理获国家认可。

检测数据是环境问题诊断、解决方案制定、治理效果确认的关键。2017 年度，公司完成检测业务的实验室建设并投入运转。检测实验室总面积达 4,500m<sup>2</sup>，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3,500 m<sup>2</sup>，实验设备方面拥有 ICP、气质联用、液质联用、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大型仪器，其规模和设备配置水平名列广西民营检测公司第

一，西南地区前五。以开展检测业务为主营的全资子公司博测检测报告期内通过了 CMA 计量认证，检测能力项目达 800 个以上，形成环境检测、食品农产品检测、在线监测运维、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和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课题检测服务等板块，环境检测领域基本实现全覆盖。

### **(2) 创新“环保管家”模式，全产业链再度升级**

利用公司环评检测业务处于环保产业链前端的优势，公司创新“环保管家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环保管家环境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钦北区、合浦县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管家全方位服务，提供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环保政策咨询服务，推进企业和园区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 **(二) 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专利114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7项，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率达到70%以上。报告期内，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造纸与发酵典型废水资源化和超低排放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填补广西获此殊荣的空白；公司自主研发的“轻工过程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关键设备及工程化技术集成创新”项目荣获南宁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ACM生物反应器”荣获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广西名牌产品，并与公司其它11项产品列入《广西工业产品推荐目录》；“博世科”商标入选广西著名商标。此外，公司主持和参与编制1项行业标准已备案发布，充分发挥了龙头企业的技术示范作用。

2017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09%，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815人，占公司年末在职人数的42.18%。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科研项目44项，共获得各级政府的科研项目资金支持超过6,000万元，实现历史性突破。其中由公司牵头，广西大学、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十三个高校及科研单位共同参与实施的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项目“黑臭水体污染控制及水环境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正式启动，项目专项经费达2,200万。不仅如此，在拥有国家CNAS、CMA双重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西环保领域第一家）、院士专家工作站（广西第一批）、南宁市环保国际合作基地、南宁市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宁市工业水污染治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多个研发及人才合作平台的基础上，2017年度公司科研平台得到进一步提升及认定，获得广西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区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认定，牵头组建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目前公司已构建成为广西环保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主要研究开发基地，成为产业技术创新发展领头羊。

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及企业长期紧密开展产学研合作，如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开展院士合作，与中科院沈阳污染生态与生态环境工程中心等单位开展特聘专家合作，与广西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支柱计划，成立桂林理工大学博世科环境学院等，同时与美国、加拿大、瑞典、日本、德国等国家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了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 **(三) 环保设备制造升级，产能加速释放**

将核心技术切入“博世科智造”一直是公司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重大成套技术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则是决定着公司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环保市场的进一步释放也必然刺激着环保装备市场需求。作为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领域业务、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快

速提供定制化服务，将核心技术通过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转化为行之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原设备制造生产基地已不能满足各区域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的需求，为实现技术集成、统筹投资、节约成本、质量优先的目标，公司重点打造“博世科环保产业南宁高安基地”、“长沙麓谷环保生产基地”、“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北海龙港新区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博世科苍梧环保设备生产基地”五大设备生产制造中心，“一体四翼”的集成效应逐渐凸显，助力公司产能加速释放。

报告期内，“博世科环保产业南宁高安基地”顺利投产，仅 ACM 生物反应器产量就达近 300 台，五金车间、塑料车间、玉洞车间、石埠车间总产量 4,349.2 吨，较去年全年总产量增长 178%。新基地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科学的管理，集设备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物流运输，物资管理为一体，实行生产供应链快速响应机制，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公司环保设备制造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订单获取、项目实施和后续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入驻麓谷基地，该基地涵盖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办公管理等综合功能。2017 年下半年，湖南博世科麓谷基地开启生产制造模式，两条钢带波纹管生产线达标、达产、达效。

#### （四）PPP 订单加速落地，效益逐步凸显

环保行业 PPP 模式经过近几年的蓬勃发展，目前已进入由量到质的转型期。“十三五”期间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依然可依靠 PPP 模式积极推进，以全面实施为核心，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推进 PPP 模式应用，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通过 PPP 模式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环保行业领先优势，快速开拓 PPP 业务，将 PPP 模式与加快布局大环保业务的战略决策相结合。尽管 2017 年以来国家对 PPP 监管趋严趋紧，但从长远来看，则是推动 PPP 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及可持续发展，对于民营环保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市场份额，投资实体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重视 PPP 项目规范管理，报告期内设立了 PPP 项目投资风险控制部门并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贯穿立项、尽调、投决、投标、订立合同、投融资、项目实施、投后管理的各个阶段，形成高规格风控体系，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2017 年，公司参与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5 个项目入选国家财政部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PPP 项目累计投资额达 103.54 亿元（含已中标、预中标、参股 PPP 项目等），由公司作为控股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累计投资额达 55.13 亿元。PPP 订单规模与质量进一步提高，业务板块涵盖市政污水处理、市政供水、水体修复、流域治理等多元领域，部分已签 PPP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在报告期内确认工程建设收入，逐步兑现业绩目标。

#### （五）打造标杆示范工程，项目实施运营能力全提升

以优质示范项目拓展市场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在促进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提高公司形象，是公司开拓市场的重要名片。

子公司南宁博湾承建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作为南宁市当地重要的民生工程，通过黑臭水体治理及河道生态景观构筑，将有效消除城区黑臭水体，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公司承建的“大理洱海洱滨村等 19 个沿湖村落污水处理站施工项目”对洱海周边的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洱海保护治理，为七彩云南回归自然本真献力；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投建并运营的公司首个 PPP 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自进入试运营期以来，供水量稳步提升，为泗洪县东南片区居民提

供了放心、安全的饮用水，成为当地的标杆性民生工程，在苏北地区打造了过硬的品牌和口碑；公司承建的“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是公司投资建设的第一个园林环境综合治理和建设项目，报告期内贺州爱莲湖公园正式开园，成为生态贺州的典型代表，再造贺州地标；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承建的“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入选“2017 年度中国乡镇污水处理优秀案例”，成为湖北省第一个投入运行的全县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为公司在乡镇污水领域持续发力起到了示范窗口作用。

公司对承建的每个工程项目都要求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安全先行，着力创建样板工程、精品工程，以品牌赢得社会、行业的认可，积累丰富的项目实施、运营经验，以此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 （六）可转债发行获审核通过，助力 PPP 订单兑现业绩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3 亿元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募集资金拟投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公司在城市内河治理和流域治理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七）增强企业软实力，凝心聚力促发展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管理方面打造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公司全产业链各领域提供人才储备和供给。同时，公司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开展博世科“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启动分子公司中高层岗位内部竞聘、引入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2017 年度，公司党支部升格为党委，实现了组织规模和工作水平上的双跨越，党组织建设日趋健全，党员队伍不断扩大。全国十九大召开后，公司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及时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掀起博世科人学习和践行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为进一步努力打造和谐奋进的团队，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了七一建党节活动、开展新员工培训及素质拓展、举办博世科科技文化节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凝练了博世科“责任、创新、和谐、平等”的企业文化。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具体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68,545,794.26	100%	828,969,071.31	100%	77.15%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77.15%
分产品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383,740,747.99	94.23%	820,313,602.90	98.96%	68.68%
1、水污染治理	955,011,079.43	65.03%	391,590,979.73	47.24%	143.88%
2、供水工程	175,145,757.99	11.93%	212,106,766.79	25.59%	-17.43%
3、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	7,392,033.54	0.50%	9,488,131.92	1.14%	-22.09%
4、土壤修复	209,380,726.02	14.26%	148,037,123.30	17.86%	41.44%
5、固废处置	36,400,690.10	2.48%	5,760,053.67	0.69%	531.95%
6、其他	410,460.91	0.03%	53,330,547.49	6.43%	-99.23%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76,842,963.85	5.23%	7,629,827.38	0.92%	907.14%
三、运营收入	7,943,845.24	0.54%	-	-	不适用
四、其他业务收入	18,237.18	0.00%	1,025,641.03	0.12%	-98.22%
合计	1,468,545,794.26	100.00%	828,969,071.31	100.00%	77.15%
分地区					
华中地区	277,218,161.42	18.88%	259,097,754.84	31.26%	6.99%
华南地区	965,693,313.13	65.76%	485,965,465.43	58.62%	98.72%
华东地区	57,474,030.80	3.91%	20,079,657.62	2.42%	186.23%
华北地区	35,854,415.50	2.44%	1,191,939.20	0.14%	2908.07%
西南地区	82,123,095.45	5.59%	45,076,818.32	5.44%	82.18%
西北地区	40,117,525.42	2.73%	-	-	不适用
其他地区	219,230.77	0.01%	837,606.84	0.10%	-73.83%
海外地区	9,846,021.77	0.67%	16,719,829.06	2.02%	-41.11%
合计	1,468,545,794.26	100.00%	828,969,071.31	100.00%	77.1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468,545,794.26	1,044,368,300.12	28.88%	77.15%	73.02%	1.69%
分产品						
水污染治理	955,011,079.43	666,440,271.03	30.22%	143.88%	135.87%	2.37%
供水工程	175,145,757.99	128,173,243.35	26.82%	-17.43%	-18.14%	0.64%
土壤修复	209,380,726.02	162,192,997.63	22.54%	41.44%	59.96%	-8.97%
分地区						

华中地区	277,218,161.42	207,968,701.78	24.98%	6.99%	9.47%	-1.70%
华南地区	965,693,313.13	669,874,901.34	30.63%	98.72%	89.74%	3.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 <b>新增</b> 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38	142,978.55	32	115,396.43	6	27,582.12	52	119,345.61	40	112,712.67			
EP	45	18,441.64	45	18,441.64	-	-	29	12,883.35	23	16,448.59			
BT	2	9,409.72	2	9,409.72	-	-	6	5,953.25	2	4,723.81			
其他	3	18.93	3	18.93	-	-	6	183.32					
合计	88	170,848.84	82	143,266.72	6	27,582.12	93	138,365.53	65	133,885.07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 <b>执行</b> 情况 (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79,976.58	EPC	21.21%	15,280.76	15,280.76	23,122.51	是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 <b>新增</b> 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11	279,267.23	9	238,135.23	2	41,132.00	5	105,787.34	17	37,742.84	177,836.24		
ROT	1	6,537.00	1	6,537.00	-	-	2	13,037.00	3	1,544.10	2,311.47		
TOT	1	6,005.00	1	6,005.00	-	-	2	11,305.00	3	18,717.74	-	1	133.57
O&M	1	3,500.00	1	3,500.00	-	-						5	660.81
BOOT	-	-	-	-	-	-			1	9,648.79	15,842.73		
BLT	2	4,637.00	2	4,637.00	-	-			2		4,637.00		
合计	16	299,946.23	14	258,814.23	2	41,132.00	9	130,129.34	26	67,653.48	200,627.44	6	794.38
报告期内处于 <b>施工期</b> 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 <b>执行</b> 情况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	执行进度	报告期内投资	累计投资金	未完成投资	确认收入	进度是否达预期,						

	型		金额 (万元)	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万元)	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PPP	执行中	18,827.33	18,827.33	72,972.67	-	是
报告期内处于 <b>运营期</b> 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不适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披露要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并由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1,800 万元，项目范围包括朝阳溪、凤凰江、石埠河等重度黑臭河段在内的 11 条南宁市内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11 个月，运营期为 13 年，回报机制采取“年政府付费=年可用性服务费+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根据 PPP 项目协议，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建宁水务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2017 年 8 月，项目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出资占比 51%。南宁博湾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建宁水务、公司和北部湾水务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签订 PPP 项目的《补充协议》，对原项目协议的清算条款、法律变更、争议解决均作出重新调整，南宁博湾承继联合体在原 PPP 项目协议下应由项目公司承继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应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除外。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18,827.33 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2017 年 10 月，公司和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与南宁博湾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暂估合同额 79,976.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常履行中，本期确认收入 15,280.76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5,280.76 万元，项目回款 23,122.51 万元。

2、2017 年 8 月，公司、湖南博世科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并由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32 亿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心圩江下游至心圩江北大道入邕江口，上游至外环高速老虎岭水库段以及心圩江可研标注 0+000 点（鲁班路桥）起至下游（邕江出水口）段的景观工程，项目合作期不超过 22 年 10 个月，回报机制采取“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根据 PPP 项目协议，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建宁水务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2017 年 10 月，项目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分别为 18%和 1%。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投资 8,861.33 万元，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3、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22.10 亿元，项目范围包括路居镇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全县污水处理信息化监控中心建设工程、村民小组污水处理

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及入湖次支沟渠修复工程和澄江县全县区域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服务、全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县农村居民供水运营服务。项目采用“BOT+ROT+TOT（建设-运营-移交，改扩建-运营-移交，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为25年，回报机制采取“项目经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2017年11月，联合体和政府方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同月，中国中车出具《关于“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报告》，授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订本PPP项目的《股东协议》并实际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中国中车仍为中标社会资本方之一，其责任主体未变更。根据项目投资协议，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并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等事宜。2017年12月，项目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出资占比23%。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签约、履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b>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b>	主营业务成本	987,324,996.59	94.54%	597,880,090.25	99.05%	65.14%
1、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成本	666,440,271.03	63.81%	282,546,384.81	46.81%	135.87%
2、供水工程	主营业务成本	128,173,243.35	12.27%	156,567,631.37	25.94%	-18.14%
3、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	主营业务成本	5,289,802.44	0.51%	6,355,303.50	1.05%	-16.77%
4、土壤修复	主营业务成本	162,192,997.63	15.53%	101,392,894.51	16.80%	59.96%
5、固废处置	主营业务成本	25,011,411.70	2.39%	4,879,086.06	0.81%	412.62%
6、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217,270.44	0.02%	46,138,790.00	7.64%	-99.53%
<b>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b>	主营业务成本	46,207,184.51	4.42%	4,765,800.57	0.79%	869.56%
<b>三、运营收入</b>	主营业务成本	10,824,806.64	1.04%	-	-	不适用
<b>四、其他业务收入</b>	其他业务成本	11,312.38	0.00%	961,093.90	0.16%	-98.82%
<b>合计</b>		<b>1,044,368,300.12</b>	<b>100.00%</b>	<b>603,606,984.72</b>	<b>100.00%</b>	<b>73.02%</b>

###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并购、吸收合并、注销等方式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有所变动：

1)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陆川博发已于2017年1月2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17年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认缴出资780万加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投资主体独资780万加币设立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均自2017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因被瑞美达克吸收

合并，自 2017 年 5 月移出合并报表范围。

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购买瑞美达克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4 月完成相关股权交割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吸收合并了加拿大博世科，自 2017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97.4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60%，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0%。团风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3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70%，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30%。广西博和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方绿矿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注销事宜，自 2017 年 10 月起将其移出合并报表范围。

7)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95%，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上林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湖南博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01.31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9%。南宁博湾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90%，古丈县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古丈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1)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51%，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49%。晶宫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95%，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5%。凤山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935.8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99%，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花垣博世科环境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4)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公司出资 23,999,999 元，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 元。垣曲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5)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2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80%，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0%。攸县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6)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曲靖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于 2017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7)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界首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于 2017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8)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界首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于 2017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9)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泗洪博世科设备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于 2017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子公司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2,800.00 万印尼卢比, 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 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7,392,591.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2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52,807,611.75	10.41%
2	客户二	93,817,086.80	6.39%
3	客户三	80,210,693.98	5.46%
4	客户四	79,849,042.58	5.44%
5	客户五	70,708,156.73	4.81%
合计		477,392,591.84	32.5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其他任何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1,412,407.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2,571,458.51	5.28%
2	供应商二	44,670,456.82	3.77%
3	供应商三	35,203,200.79	2.97%
4	供应商四	25,177,873.49	2.12%
5	供应商五	23,789,417.48	2.01%
合计		191,412,407.09	16.1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116,504.54	23,313,997.71	72.07%	主要系与销售相关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136,381,244.01	85,163,739.98	60.14%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8,250,478.86	16,828,511.65	67.8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94 项。报告期内，公司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有：

（1）针对有机物污染土壤，于报告期内完成土壤热脱附设备在项目现场开展的工艺参数优化，并引进瑞美达克油泥热脱附处理技术，进一步拓宽热脱附修复技术应用范围；完成微生物中试实验，工艺参数得到有效优化，开展微生物菌剂在石油污染土壤小试工作，进一步拓展微生物修复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实施土壤化学氧化小试实验，为工程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针对矿区重金属污染的固化稳定化技术完成各种不同样品的小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为项目汞渣、铬渣固化稳定化中试顺利完成提供了技术指导；针对复合重金属污染农田，研发经济有效、环境友好且能提高农作物产量的钝化剂，并结合农艺调控措施，开发新型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模式，已由盆栽实验工作转为大田实验，农田重金属修复示范区的建设工作已顺利开展。

（2）黑臭水体治理方向，承担广西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项目“黑臭水体污染控制及水环境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对黑臭水体开展内源控制、外源减排、水质净化、水动力改善及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开发适合小城镇和农村分散污水的低成本技术及装备，建立技术体系

实施规范和评价方法，构建广西黑臭水体治理系统技术体系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加强流域污染治理、消除黑臭水体、促进流域水质长效改善和保持提供技术支持。

(3) 根据乡镇生活垃圾体量小、点位分散、收集困难、运输距离较远和运输成本较高等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乡镇生活垃圾低温热解系统成套技术和设备，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应用于多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下阶段将重点开展热解系统技术的升级储备，全面推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产业化升级。

(4) 针对较为偏远、规模较小、难以集中处置的污水处理厂，禽畜养殖场，需要就地处理有机垃圾的乡镇、学校、企事业单位，结合不同有机垃圾组分及其特点，重点关注整套系统完整性、持续稳定性及适用性等，于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出一体化干式好氧发酵系统，主要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实现有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自然资源与能源的循环使用及经济可持续发展。

(5) 针对再生造纸废渣，于报告期内研发并优化再生造纸废渣资源化处理系统，主要采用制 RDF 燃料棒法，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还可解决直接燃烧导致的锅炉故障和维修困难等问题。

(6) 针对 VOCs 及恶臭废气，开发出适用性较强的高效生物净化系统，并于报告期内全面推进小试及中试研究，该系统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废气中的 VOCs、H<sub>2</sub>S 及 NH<sub>3</sub> 等污染物分解为无毒无味的小分子，净化效果稳定达标。

(7) 针对玻璃窑炉烟气中粉尘、NO<sub>x</sub> 及 SO<sub>2</sub> 等污染物，进行高温除尘脱硝脱硫技术进一步优化改进，净化效果显著，处理后的烟气稳定达标排放，技术成熟稳定，可在玻璃行业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

(8) 推进节能环保型氯酸钠制备技术研究，采用先进高效的电解和真空结晶技术生产氯酸钠用于二氧化氯制备，废水封闭循环使用，明显实现节能降耗，且清洁环保；开发小型化、模块化的二氧化氯制备装置，实现现场直接拼装，可有效减少现场安装及焊接工作，节省厂房土建投资；开发紧凑型甲醇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减少项目投资成本，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9) 工业废水处理方向，扩展核心厌氧、深度处理技术在新领域的应用；针对某些行业废水厌氧过程颗粒污泥钙化、絮化等问题，开展针对性预处理工艺的研发；针对芬顿技术铁泥量大的问题，开展少铁泥、无铁泥高级氧化处理技术的研发，并于报告期内完成小试，下一步将全面开展中试。

(10) 市政污水处理方向，针对农村污水研发 MCO 源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态湿地系统，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开展深度脱氮技术的研发，下一阶段将进行全面产业化推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15	448	2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2.18%	43.28%	40.36%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411,578.42	27,935,183.72	16,005,012.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	3.37%	3.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987,311.41	545,225,594.32	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22,259.31	601,124,616.17	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4,947.90	-55,899,021.85	-16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22,879.45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86,061.30	371,012,566.90	23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63,181.85	-371,012,566.90	-10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960,000.00	1,300,849,994.00	-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95,927.28	558,527,305.33	-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64,072.72	742,322,688.67	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1,123.77	315,525,897.94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234,947.90元，同比减少94,335,926.05元，下降168.76%，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货款、工程款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增加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3,963,181.85元，同比减少392,950,614.95元，下降105.91%，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7,264,072.72元，同比增长34,941,384.05元，增长4.71%，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7,001,123.77元，同比减少452,527,021.71元，主要系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主要为EP、EPC、PPP、BOT、O&M等模式。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承接PPP项目需要垫付前期营运资金，公司从业务承接、施工至账款回收的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3,548.55	0.36%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影响所致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0,965,180.85	30.03%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4,889,595.74	2.88%	主要系政府补助验收完成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778,166.12	1.05%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影响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0,098,810.29	5.95%	主要系政府补助验收完成影响所致	与资产相关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7,686,018.45	11.67%	517,795,147.06	22.54%	-1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24.34%	596,741,794.11	25.97%	-1.63%	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收回项目款项相应所致
存货	121,053,757.28	3.09%	52,622,991.27	2.29%	0.80%	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7,526,232.24	4.27%	8,094,660.62	0.35%	3.92%	主要系公司投资北投心圩江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268,402,966.99	6.84%	97,158,509.96	4.23%	2.61%	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转固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208,526,742.51	30.82%	624,346,877.22	27.17%	3.65%	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12.50%	291,500,000.00	12.69%	-0.19%	主要系向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14.29%	264,850,000.00	11.53%	2.76%	主要系向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2.02%	90,970,823.82	3.96%	-1.94%	主要系收回项目保证金影响所致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1.94%	53,098,170.89	2.31%	-0.37%	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363,393,642.16	9.27%	94,908,499.92	4.13%	5.14%	主要系子公司承接特许经营权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19.97%	518,918,830.41	22.59%	-2.62%	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到付款节点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81,411,066.99	2.08%	29,825,245.36	1.30%	0.78%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91,912,578.81	2.34%	61,285,940.44	2.67%	-0.33%	主要系公司项目收入增加未到纳税节点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4.09%	1,000,000.00	0.04%	4.05%	主要系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3.98%	-	0.00%	3.98%	主要系向股东借款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103,440,555.55	2.64%	27,460,000.00	1.20%	1.44%	主要系政府补助未到验收节点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3,900.00	2.10%	-	0.00%	2.10%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方预付的项目款项影响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抵押情况见下表：

抵押物	权属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宁国用（2014）第 623010 号	光大银行科园支行	2017.07.11-2018.07.1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宁国用（2010）第 554060 号	光大银行科园支行	2017.07.11-2018.07.10
国有土地使用权	洪国用（2016）第 3673 号	建设银行泗洪支行	2016.04.13-2027.03.25
国有土地使用权	洪国用（2016）第 3674 号	建设银行泗洪支行	2016.04.13-2027.03.25
房屋所有权	邕房权证字第 02052602 号	光大银行科园支行	2017.07.11-2018.07.10
房屋所有权	邕房权证字第 02068720 号	光大银行科园支行	2017.07.11-2018.07.10
房屋所有权	邕房权证字第 02068719 号	光大银行科园支行	2017.07.11-2018.07.10
应收账款	-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17.07.11-2018.07.10
特许经营权（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项目）	-	中国银行澄江支行	2017.03.29-2037.03.28
特许经营权（澄江县中水处理厂项目）	-	中国银行澄江支行	2017.03.20-2037.03.19
特许经营权（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	中国银行澄江支行	2017.12.27-2037.12.26
特许经营权（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	中国银行澄江支行	2017.12.27-2037.12.26
供水收费权（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	建设银行泗洪支行	2016.04.13-2027.03.25
收费权（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国家开发银行	2017.12.22-2032.05.21
专利权（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	ZL200910114638.7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	2017.10.11-2019.10.10
专利权（一种回收生产二氧化氯产生的副产品酸式硫酸钠的方法）	ZL201010524940.2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	2017.10.11-2019.10.10

抵押物	权属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股权（公司持有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95%股权）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山支行	2017.12.07-2032.12.06
收费权（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山支行	2017.12.07-2032.12.06
应收账款（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光大银行新胜支行	2017.09.14-2018.09.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资产受限情况见下表：

受限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529,361,426.62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无形资产	208,197,875.60	贷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75,326,695.35	贷款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32,373,633.03	项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本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林博世科股权账面价值	22,793,279.31	贷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9,164,778.81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b>合计</b>	<b>1,077,217,688.72</b>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支付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或向银行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的等业务进行抵押。截至报告期末，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3,249,068.03	50,921,934.54	888.28%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瑞美达克	环境项目咨询、设计、环境工程	股权收购	67,611,700.00	100%	自筹	-	长期	环保设备（RTTU）、垃圾填埋场运	-	-2,014,091.86	否	2017-01-12、2017-02-27、2017-	巨潮资讯网

	修复、 实施							营建设				04-26	
北投 心圩 江	对水 处理 项目、 河道 治理 项目的 投资、 运营等	参 股	159,220 ,000.00	19%	自 筹	广 西 北 部 湾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南 宁 市 城 市 内 河 管 理 处	22 年 10 个 月	河 道 治 理 运 营	-	-	否	2017- 12-28	巨 潮 资 讯 网
合计	--	--	226,831 ,700.00	--	--	--	--	--	-	-2,01 4,09 1.86	--	--	--

(1) 瑞美达克

2017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00万加币的交易对价购买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公司与原瑞美达克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交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由瑞美达克吸收合并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4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瑞美达克存续经营，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瑞美达克主要业务范围为环保修复工程和咨询业务，主要为有石油污染情况的石油公司提供环境补救和复垦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固体/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环境修复系统的评价、安装和运行；Breton（布雷顿）土壤修复处理场的运营及新建 Breton（布雷顿）填埋场等。

(2) 北投心圩江

2017年8月，公司、湖南博世科、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6.32亿元。2017年9月，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协议》，根据PPP项目协议，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南宁市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2017年10月，项目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心圩江公司”）依法成立，注册资本83,800万元，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分别为18%和1%，共计出资15,922万元。北投心圩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园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27,808,673.08	53,264,807.97	自筹	100.00%	-	-	-	2015-02-09、2016-03-16	巨潮资讯网
陆川县固体废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70,377,274.70	95,031,687.34	自筹	95.93%	-	-	-	2016-03-16	巨潮资讯网
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78,029,930.25	79,062,204.26	自筹	100.00%	-	-	-	2016-01-13、2016-03-16、	巨潮资讯网
网岭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3,339,059.38	3,339,059.38	自筹	2.27%	-	-	-	2016-12-23	巨潮资讯网
北海市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7,731,966.44	7,731,966.44	自筹	3.18%	-	-	-	2017-03-22	巨潮资讯网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9,984,933.49	9,984,933.49	自筹	5.87%	-	-	-	2017-07-21	巨潮资讯网
全州县17乡镇生活垃圾热解系统	自建	是	环保	9,854,739.24	9,854,739.24	自筹	11.43%	-	-	-	-	-
博世科总部办公区环境提升技改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4,659,586.10	4,659,586.10	自筹	36.54%	-	-	-	-	-
Breton	自	是	环保	24,999,140.23	24,999,140.23	自筹	87.39%	-	-	-	2017-01-1	巨潮资讯网

固体废物填埋场	建						%				3、2017-02-27	网
泗洪县城北片余量污水应急处理系统	自建	是	环保	6,419,640.72	6,419,640.72	自筹	100.00%	-	-	-	-	-
博世科总部综合办公楼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33,212,424.40	47,745,013.07	自筹	100.00%	-	-	-	-	-
合计	--	--	--	276,417,368.03	342,092,778.24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实施地点变更等事项敬请查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2,470.39万元（含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获取订单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和设备制造能力等得以不断提升，公司对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鉴于公司原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较小（占地约25.03亩），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4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高安基地于2017年4月底正式全面投入使用，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息)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53,618.19	11,002.78	48,403.75	-	-	-	5,314.5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剩余未使用部分存放于专户	-
合计	--	53,618.19	11,002.78	48,403.75	-	-	-	5,314.53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337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18,120.31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48,403.75 万元(含息),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4.53 万元(含息)。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否	20,000.00	20,000.00	2,887.37	19,831.22	99.16%	2018-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8,048.22	13,887.16	73.09%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618.19	14,618.19	67.19	14,685.37	100.4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18.19	53,618.19	11,002.78	48,403.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3,618.19	53,618.19	11,002.78	48,403.75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9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838 号），说明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政府承建的清水管网已进入最后验收阶段，目前尚未完全移交至项目公司（泗洪博世科）；入户改造及巩固工程也处于验收收尾阶段。泗洪博世科承建的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具备了最终性能验收条件，但因管网移交，入户改造和巩固提升工程等因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性能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营阶段，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底完成最终性能验收，同年 5 月进入正式商业运营阶段。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虽然未完成最终验收工作，但自 2016 年 8 月该供水工程正式进入试运营期开始，实际供水量稳步上升，按照《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预计的正式验收完成第一年的月平均水处理量为 182.50 万吨即可达到预定效益，公司 2017 年 10-12 月平均供水量为 173.24 万吨，已达预计水处理量的 94.93%，10-12 月平均售水量为 133.21 万吨，已达预计水处理量的 73.21%。2017 年 1-12 月累计售水量为 1,389.02 万吨，按测算产生供水收入 3,041.95 万元，此试运营期并不计入总的特许经营期限，公司仍可在《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综上，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已具备最终性能验收条件，但因政府方面原因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性能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营阶段，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底完成最终性能验收，同年 5 月份将进入正式商业运营阶段。</p> <p>(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9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838 号），说明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17 年 12 月。根据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完成 68%，管网进度完成 62%，如 2017 年下半年按照原计划的进度施工，则预计 2017 年底该项目可正常完工；2017 年下半年，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EPC）实施方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计划进行建设施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主体工程（除设备采购和安装）验收，但因该供水项目的供水水源工程需要在其完成扩建后才能正常供水，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博世科协商暂缓采购和安装设备，以减少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法正常运转而增加设备维护成本，上述因素导致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在 2017 年 12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的水源扩建工程不属于《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相关的水源扩建工程的推进进度，以合理保障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和可能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p>	<p>适用</p>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85.17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就“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签订了《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067 亿元，实际投资额以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增加了部分工程量，建设投资额相应增加人民币 25,848,443.29 元，增加部分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实际投资额的增加不影响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及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2、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泗洪博世科、中金公司、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影响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及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元)	财务数据 (元)	本期末(元)
1	湖南博世科	全资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设施施工；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等	100,080,000	总资产	533,754,199.89
					净资产	184,340,447.71
					营业收入	356,104,741.59
					营业利润	54,965,796.52
					净利润	47,616,918.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印度尼西亚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	由博世科（加拿大）独资设立取得、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瑞美达克）	股权收购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得益于母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2017年湖南博世科再次实现了市场订单、产值和利润大幅增长，工程实施能力、成本管控、人才培养、企业影响力等方面均得到稳步提升。2017年，湖南博世科实现营业收入356,104,741.5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96%；实现营业利润54,965,796.5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25%；实现净利润47,616,918.4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71%，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 一、市场拓展频创佳绩

2017年，湖南博世科新增合同订单4.03亿元，同比增长约100%。其中，EPC等非投资类项目合同额达到了3.84亿元，订单质量更加优化，为2018年的市场拓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设计优势彰显核心竞争力

目前，湖南博世科与湖南同类环保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设计与施工的有效结合。随着2017年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废）资质升甲级成功，进一步提升了这一核心竞争优势。利用这一优势，湖南博世科为全国各地博世科分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团队除了完成122个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外，还配合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审核项目19项，为集团化作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三、创新模式，项目实施能力加强

在项目实施板块，湖南博世科2017年继续深化推进模式创新，全年在建项目共有21个，其中新开工项目15个，随着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湖南博世科团队打造了如“湖北省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及“永顺县新建自来水厂工程”，前者入选“2017年度中国乡镇污水处理优秀案例”，成为湖北省第一个、也是博世科第一个投入运行的全县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后者则成为湖南湘西自治州2017年度经济工作会议现场考察的重点项目之一。

##### 四、从无到有，开启生产制造模式

2017年，湖南博世科麓谷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开启了生产制造模式。截至年末，短短几个月时间，两条钢带波纹管生产线达标、达产、达效，累计生产合格长度57km，为公司创造了极高经济价值，有效降低成本。

##### 五、创新研发，初显成效

2017年，湖南博世科在创新研发领域取得长足进步。在设计部中成立了项目申报组，全年共申报项目15项，获批项目共计4项，获批金额431万元，同比增长300%。共申报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其中9项已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

##### 六、构建和谐企业，履行企业责任

为了增进湖南博世科的企业凝聚力，构建和谐企业氛围，2017年，湖南博世科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第八届科技文化节、“奇趣暑假·共享童年”首次亲子活动、“读中华诗词·品圣诞美食”等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展示出了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此外，湖南博世科积极参与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设立了湖南永顺县小溪小学“博世科奖教奖学基金”，湖南攸县“博世科奖学基金”等教育基金，助推当地教育发展；组织花垣县大兴村孤寡老人节日慰问活动等，奉献了企业爱心，践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7年是环保行业关键性的一年，多项环保工作需要在这一年交上成绩单，是环境治理工作推进的节点年，也是各项政策纷涌发布的一年。十九大从党的初心出发，再次从五位一体的高度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写进党章。在政策方面，落地环保税、全面落实河长制、发布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环保督察从“一阵风”走向常态化，用法律、规划等顶层手段，引导环保行业健康、加速发展。在行动上，继续推进水、固废和大气污染治理“三大战役”，赢得了蓝天保卫战首战告捷，黑臭水体治理也迎来了阶段验收年。市场方面，环保领域的PPP市场进一步释放，环保综合服务需求明显，市场细分日益加剧。根据《中国新闻网》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或将持续20-30%年增速，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有望达约8-10万亿，环保行业已进入一个可预期的快速增长周期。

### 2、未来业务目标

#### (1) 继续保持传统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继续保持公司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和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与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公司在制糖、造纸等行业废水处理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一系列环保新标准的实施和市政污水提标改造时机，大力拓展市政、制药、化工、纺织等其他行业废水处理市场。公司的二氧化氯漂白技术与系统集成是先进、成熟的无元素氯漂白工艺首选之一，公司将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和工程项目经验，继续大力拓展制浆造纸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市场。

#### (2) 大力拓展水污染防治 PPP 项目

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国家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司将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河口海岸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湖泊水体保育、湖滨河滨缓冲带建设、湿地建设等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积极开拓 PPP 项目市场。

#### (3) 努力拓展市政领域项目和环境服务产业

积极拓展在水务投资运营、城市给排水一体化建设、市政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水体生态修复领域项目。此外，积极拓展环境服务产业发展，加强环评、咨询、设计、监测、第三方治理等环境服务业建设。

#### (4) 积极开拓土壤生态修复领域市场

针对我国目前耕地受到重金属严重污染的严峻形势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致癌、致畸、致突变’化学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企业，研究开展企业关停、搬迁的环境风险评估”的战略要求，利用目前参与的南宁化工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项目等的工程经验和技術储备，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公司将积极开拓重金属污染土壤

生态修复领域的广阔市场。

#### **(4) 深入拓展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投资 294 亿元。依托公司在水处理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相关技术储备，通过积极进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大力拓展污泥、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厌氧发酵、好氧堆肥和相关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深入拓展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市场。

#### **(5) 全面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通过完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机制、人才引进以及资源整合，贯彻“全产业链服务”的战略理念，逐步构建横向涵盖水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多元领域，纵向集环评、检测、工程咨询、设计、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运营于一体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环境保护与治理领域的标杆企业，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 **3、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 优势行业“立足南方，辐射全国和进军海外市场”**

公司将紧跟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在立足广西等南方地区造纸、制糖等行业已建立的资源优势和项目业绩基础上，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此外，利用东盟国家与广西地缘相近、产业结构相似度比较高的特点，努力开拓东盟国家市场，进而进一步向全球海外市场延伸。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全面、产品线丰富、品牌和业绩知名度较好的优势，积极介入到客户的产业体系中，力争为客户提供涵盖清洁漂白、废水废气处理、污泥处置、清洁能源（沼气）利用、环境修复等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 **(2) 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重点切入，区域深挖”**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要求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金属污染防治依然是“十三五”首要任务之一。公司通过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时机，重点切入湖南、广西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参与的湘江流域和广西河池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工程经验和技術储备，依托现有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同时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大力拓展重金属污染废水、废渣治理与环境修复市场。未来，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将主要集中在湖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地的重点流域和区域。

#### **(3) 其他行业“树立典型，以点带面”**

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主要集中于造纸、制糖等行业废水处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将选择性的重点开拓市政、制药、化工等行业。同时，依托相关技术储备，结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积极进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市场和工业锅炉烟气脱硝市场。公司制定的策略是，从咨询设计开始，过程控制，到最终处理处置，努力成为客户所需的水、固、气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

#### **(4) 托管运营“市场延伸，重点突破”**

一方面，充分发挥现有项目运营视频监控及 PLC 控制远程监控系统的优势，保障项目运营全过程、全方位实时监控，做到无人值守，降低成本，通过加强工程项目售后服务，努力获得既有客户的后续业务和

争取得新业务；另一方面，借助研发和科技手段，如通过开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DCS 在线远程服务”、“高浓废水厌氧处理 DCS 在线远程服务”等远程监控和诊断服务，为客户快速反馈技术问题，从而深挖和延伸市场。公司将以加强售后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渗透、建立示范效应，为开展托管运营业务奠定基础，进一步延伸利润获取能力和收益的可持续性，树立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品牌。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3月14日	网上路演	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25日	网上路演	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年）》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478,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27,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42,478,370股变更为142,351,37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351,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5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013382股，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并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于2017年5月26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4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55,815,284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4,944,241.93
可分配利润 (元)	256,377,821.4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b>本次现金分红情况</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b>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b>	
根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9697 号), 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440,101.89 元, 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1,144,010.19 元。截至 2017 年末,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377,821.43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355,815,28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44,241.93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1)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3,720,000.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28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7,637,100.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3) 2017 年 4 月 10 日,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共分配现金股利 8,548,702.20 元(含税)。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4)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55,815,28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44,241.93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000,000 股。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2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478,370 股变更为 142,351,37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7 年	14,944,241.93	146,704,232.04	10.19%	-	-
2016 年	8,548,702.20	62,678,930.72	13.64%	-	-
2015 年	7,637,100.00	42,991,961.20	17.76%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周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2015 年 1 月 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p>	<p>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4）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业务范围和领域得到不断扩大。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p>	<p>2014年08月0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其他承诺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其他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招股书披露的所有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2014年5月20日	2020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p>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p>	<p>2014年5月20日</p>	<p>2018年2月17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王双飞关联股东王其、杨崎峰关联股东黄崇杏</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4年5月20日</p>	<p>2018年2月17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程韵洁、陈国宁、朱红祥、詹磊、徐萃声、计桂芳、陈文南、陈楠、陆立海、叶远箭、肖琳、覃程荣、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张勇、林丽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4年5月20日</p>	<p>2018年2月17日</p>	<p>正常履行中</p>

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	股份限售承诺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	股份限售承诺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博世科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博世科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2015年1月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何凝、雷福厚、池昭梅、覃解生、周宁、路颖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2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	2012年1月3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杨崎峰、许开绍		绍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1）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承诺人（包括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博世科，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世科；</p> <p>（4）在未来拥有与博世科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承诺人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博世科，以规避与博世科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博世科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5）不干涉博世科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损害博世科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2012年1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p>	2012年1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如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2012年1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博世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博世科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4年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承诺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承诺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	2015年1月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不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博世科的持股地位；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与博世科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博世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或全部薪金及现金分红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5年1月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要内容：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	2016年5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p>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6年5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3,038,674 股新股。</p>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11月2日	正常履行中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p>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3,038,674 股新股。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7年9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9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四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刘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傅成钢连续 2 年、刘洋连续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见下表：

其他诉讼案件（件）	涉案总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8	1,793.47	否

报告期内发生或从以前年度延续至报告期的诉讼案件 8 件，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执行申请人参与的买卖合同欠款纠纷案 3 件，涉案金额 723.47 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公司作为债权人就破产清偿案主张债权 3 件，涉案金额 426.1 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作为原告参与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 件，涉案金额 6.5 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公司作为被告参与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 件，涉案金额 637.39 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64%，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未在 2017 年度形成预计负债。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四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

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已在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现将以上事项概述如下：

2016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2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7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12月3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486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870,465股，1,440,021股为高管锁定股。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已于2017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赵璇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8.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股本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王双飞	实际控制人	无息借款	-	15,600.00	-	-	-	15,600.00
广西南宁 北投心圩 江环境治 理有限公 司	联营企业	预收款项	-	1,000.00	-	-	-	1,0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 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 响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关联借款事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龙县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局签订《广西龙胜县拉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公司作为“广西龙胜县拉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70m<sup>3</sup>/d）项目的建设施工方，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后负责处理站两年运行期内的生产运行管理、维护。2017 年度，该项目实现运营收入 175.04 万元。

2、2016 年 8 月，公司与钦州市钦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厂托管运营合同》，公司承担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0000 吨/天）3 年运行期内的生产运营管理、维护工作。2017 年度，该项目实现运营收入 340.80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租赁事项主要系向个人或其他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其中，向其他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广西南宁叶氏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工业园美岭街 116 号	800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2	广西鑫基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路 38 号	3,432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3	北京华汇房地产开发中心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孛罗大厦 7 层 01 房间	331.3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北海星海物业有限公司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柒柒玖财富中心 916、917、918、919 号房	264.43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	攸县网岭镇罗家坪村委会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攸县网岭镇网酒大道罗家坪村委会办事处二楼、三楼(不含三楼)	1,3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6	云南浩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润城七区 3-806 号	123.72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7	贵阳兰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32 层 3106、3107	353.6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栋 1 单元 10000 室	372.02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9	广西南宁爱居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不限期
10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2 栋一层 01 房	633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1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和馨园 A 区 7 栋 1201、1301 室	212.9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2	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玉溪市澄江县竹园路北段	180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3	大理雄诏实业有限公司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巍山县南诏镇北隅小区清和名苑 C2-8 号	130.15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14	南宁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一层 102 号	528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2、土地租赁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泗洪博世科与泗洪县青阳镇周庄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由泗洪县青阳镇周庄居民委员会将位于周庄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省道 245 北侧，共计 8.70 亩土地租赁给泗洪博世科，用于确保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净水厂的安全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 9 年，租赁价格为 1,000 元/亩/年，合计 78,300 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泗洪博世科	2015-10-21	20,000	2016-03-24	15,585	连带责任保证	11 年	否	是
博世科（加拿大）	2017-02-16	10,238	2017-03-23	1,020	等额比例人民币存单质押	3 年	否	是
			2017-03-29	7,140		1 年		
沙洋博世科	2016-12-05	7,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澄江博世科	2016-12-05	31,000	2017-03-22	10,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年	否	是
			2017-12-27	3,600				
湖南博世科	-	2,500	2015-03-27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16-01-12	2,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6-05-12	3,000	2016-04-19	2,917.9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6-08-26	4,000	2016-06-01	2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16-10-27	1,000	2017-04-14	1,436.5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15,000	2017-06-21	3,753.34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10,000	2017-08-23	1,939.72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7-21	2,000	2017-07-24	1,954.71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8-07	10,000	2017-08-15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9-05	3,000	2017-09-13	2,962.04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南宁博湾	2017-09-05	7,286	2017-12-19	7,286	连带责任担保	1年6个月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12-05	4,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上林博世科	2017-12-05	4,400	2017-12-07	0	连带责任担保	1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0,92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4,965.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1,4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7,099.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92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4,965.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1,4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7,099.4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2,4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2,43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 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将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 对其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注 2: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因海外市场拓展需要, 拟向加拿大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950 万元加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按当时汇率计算约合 10,238 万人民币), 以及该授信总额项下的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拟为博世科(加拿大)向加拿大汇丰银行提供担保。公司根据金融贷款业务类型的不同, 以相应比例的等额人民币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 上述表格中“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在保证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南宁博湾于2017年10月11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71亿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南宁博湾于2017年10月18日赎回其中的5,500万元，收益2.0568万元，于2017年11月1日赎回剩余本金2.16亿元，收益24.8548万元，合计收益26.9116万元。南宁博湾于2017年10月20日使用上述赎回的5,5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28期收益凭证”，并于2017年11月21日全部赎回，收益18.9863万元。

除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购买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司2017年度并未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南宁博湾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本金	27,1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28期收益凭证	闲置自有资本金	5,500.00	-	-
合计		32,6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拥有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用科技发展正能量，解决环境污染负效应”，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己任，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责任、创新、和谐、平等”的价值观，坚持规范运作，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精准扶贫”政策，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良好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 （1）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投资者关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公司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和认可。此外，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保股东投资回报。

#####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人文关怀，把员工的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轨道中，为员工提供展现能力的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致力于培育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股权激励限售股顺利解锁并上市流通，公司通过开展“员工素质拓展”、“博翰计划”、“专业技能培训”、“博世科科技文化节”、“不忘初心·青春同行 单身男女联谊交流活动”等一系列企业文化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为员工创建了配套齐全的“博世科生活圈”，形成健康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2017年度，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喜迎乔迁，崭新的办公环境为员工打造了更加舒适的办公空间，更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诚信守法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正确处理与各方的关系，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层级之间，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商、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公众之间的关系。多年来，公司各级员工认真实践诚信理念，严格履行道德准则，在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社会公众中树立了良好的信用道德形象。公司把有效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随时沟通，以实际行动赢得消费者和社会的信赖和支持，实现企业与供应商、企业与客户、企业与消费者的和谐发展。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在提供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和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公司自身运营对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公共卫生的工作，深入识别生产运行过程、技术研发过程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保、安全、能源消耗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影响，并制定完善的预防措施进行控制，履行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公共责任。对于可再生资源，公司设置分类堆放区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或者公司采用破

碎机破碎后重新注塑成型；对于危险废物，公司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按月编制危废处置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喷漆、喷砂等会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作业，公司生产基地有独立的喷砂喷漆密闭车间，并且自主设计了一整套尾气吸附排放系统，排放的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公司对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先利用自主生产的环保设备对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后再排到市政管网，履行一个环保企业天生的环保职责。此外，公司制定节电、节水、无纸化办公等管理规定，鼓励员工节约能源。公司将环境保护融入到每个运营环节，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坚持不懈地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效共赢，促进了生态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成为更具社会责任感的组织和卓越的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不仅重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而且始终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对环保事业及教育领域大力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大学环境学院“博世科奖励基金”、“博世科·轻工学生培养奖励计划基金”、广西大学“青年教师创新人才培养奖励资助金”共计提供了130万元的奖励基金，帮助贫困学子实现求学梦，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实现教育教学、企业发展的双赢。不仅如此，公司向国家“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发展，对员工、对股东、对社会负责。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自身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公司管理层将社会责任纳入发展战略，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区乃至广西周边省份范围内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就业、扶贫救困、扶残助弱、助学、医疗卫生事业、妇女儿童事业、赈灾重建等各个公益领域。除此之外，公司还以各种行动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的规划，与社会各界一起，大力促进广西精准扶贫工作，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年初，公司管理层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业务实际制定了全年的精准扶贫计划。

在行业特色扶贫实践中，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性，坚持扶贫与扶志的紧密结合，“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强化“智慧扶贫”、“产业扶贫”。在广西南丹县、宁明县、上林县、凤山县、湖南花垣县、攸县、云南澄江县等多个贫困县，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在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多个领域，开展造福地方的民生工程或项目投资，宣传绿色产业发展新思路，带动当地就业与创收；同时，公司也注重环保意识的传递，深入社区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重金属土壤治理、保护水资源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动环保事业及产业的发展。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通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既解决了环境问题，又参与了当地扶贫攻坚工作，实现了生态和民生的双赢，彰显社会责任。

在社会扶贫方面，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贫困地区学生的教育问题，多次以设立助学基金、捐赠学习用品等方式予以资助与激励。报告期内，公司向泗洪县慈善总会、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小溪小学进行了扶贫助学捐款共计11万元；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保护产业协会、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

基金会、钦州市钦北区皇马爱心协会共计捐赠 11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扶贫、安老、助孤、支教、助学、扶残等方面的慈善项目；子公司花垣博世科向花垣县石栏镇大兴村捐赠修建村部及进村公路资金共计 5 万元。

公司通过打造“反哺、博爱、和谐、平等”的企业文化，积极投身生态建设工作、切实贯彻“精准扶贫”精神、关注公益建设，使公司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追求企业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9,841.38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1.0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50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6.1 项目类型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6.2 投入金额	万元	9,814.38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5.0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1.00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爱心企业和责任企业，数年来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和扶贫项目，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有计划地在广西区内以及周边省份开展扶贫项目、灾害救助和日常救助等公益活动。一是结合产业发展及行业特点，全力投入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尤其是乡镇污水处理、村镇供水排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深入推进广西贫困山区尤其是河池、南丹等长期饱受重金属污染地区的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场调、风评等前期工作，制订相关治理方案，切实参与到“宜居乡村”工作建设中来；二是继续加大对社会扶贫的投入，制订年度精准扶贫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公司领导层面作表率，积极开展扶贫、安老、助孤、支教、助学、扶残等方面的慈善活动，为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多支持，发挥更大作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4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国内债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90,270	50.60%			108,163,379	-31,319,096	76,844,283	148,934,553	41.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090,270	50.60%			108,163,379	-31,319,096	76,844,283	148,934,553	41.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193,370	10.66%			22,810,387	-30,403,006	-7,592,619	7,600,751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896,900	39.94%			85,352,992	-916,090	84,436,902	141,333,802	39.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88,100	49.40%			105,554,170	31,192,096	136,746,266	207,134,366	58.17%
1、人民币普通股	70,388,100	49.40%			105,554,170	31,192,096	136,746,266	207,134,366	58.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478,370	100.00%			213,717,549	-127,000	213,590,549	356,068,91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减资，本次共回购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42,478,370 股减少至 142,351,3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

2、公司于报告期内聘任李国先生、陆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国持有的 7,125 股流通股和陆立海

持有的 74,250 股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分配时总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351,370 股增加至 356,068,9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6,068,919.00 元。

4、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对象为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403,006 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市流通。

5、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0,486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70,465 股，1,440,021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以上变更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42,478,370 股减少至 142,351,3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

2、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351,370 股增加至 356,068,9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6,068,919.00 元。

3、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0,486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70,465 股，1,440,021 股为高管锁定股。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流通。

4、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赵璇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3,6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8.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股本变更登记工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导致的股份变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减少股份 127,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213,717,549 股，合计变动 213,590,549 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名称	按新股本（加权平均）计算（元）	按原股本计算（元）	增减率（%）
基本每股收益	0.41	1.03	-60.19
稀释每股收益	0.41	1.03	-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6	7.00	-53.4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双飞	30,266,100	-	45,439,652	75,705,752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宋海农	4,950,000	-	7,431,624	12,381,624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杨崎峰	4,950,000	-	7,431,624	12,381,624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许开绍	4,950,000	-	7,431,624	12,381,624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8,674	-	4,562,077	7,600,75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19年11月2日
陈琪	1,350,000	-	2,026,807	3,376,807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黄海师	1,350,000	-	2,026,807	3,376,807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叶远箭	1,350,000	-	2,026,807	3,376,807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罗文连	1,132,926	-	1,700,905	2,833,831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张文亮	630,590	-	946,729	1,577,319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成一知	458,612	-	688,532	1,147,144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周茂贤	450,000	-	675,602	1,125,602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程韵洁	450,000	-	675,602	1,125,602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王其	450,000	-	675,602	1,125,602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易伶	410,994	-	617,041	1,028,035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张勇	366,878	-	550,808	917,686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	1,170,000	-	1,756,565	2,926,565	首发前限售	2018年2月17日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800	2,437,486	2,844,735	2,429,049	限制性股票解锁	2018年12月3日
高管锁定股	189,000	-	1,927,322	2,116,322	高管锁定	按高管锁定股相

						关规定办理
其他首发后限售股	12,154,696	30,403,006	18,248,31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17年11月2日
合计	72,090,270	32,840,492	109,684,775	148,934,553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减资，本次共回购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42,478,370 股减少至 142,351,3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

2、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分配时总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351,370 股增加至 356,068,9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6,068,919.00 元。

以上变更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21.26%	75,705,752	45,439,652	75,705,752	0	质押	54,618,734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3.48%	12,381,624	7,431,624	12,381,624	0	质押	8,222,676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3.48%	12,381,624	7,431,624	12,381,624	0	质押	8,222,676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3.48%	12,381,624	7,431,624	12,381,624	0	质押	8,222,676
成都力鼎银	境内非国有	2.13%	7,600,751	4,562,077	0	7,600,751	-	-

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7,600,751	4,562,077	0	7,600,751	-		-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3%	7,600,751	4,562,077	0	7,600,751	-		-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600,751	4,562,077	7,600,751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6,225,706	3,736,756	0	6,225,706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46%	5,214,770	4,931,649	0	5,214,770	-		-
陈琪	境内自然人	0.95%	3,376,807	2,026,807	3,376,807	0	质押		3,376,807
叶远箭	境内自然人	0.95%	3,376,807	2,026,807	3,376,807	0	质押		3,376,807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0.95%	3,376,807	2,026,807	3,376,807	0	质押		2,751,47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85%	3,016,403	3,016,403	0	3,016,403	-		-
罗文连	境内自然人	0.80%	2,833,831	1,691,905	2,833,831	0	质押		1,050,562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945,437	1,945,437	0	1,945,437	-		-
胡雪龙	境内自然人	0.54%	1,909,052	1,909,052	0	1,909,05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2012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p> <p>2018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订《&lt;一致行动协议书&gt;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p>								

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期限及义务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600,751	人民币普通股	7,600,7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751	人民币普通股	7,600,751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00,751	人民币普通股	7,600,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5,706	人民币普通股	6,225,7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14,770	人民币普通股	5,214,77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016,403	人民币普通股	3,016,403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437	人民币普通股	1,945,437
胡雪龙	1,909,052	人民币普通股	1,909,05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59,437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3,861	人民币普通股	1,683,86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31,461	人民币普通股	1,631,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9,931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末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其余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胡雪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9,002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0,0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9,05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双飞	中国	否

许开绍	中国	否
宋海农	中国	否
杨崎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双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崎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三人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许开绍先生自2003年起，曾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湖南博世科董事长等职。现为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方环境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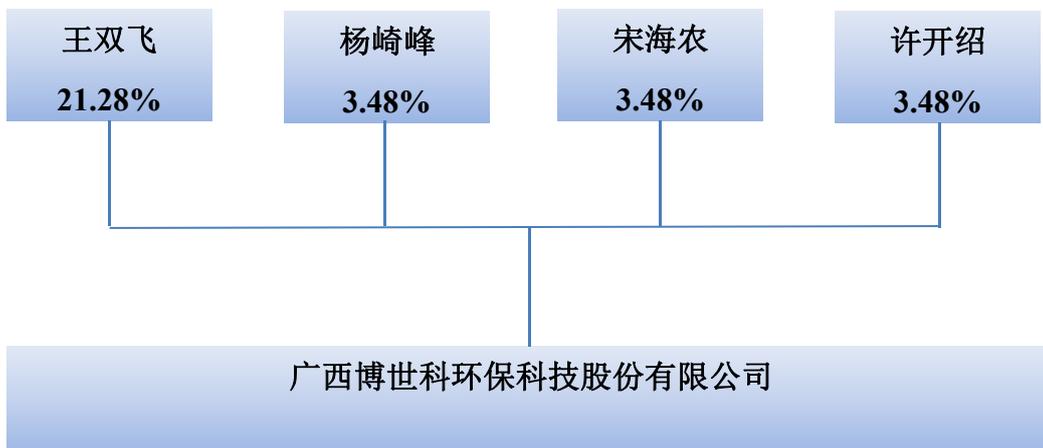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双飞	中国	否
许开绍	中国	否
宋海农	中国	否
杨崎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四位实际控制人的简介参见上述表格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双飞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3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9日	30,266,100	-	-	45,439,652	75,705,752
杨崎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9日	4,950,000	-	-	7,431,624	12,381,624
宋海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9日	4,950,000	-	-	7,431,624	12,381,624
陈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3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9日	1,350,000	-	-	2,026,807	3,376,807
覃解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3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9日	0	-	-	-	0
徐全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5年8月25日	2019年5月29日	0	-	-	-	0
文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5月29日	0	-	-	-	0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71	2013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9日	90,000	-	-	135,120	225,120
罗春风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5	2015年9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0	-	-	-	0
韦玉华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0	2016年12月01日	2019年5月29日	0	-	-	-	0
陈国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440,000	-	275,147	660,588	825,441
黄海师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9日	1,350,000	-	-	2,026,807	3,376,807
周永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5年3月12日	2019年5月29日	370,000	-	231,374	555,495	694,121
农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3月12日	2019年5月29日	330,000	-	206,360	495,442	619,082
何凝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13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9日	40,000	-	25,013	60,054	75,041
詹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380,000	-	237,627	570,508	712,881
陆立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3月	2019年5月29日	400,000	-	124,441	600,535	876,094

					月9日						
李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7年3月9日	2019年5月29日	48,900	-	0	48,402	97,302
赵璇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32	2016年7月16日	2017年10月16日	180,000	-	112,560	270,241	337,681
合计	--	--	--	--	--	--	45,145,000	0	1,212,522	67,752,899	111,685,37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立海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年3月9日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陆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李国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年3月9日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赵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10月16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陈国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7年12月22日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

王双飞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王双飞先生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荣获2014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造纸与发酵典型废水资源化和超低排放技术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1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王双飞先生于1995年起在广西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副书记，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于美国造纸理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与食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造纸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现任南宁市人民政府参事、广西大学技术成果转化研究院院长、广西发明协会第二届理事长、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王双飞先生自2003年起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统筹工作，任期至2019年5月。

杨崎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被国家环保部评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2014年被广西知识产权局评为“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2017年入选第二批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另任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于加拿大新不伦什维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12月获教授职务资格。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

学院院长助理，2010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杨崎峰先生自2003年起，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5月。兼任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董事长、株洲博世科董事长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南方环境董事。

宋海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为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2014年被广西知识产权局评为“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2016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7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力资源保障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12月获教授职务资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于瑞典皇家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2010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宋海农先生自2003年起，曾任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5月。兼任子公司贺州博世科董事，另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广西造纸学会副秘书长、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成员等职。

陈琪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及会计师中级职称。1999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2019年5月。另兼任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董事、博环环境董事。

覃解生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进修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1986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国税局、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任柳州市政协第七届政协委员、第八届政协常委。现任广西民族大学客座教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5月。

徐全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科学硕士生导师（会计学与管理学方向），会计专硕（MPACC）导师。主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教育部、财政厅等多项课题研究，广西首批学术类会计人才百千万培训学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5月，另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新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党委副书记，广西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广西民族大学商法研究院兼职副院长。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与相关的科研工作。目前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各1项；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其中SSCI收录论文12篇，参编专著1部，获中国行为法学会优秀论文奖和中国商法学会论文三等奖各1项，2012年被评为广西“五五”普法教育先进个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5月。

## （2）监事会成员

陈文南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72年起任职于南宁市新阳造纸厂，曾历任车间主任、设备科长、开发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机械总工程师，任期至2019年5月。

罗春风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广西精宇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科研

项目管理工程师，任期至 2019 年 5 月。

韦玉华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广西城市职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自 2011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项目部项目信息管理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项目信息管理员，任期至 2019 年 5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宋海农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杨崎峰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琪女士：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黄海师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工系制浆造纸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起，历任广西贵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造纸厂工人，广东东莞市长安镇福安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广西畅兴沙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黎塘分厂）技术员，1999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另兼任子公司合浦博世科执行董事、广西博和董事长。

何凝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西师范学院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1 年起，历任广西建工集团办公室文员，西门子利多富电脑公司广州代表处文员，广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西王者通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另兼任子公司博环环境董事、垣曲博世科执行董事。

周永信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总工办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另兼任子公司博环环境董事长、宜州博世科执行董事、凤山博世科执行董事、凤山环境执行董事。

农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广西武鸣县造纸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制浆厂化学品车间 DCS 专责、车间主任、生产值班长、浆板车间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生活用纸厂项目负责人、生产厂长、设备厂长；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另兼任子公司泗洪博世科董事长、贺州博世科董事、富川博世科监事。

陈国宁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9 年 12 月获副教授职务资格，2011 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评为“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2016 年 5 月，从广西大学离职。陈国宁先生自 2006 年起在公司兼职，曾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业事业部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另兼任子公司泗洪博世科董事、博环环境董事、云南博世科执行董事、梧州博世科执行董事、北京博世科总经理、南宁博湾董事长。

詹磊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 年 12 月获讲师任职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2016 年 4 月，从广西大学离职。詹磊先生自 2008 年起在公司兼职，曾任机械副经理、市场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外部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另兼任子公司株洲博世科董事。

李国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起历任

广州新科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中试技术员，南宁瑞赛科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项目经理，2009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技术员、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泗洪博世科董事及总经理、安徽博世科董事长；控股孙公司界首博世科董事、阜阳博世科董事。

陆立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起历任广西高易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广西南翔环保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7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时兼任子公司陆川博世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川博发执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博世科股权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双飞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	-	成员	否
	广西大学技术成果转化研究院	-	院长	否
	广西发明协会	-	理事长	否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	副会长	否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	副理事长	否
宋海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	委员	否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	副会长	否
	广西造纸行业学会	-	副秘书长	否
	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	-	委员	否
	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	-	成员	否
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否
陈琪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覃解生	广西民族大学	-	客座教授	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是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是
文新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	-	教授、党委副书记	是
	广西大学法学院	-	客座教授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博世科股权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广西民族大学商法研究院	-	兼职副院长	否
徐全华	广西大学商学院	-	会计学副教授	是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是
陈文南	-	-	-	-
罗春风	-	-	-	-
韦玉华	-	-	-	-
陈国宁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理	否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何凝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黄海师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国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董事	否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董事	否
陆立海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农斌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否
詹磊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周永信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进行决策，支付报酬。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严格按照考核评定程序。2017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71.6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双飞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41.88	否
杨崎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4.99	否
宋海农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4.92	否
陈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35.52	否
覃解生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3.00	是
徐全华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3.00	是
文新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3.00	否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男	71	现任	22.15	否
罗春风	职工监事	女	35	现任	11.29	否
韦玉华	职工监事	女	30	现任	6.84	否
陈国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28.77	否
黄海师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5.96	否
周永信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25.90	否
农斌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5.99	否
何凝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26.11	否
詹磊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2.00	否
陆立海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4.22	否
李国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23.57	否
赵璇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女	32	解聘	22.56	否
合计	-	-	-	-	471.67	-
备注（如有）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分别在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前）	本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周永信	副总经理	-	-	-	-	222,000	277,649	-	-	277,648
农斌	副总经理	-	-	-	-	198,000	247,633	-	-	247,632
何凝	副总经理	-	-	-	-	24,000	30,016	-	-	30,016

陈国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210,000	262,640	-	-	262,641
詹磊	副总经理	-	-	-	-	174,000	217,617	-	-	217,616
陆立海	副总经理	-	-	-	-	186,000	232,624	-	-	232,625
李国	副总经理	-	-	-	-	29,400	36,769	-	-	36,770
赵璇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	-	-	-	108,000	135,073	-	-	135,072
合计	--	-	-	--	--	1,151,400	1,440,021	-	--	1,440,020
备注（如有）	<p>1、根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上述表格中“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转增前的数量，“本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转增后的数量；</p> <p>2、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 135,073 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在其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p> <p>3、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璇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5,0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毕。</p>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30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9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0
销售人员	194
技术人员	815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420
合计	19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94
大学(含本科、大专)	1407
中专及高中	204
其他	127
合计	1932

##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合理、公平、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管理职务津贴和奖金等构成，公司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种特性、职位层级等因素，横向、纵向对比员工实际的工作情况，给予员工定级定薪，明确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薪酬提升的路径。2017年，公司修订了《职级薪级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等级管控原则，增加职级、薪级范围，引入“职族”概念，将管理、技术、营销、作业及专业支持等所有岗位在不同公司中划分标准及评定原则，明确区域差异评定标准等内容，形成“能力决定薪级”的宽带薪酬体系，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了“双通道”发展模式，解决了公司关于薪酬、晋升、分子公司之间差异等管理的问题。

为完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2017年，公司启动广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调整及全集团人员薪资套级工作，调整对应的职级、薪级，配套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形成薪酬激励体系，鼓励中层管理人员更多参与公司发展，增强凝聚力。

## 3、培训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及各子公司每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采取不同形式对员工开展个性化培训，主要包括“博翰计划”、“博世科学院”、“专业技能培训”、“员工素质拓展”等。

### （1）博翰计划

公司尤其重视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工作，有效开展了博世科“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并引入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通过网络平台不受时间、地点、空间等限制随时随地的学习方式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促使员工理解并认可企业文化、提高岗位技能、提升管理能力，满足了员工的职业发展需求，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目前进入“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名单的人员约 470 人，覆盖公司各部门及所有分子公司。

### （2）博世科学院

应公司高速发展对人才的培养及开发的迫切需要，2017年10月，公司成立了“博世科学院”，开展第一期“中高层管理研修班”培训，举办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和文化遗产等各项培训活动，着重培养公司技术及管理复合型人才，加强公司内、外部交流，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3）专业技能培训

公司定期开展技术研讨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技能培训等，邀请环保行业专家指导与交流，各部门开展针对性的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员工到专业领域培训机构或同行业公司参加理论培训学习和技术交流互动，全方位提高了员工整体技术理论能力、实操能力和业务能力。

### （4）员工素质拓展

公司定期对新员工开展“素质拓展”，增加员工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可度，同时公司每一年度还组织对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参加“户外拓展”，增强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凝聚力，提高工作协调效率。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制衡机制。

#### （一）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监管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规范公司运作的基本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

#### （二）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证券发行、拟定经营方针、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尤其重视和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方式、提案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司将该等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向公众披露，确保股东大会运作的规范与透明。此外，在日常信息披露事务中，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 2、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和职责等内容，确保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职权的有效行使。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

### 3、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对重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勤勉尽责，发挥了法定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1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0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责权限、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机制及工作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与解聘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努力实现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最大化。

#### （三）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职责的梳理，根据职能最大化的原则，精简和整合了部分机构，形成了党/工委、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企管中心、内审部、行政宣传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管理部、信息管理部、采购中心、技术研究院、市场部、运营管理部、海外部、重大项目部、安全质量部、风控管理部等 18 个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工业事业部、化学品事业部、生态农业及新能源事业部、土壤修复事业部、生产事业部、工程事业部、设计事业部等 7 个公司型事业部的机构架构。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 （四）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制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将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落实到位。

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文件均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 1、投资者专线与互动平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线电话（0771-3225158），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专用传真（0771-4960252）、专用邮箱（bskdb@bossco.cc）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官网微信公众号“博世科环保”（微信号：bossco300422）等平台及时发布公司动态新闻并在“深交所互动易”定期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

### 2、积极开展投资者来访及投资机构调研工作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对投资机构调研人员要求其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并签署调研承诺书，撰写会议记录，及时报备交易所。

### 3、多元化、多举措创新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

2017年，公司多元化、多举措创新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致力于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但公司意识到通过接听电话、回复邮件、回答“互动易”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传统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对即时信息的需求，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打造以“企业资讯”、“行业动态”、“品牌故事”、“媒体聚焦”等四大板块为主线的博世科微信公众号（bossco300422），将许多不属于信息披露范畴但又是投资者所想要了解的公司动态与热点编辑成文章，推送至微信个人或平台账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企业资讯”213篇、“行业动态”21篇、“品牌故事”32篇、“媒体聚焦”23篇，编辑“小博内刊”29期，共计获取点击阅读量30万人次，点赞数7000人次，获取有效留言800多条，给公司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与投资者互动的手段，也给投资者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提供了渠道。此外，公司作为广西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协助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2017年“践行中国梦·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参加2017年广西辖区内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接待来访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领导、投服中心领导以及本地投资者实地调研公司及项目现场、生产基地，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交流，使得本地投资者可以直观地了解家门口的上市公司，通过“网上+网下”的多元化、多举措创新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从而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 （六）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6名专职人员，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制度。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内审部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审部监督和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出具了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

经审阅内审部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七）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结构及等级标准》、《职等职级管理制度》等合理、公平、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及政策。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管理职务津贴和奖金等构成，公司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种特性、职位层级等因素，横向、纵向对比员工实际的工作情况，给予员工定级定薪，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薪酬提升的路径。公司还根据相关制度发放话费补贴、餐费补贴、差旅补贴、驻外补贴、学位补贴、职称补贴和高温御寒补贴等各种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社会上优质的人才。

公司尤其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训，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工作站引进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参与研发，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有效开展了“传帮带”计划、博世科“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启动“博知学堂”、成立“博世科学院”等个性化培训，促使员工理解并认可企业文化、提高岗位技能、提升管理能力，为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供给和储备。

### （八）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秉承“以科技正能量解决环境负效应”的理念，以促进工业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日常组织员工文体活动，每年定期开展科技文化艺术节，积极参与社会捐助，持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违反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7949%	2017-03-06	2017-03-0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6195%	2017-03-27	2017-03-27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725%	2017-04-10	2017-04-1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9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6229%	2017-05-22	2017-05-22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6330%	2017-08-23	2017-08-23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98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050%	2017-10-13	2017-10-13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7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参与比例，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覃解生	22	22	0	0	0	否	2

文新	22	21	1	0	0	否	2
徐全华	22	21	1	0	0	否	2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利用各自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的合理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债券发行、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管理、人员激励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等做了大量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阅或检查，对内审部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设立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推选了兩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作出考核及事前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履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考核及管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持续改革完善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考评机制，形成了以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其2017年度薪酬。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6年度经营目标和净利润目标，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锁。周永信、农斌、赵璇（已辞职）、何凝、陈国宁、詹磊、陆立海、李国等八位参与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304,948股，占本次解锁总股份数的56.48%，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凝聚力，确保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b>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p> <p><b>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b>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b>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b>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b>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b>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b>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b>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b>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b>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b>1、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b>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gt;资产总额的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gt;营业收入的2%以上；利润错报&gt;税前利润总额的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g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5%以上。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gt;净资产的3%。</p> <p><b>2、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b>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0.2%≤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的1%；营业收入总额的0.4%≤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税前利润总额的2%≤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5%；所有</p>	<p><b>1、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b> 损失&gt;税前利润总额的5%。 <b>2、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b> 税前利润总额的2%≤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5%。 <b>3、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b> 损失&lt;税前利润总额的2%</p>

	<p>者权益总额的0.2%≤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2%≤会计差错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p> <p>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6%≤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p> <p><b>3、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b></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lt;资产总额的0.2%以下；营业收入错报&lt;营业收入总额的0.4%；利润错报&lt;税前利润总额的2%；所有者权益错报&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lt;税前利润总额的2%。</p> <p>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6%。</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b>内部控制鉴证报告</b>	
天职业字[2018]9697-3 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p> <p><b>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b></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p> <p><b>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b></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p> <p>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p> <p><b>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b></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p> <p><b>四、鉴证意见</b></p> <p>我们认为，博世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p>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成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洋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969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不存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8]969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刘洋

### 审计报告正文

天职业字[2018]9697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世科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世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b>	
博世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污染治理、供水工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程、土壤修复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

博世科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854.58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约 85%。

博世科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工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合同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博世科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存在或可能在完工交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

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六、39

1、了解、评价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

3、获取和检查所有项目截至年末的工程结算资料，检查工程结算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现象。获取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核对各工程项目合同总额，根据截至年末结算总额与合同收入总额的比测算工程完工进度。

4、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合同签订情况、工程结算金额、往来余额及回款情况等，以评估建造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针对营业成本审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与营业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

3、抽取主要项目对预计总成本编制合理性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抽取已完工主要项目，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成本金额确定准确性；

（2）抽取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

（3）通过与项目工程师讨论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总体合理性。

4、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抽取样本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2）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核算期间适当性。

5、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建造合同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成本明细账，检查和复核营业成本计算的准

	确性。
<b>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b>	
<p>博世科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6,350.8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0,893.92 万元，净额为 95,456.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34%。</p> <p>博世科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重大，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需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六、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价并测试博世科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有效性。</li> <li>2、了解并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li> <li>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li> <li>4、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li> </ol>

#### 四、其他信息

博世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世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世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世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世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世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世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7,686,018.45	517,795,14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5,041.09	12,725,083.93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596,741,794.11
预付款项	53,660,969.63	35,996,238.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90,970,82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053,757.28	52,622,991.2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187.18	-
其他流动资产	33,396,944.42	657,082.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5,375,015.83</b>	<b>1,307,509,161.7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53,098,170.89
长期股权投资	167,526,232.24	8,094,66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402,966.99	97,158,509.96
在建工程	1,208,526,742.51	624,346,877.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393,642.16	94,908,499.92
开发支出		
商誉	38,156,201.94	-
长期待摊费用	6,119,723.93	2,610,89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2,061.86	16,905,56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83,198.19	92,933,74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997,111.97	990,056,929.21
资产总计	3,921,372,127.80	2,297,566,09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29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14,942,057.08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518,918,830.41
预收款项	81,411,066.99	29,825,24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69,153.44	16,726,520.83
应交税费	91,912,578.81	61,285,940.44
应付利息	1,734,873.32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46,765,455.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845,862,948.92	980,964,04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264,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364,978.64	5,234,498.14
递延收益	103,440,555.55	27,4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788.7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3,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347,222.95	297,544,498.14
负债合计	2,627,210,171.87	1,278,508,54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62,253.42	674,365,752.42
减：库存股	20,140,614.00	42,174,748.00
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43,584.03	21,199,57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271,147.61	201,259,53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797,686.39	997,128,484.88
少数股东权益	133,364,269.54	21,929,05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161,955.93	1,019,057,54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1,372,127.80	2,297,566,090.91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33,117.08	304,397,72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5,041.09	12,725,083.93
应收账款	815,847,909.12	479,538,291.96
预付款项	50,257,536.91	34,983,55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863,098.91	154,751,718.44
存货	99,441,550.08	40,772,405.0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64,269.94	151,456.31
流动资产合计	1,489,192,523.13	1,027,320,24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810,889.19	39,366,036.18
长期股权投资	1,217,447,888.42	703,600,26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073,231.82	92,009,298.65
在建工程	119,696,532.17	41,806,56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32,302.06	31,607,60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9,5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3,922.68	13,498,2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7,657.71	11,913,85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571,949.85	933,801,872.18
资产总计	3,147,764,472.98	1,961,122,11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500,000.00	28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995,044.93	272,473,700.97
预收款项	171,185,693.49	22,395,535.36
应付职工薪酬	15,706,582.46	10,704,299.25
应交税费	66,227,890.97	38,587,071.38
应付利息	1,233,382.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639,361.74	232,130,268.8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44,487,956.34	861,790,87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065,085.89	2,869,704.56
递延收益	60,297,222.22	26,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362,308.11	138,829,704.56
负债合计	2,058,850,264.45	1,000,620,58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068,919.00	142,478,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64,498.07	674,367,997.07
减：库存股	20,140,614.00	42,174,74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43,584.03	21,199,573.84
未分配利润	256,377,821.43	164,630,34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14,208.53	960,501,53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7,764,472.98	1,961,122,113.8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其中：营业收入	1,468,545,794.26	828,969,07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2,668,180.76	770,238,455.30
其中：营业成本	1,044,368,300.12	603,606,98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86,472.38	10,330,498.32
销售费用	40,116,504.54	23,313,997.71
管理费用	136,381,244.01	85,163,739.98
财务费用	28,250,478.86	16,828,511.65
资产减值损失	50,965,180.85	30,994,72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548.55	109,52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098,810.2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89,972.34	58,840,142.20
加：营业外收入	4,889,595.74	11,542,574.18
减：营业外支出	1,778,166.12	560,61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01,401.96	69,822,096.52
减：所得税费用	24,767,261.08	8,599,78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34,140.88	61,222,31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34,140.88	61,222,31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04,232.04	62,678,930.72
少数股东损益	-1,770,091.16	-1,456,61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3.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3.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3.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926,537.21	61,222,3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96,628.37	62,678,93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091.16	-1,456,61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0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0,060,662.95	597,787,755.67
减：营业成本	829,465,995.36	433,830,357.30
税金及附加	10,073,834.87	7,214,883.82
销售费用	27,911,000.57	16,863,893.64
管理费用	85,704,677.27	64,730,508.55
财务费用	20,385,274.79	14,414,267.24
资产减值损失	49,703,188.43	30,412,86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63.24	109,52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082,143.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20,398.52	30,430,510.01
加：营业外收入	4,621,240.00	11,231,888.90
减：营业外支出	1,596,946.72	428,53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44,691.80	41,233,860.34
减：所得税费用	18,504,589.91	5,158,83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0,101.89	36,075,029.2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0,101.89	36,075,029.2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40,101.89	36,075,029.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633,358.81	461,768,41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0,84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53,952.60	80,096,33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987,311.41	545,225,59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279,813.35	309,848,76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10,351.86	64,200,0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05,998.54	35,777,38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26,095.56	191,298,3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22,259.31	601,124,6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4,947.90	-55,899,02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979.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3,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22,879.4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553,597.65	371,012,5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1,86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86,061.30	371,012,56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63,181.85	-371,012,5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48,300.00	553,499,9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48,3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111,700.00	747,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960,000.00	1,300,849,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221,786.31	5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24,838.97	32,834,42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9,302.00	16,692,88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95,927.28	558,527,3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64,072.72	742,322,68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66.74	114,79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1,123.77	315,525,89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13,509.19	146,787,61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15,157.57	446,904,68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0,84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59,452.78	280,451,8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974,610.35	730,717,42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980,864.28	261,205,10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24,477.48	41,043,24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44,032.94	28,722,0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46,682.06	255,800,8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96,056.76	586,771,2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8,553.59	143,946,22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9,99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23,547.67	69,479,50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836,056.18	581,02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70,198.75	650,505,10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00,207.13	-650,505,10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999,9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500,000.00	5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00,000.00	1,104,499,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00,000.00	4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87,753.04	25,414,51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49,302.00	15,492,88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37,055.04	482,907,3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62,944.96	621,592,5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63.07	114,79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18,171.65	115,148,51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00,887.48	140,452,37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82,715.83	255,600,887.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90,549.00				-210,103,499.00	-22,034,134.00	-7,603.67		11,144,010.19		127,011,610.99	111,435,211.36	275,104,41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3.67				146,704,232.04	-1,770,091.16	144,926,53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				3,614,050.00							113,205,302.52	116,692,352.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				-2,522,220.00							113,148,300.00	110,499,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8,500.00								3,508,500.00

4. 其他				2,627,770.00						57,002.52	2,684,772.52
(三) 利润分配								11,144,010.19	-19,692,621.05		-8,548,61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44,010.19	-11,144,01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48,610.86		-8,548,610.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034,134.00						22,034,13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2,253.42	20,140,614.00	-7,603.67	32,343,584.03		328,271,147.61	133,364,269.54	1,294,161,955.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285,0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49,825,208.83	-116,571.55	369,090,60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285,0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49,825,208.83	-116,571.55	369,090,60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3,370.00				531,335,759.04	-26,350,352.00			3,607,502.93		51,434,327.79	22,045,629.73	649,966,94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78,930.72	-1,456,614.92	61,222,31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3,370.00				531,335,759.04							23,502,244.65	570,031,373.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93,370.00				520,988,503.69							23,500,000.00	559,681,873.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49,500.00								10,349,500.00
4. 其他					-2,244.65							2,244.65	
(三) 利润分配									3,607,502.93		-11,244,602.93		-7,637,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7,502.93		-3,607,502.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37,100.00		-7,637,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350,352.00							26,350,35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5,752.42	42,174,748.00			21,199,573.84		201,259,536.62	21,929,058.18	1,019,057,543.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90,549.00				-210,103,499.00	-22,034,134.00			11,144,010.19	91,747,480.84	128,412,67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440,101.89	111,440,10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				3,614,050.00						3,487,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				-2,522,220.00						-2,649,2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8,500.00						3,508,500.00
4. 其他					2,627,770.00						2,627,770.00
（三）利润分配									11,144,010.19	-19,692,621.05	-8,548,61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44,010.19	-11,144,010.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48,610.86	-8,548,610.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717,549.00				-213,717,5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034,134.00				22,034,13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068,919.00				464,264,498.07	20,140,614.00		32,343,584.03	256,377,821.43	1,088,914,208.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285,0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39,799,914.27	359,181,87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285,000.00				143,029,993.38	68,525,100.00			17,592,070.91	139,799,914.27	359,181,87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3,370.00				531,338,003.69	-26,350,352.00			3,607,502.93	24,830,426.32	601,319,65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5,029.25	36,075,02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3,370.00				531,338,003.69						546,531,373.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93,370.00				520,988,503.69						536,181,873.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49,500.00						10,349,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07,502.93	-11,244,602.93	-7,637,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7,502.93	-3,607,502.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37,100.00	-7,637,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78,370.00				674,367,997.07	42,174,748.00			21,199,573.84	164,630,340.59	960,501,533.5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博世科有限前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由自然人艾近春（王双飞岳父）、陈琪、赵慧玲（宾飞的妻子）、蓝惠清（许开绍岳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1999年4月，壮王科工贸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2007年3月，博世科工贸更名为博世科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28位自然人股东。

2010年6月，博世科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150.00万股，股本变更为4,650.00万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00	32.54
2	盈富创投	8,338,140.00	17.93
3	达晨财富	6,948,810.00	14.94
4	许开绍	2,475,000.00	5.32
5	宋海农	2,475,000.00	5.32
6	杨崎峰	2,475,000.00	5.32
7	霍建民	1,181,250.00	2.54
8	张 频	945,000.00	2.03
9	王继荣	900,000.00	1.94
10	陈 琪	675,000.00	1.45
11	黄海师	675,000.00	1.45
12	叶远箭	675,000.00	1.45
13	罗文连	566,463.00	1.22
14	杨金秀	360,000.00	0.77
15	张文亮	315,295.00	0.68
16	莫翠林	315,000.00	0.68
17	成一知	229,306.00	0.49
18	程韵洁	225,000.0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王 其	225,000.00	0.48
20	周茂贤	225,000.00	0.48
21	易 伶	205,497.00	0.44
22	张 勇	183,439.00	0.39
23	詹学丽	168,750.00	0.36
24	林丽华	45,000.00	0.10
25	黄崇杏	45,000.00	0.10
26	朱红祥	45,000.00	0.10
27	覃程荣	45,000.00	0.10
28	陈国宁	45,000.00	0.10
29	陈 楠	45,000.00	0.10
30	陈文南	45,000.00	0.10
31	计桂芳	45,000.00	0.10
32	李琨生	45,000.00	0.10
33	陆立海	45,000.00	0.10
34	肖 琳	45,000.00	0.10
35	徐萃声	45,000.00	0.10
36	詹 磊	45,000.00	0.10
	合 计	<u>46,500,000.00</u>	<u>100.00</u>

多年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四人一直为本公司创业团队稳定的核心成员。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00,000.00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5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9,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000.00元，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62,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490号验资报告。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向周永信等 92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20.86 元的价格发行 328.50 万股股票，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5,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8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0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 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本减资登记，本次减资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64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2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478,370 股变更为 142,351,37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6,068,91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56,068,919 股。

##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

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拥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核心技术、国际化战略、成熟全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构建绿色生态环境为己任，环境服务业与环境实体业协同发展，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等环保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污染治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流域治理）、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供水工程、土壤修复（含污染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为主的综合环境治理业务；以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为主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环保运营业务等。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宋海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
2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世科
3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泗洪博世科
4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博世科
5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富川博世科
6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博环环境
7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麒环保
8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陆川博世科
9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
1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
11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博测检测
12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梧州博世科
13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沙洋博世科
1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株洲博世科
15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宜州博世科
16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浦博世科
17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博世科

18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巍山博世科
19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凤山博世科
20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世科
21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陆川博发
22	Boscco Canada investment Ltd.Inc.	博世科（加拿大）
23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瑞美达克
24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团风博世科
25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博和
26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林博世科
27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咨
28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古丈博世科
29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博湾
3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攸县博世科
31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环境
32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晶宫博世科
33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垣曲博世科
34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凤山博世科环境
35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曲靖博世科
36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博世科
37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博世科
38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泗洪环保设备
39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博世科

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更名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陆川博发等 18 家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的变更与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

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1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外理方法

无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

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计提法：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产成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

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5	3-5	3.80-19.40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

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期限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10、25
软件	5—10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10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或工作量法
其他	根据受益期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未规定使用期限的，这类无形资产不摊销，如：子公司瑞美达克的土地使用权。如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规定的期限到期时因续约而延续，且续约不需要付出较大成本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摊销，这类无形资产有子公司瑞美达克取得的垃圾填埋审批许可（特许经营权）。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g.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包括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6、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前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3)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建造工程、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托管运营服务、让渡资产使用收入。

(1) 环保设备系统集成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建造工程收入包括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总承包业务，根据工期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1)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2)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

(3) 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运营服务主要系给排水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5) 让渡资产收入涉及内容主要有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取得的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外，公司取得的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取得的上級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PPP 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

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 1) 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 2) 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

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0,098,810.29 元，增加营业利润 10,098,810.29 元； 利润表：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0,082,143.62 元，增加营业利润 10,082,143.62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11%、6%、3%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6%、27%
商品及服务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7%、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

注：本公司建安工程业务按 11% 税率缴纳增值税，已备案的老项目按简易征收办法纳税增值税税率为 3%；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位于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7%；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位于加拿大 Calgary，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世科利得税税率 16.5%，按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 16.5% 计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适用所得税税率 2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适用所得税税率 27%；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5%
Bossco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26%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27%

## 2、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14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30，有效期三年。湖南博世科 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环环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40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澄江博世科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

增值税，其中：泗洪博世科的减免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博世科的减免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富川博世科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03.64	10,486.77
银行存款	325,289,381.78	462,303,022.42
其他货币资金	132,373,633.03	55,481,637.87
合计	457,686,018.45	517,795,14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2,373,633.03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19,484,037.6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82,144.91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 3,507,450.44 元，均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 2、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90,489.62 元。
-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15,041.09	12,725,083.93

合计	8,415,041.09	12,725,083.93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524,115.20	-
合计	27,524,115.2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0,000.00	0.40%	4,250,000.00	100.00%		4,250,000.00	0.65%	4,2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678.95	99.55%	104,621,825.58	9.88%	954,057,134.03	653,032,245.27	99.35%	56,290,451.16	8.62%	596,741,79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550.43	0.05%	67,334.81	11.62%	512,215.62					
合计	1,063,508.51	100.00%	108,939,160.39	10.24%	954,569,349.65	657,282,245.27	100.00%	60,540,451.16	9.21%	596,741,794.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38,850,806.81	31,942,540.35	5.00%
1至2年	286,113,980.37	28,611,398.04	10.00%
2至3年	94,220,793.09	18,844,158.61	20.00%
3年以上	39,493,379.34	25,223,728.58	63.87%
3至4年	23,084,745.77	11,542,372.89	50.00%
4至5年	13,636,389.42	10,909,111.54	80.00%
5年以上	2,772,244.15	2,772,244.15	100.00%
合计	1,058,678,959.61	104,621,825.58	9.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ONCERN OIL	579,550.43	67,334.81	11.62%	因双方存在纠纷，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确认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坏账损失
合计	579,550.43	67,334.81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398,709.2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912,871.53	15.04%	13,663,250.11
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474,687.87	10.58%	9,728,094.87

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78,106.16	3.86%	2,053,905.31
钟山县市容市政管理局	39,893,901.43	3.75%	1,994,695.07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7,760,173.24	3.55%	4,483,582.18
合计	391,119,740.23	36.78%	31,923,527.54

说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达到营业收入 10%，金额较高系未到付款节点，无重大回款风险。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51,614.96	91.60%	33,046,738.83	91.81%
1 至 2 年	3,935,350.02	7.33%	2,949,500.15	8.19%
2 至 3 年	574,004.65	1.07%		
3 年以上				
合计	53,660,969.63	--	35,996,238.98	--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来宾市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238,871.00	4.17%
云南通海千山管业有限公司	1,964,105.82	3.66%
通海云钢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4,093.18	3.32%
无锡市正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4,088.22	3.19%
贺州市兴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0%
合计	9,201,158.22	17.15%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79,094.76	100.00%	9,029,346.63	10.24%	79,149,748.13	97,633,204.19	100.00%	6,662,380.37	6.82%	90,970,823.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179,094.76	100.00%	9,029,346.63	10.24%	79,149,748.13	97,633,204.19	100.00%	6,662,380.37	6.82%	90,970,823.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6,710,273.18	2,335,513.68	5.00%
1至2年	22,226,013.70	2,222,601.37	10.00%
2至3年	17,583,907.88	3,516,781.58	20.00%
3年以上	1,658,900.00	954,450.00	57.54%
3至4年	1,408,900.00	704,450.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88,179,094.76	9,029,346.63	1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依据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6,966.2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否
合计	--	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2013 年 11 月，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了“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纸业”）170 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与特种纸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缴纳了 7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投标活动经开标、评标后，公司未能中标，国泰纸业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期间分两次退还投标保证金共计 50 万元，剩余 20 万元未履行退还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作出调解，由国泰纸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及 1 万元利息，并出具了（2015）曹民初字第 2448 号《民事调解书》，但国泰纸业仍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相关义务。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国泰纸业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 年 6 月 17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终结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曹民初字第 2448 号的本次执行程序。”，并出具了（2016）冀 02 执 6023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2 执 6023 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对国泰纸业应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保证金	82,611,140.06	86,652,800.68
其他	5,567,954.70	10,980,403.51
合计	88,179,094.76	97,633,204.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永顺县新水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保证金	16,000,000.00	2-3 年	18.14%	3,200,000.00
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80,000.00	注	11.43%	1,004,000.00
临武县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10.21%	450,000.00
钟山县市容市政管理局	项目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5.10%	225,000.00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项目保证金	4,400,000.00	1 年以内	4.99%	220,000.00
合计	--	43,980,000.00		49.87%	5,099,000.00

注：1 年以内 8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01,607.36		13,101,607.36	13,557,859.62		13,557,859.62
在产品	61,145,900.19		61,145,900.19	23,556,880.79		23,556,880.7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806,249.73		46,806,249.73	15,508,250.86		15,508,250.86
合计	121,053,757.28		121,053,757.28	52,622,991.27		52,622,991.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91,079,818.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6,463,443.8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20,737,012.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806,249.73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津市市城南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款	4,977,063.65	
应收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临澧县合口镇合心路棚户区综合整治项目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款	1,767,026.55	
应收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临澧县合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款	699,096.98	
合计	7,443,187.18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710,516.30	580,938.88
预交所得税	672,111.16	
待认证进项税	1,014,316.96	76,143.65
合计	33,396,944.42	657,082.5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建设工程	75,946,342.15		75,946,342.15	53,098,170.89		53,098,170.89	
合计	75,946,342.15		75,946,342.15	53,098,170.89		53,098,170.8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94,660.62			211,571.62							8,306,232.24
广西南宁北投		159,220,000.00									159,220,000.00

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									
小计	8,094,660.62	159,220,000.00		211,571.62						167,526,232.24	
合计	8,094,660.62	159,220,000.00		211,571.62						167,526,232.24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57,922.70	45,149,883.64	10,995,052.50	29,402,601.21	127,705,46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19,162.94	15,702,379.85	12,900,375.60	20,654,498.87	189,976,417.26
(1) 购置	406,822.70	1,922,793.45	12,514,888.56	16,783,080.61	31,627,58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176,560.75	12,092,150.07		2,592,432.14	154,861,142.96
(3) 企业合并增加	135,779.49	1,687,436.33	385,487.04	1,278,986.12	3,487,688.98
3.本期减少金额			681,977.20	3,265,740.25	3,947,717.45
(1) 处置或报废			681,977.20	3,265,740.25	3,947,717.45
4.期末余额	182,877,085.64	60,852,263.49	23,213,450.90	46,791,359.83	313,734,159.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21,169.16	5,243,102.11	4,859,733.00	15,722,945.82	30,546,950.09
2.本期增加金额	3,191,174.44	6,202,462.59	2,751,432.52	6,398,724.57	18,543,794.12
(1) 计提	3,078,145.49	4,626,825.03	2,381,953.14	6,398,724.57	16,485,648.23
(2) 企业合并	113,028.95	1,575,637.56	369,479.38		2,058,145.89
3.本期减少金额			658,520.15	3,101,031.19	3,759,551.34
(1) 处置或报废			658,520.15	3,101,031.19	3,759,551.34
4.期末余额	7,912,343.60	11,445,564.70	6,952,645.37	19,020,639.20	45,331,192.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964,742.04	49,406,698.79	16,260,805.53	27,770,720.63	268,402,966.99
2.期初账面价值	37,436,753.54	39,906,781.53	6,135,319.50	13,679,655.39	97,158,509.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高安五金车间	10,413,933.36	房产证正在办理
高安生产装配车间	14,654,142.51	房产证正在办理
高安综合厂房	15,885,856.31	房产证正在办理
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园	50,124,415.75	房产证正在办理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08,526,742.51		1,208,526,742.51	624,346,877.22	-	624,346,877.22
合计	1,208,526,742.51		1,208,526,742.51	624,346,877.22	-	624,346,877.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陆川县固体废	99,060,000.00	24,654,412.64	70,377,274.70			95,031,687.34	95.93%	95.93%				自有资金

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全州县17乡镇生活垃圾热解工程项目	86,200,600.00		9,854,739.24			9,854,739.24	11.43%	11.43%				自有资金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项目	170,000,000.00		9,984,933.49			9,984,933.49	5.87%	5.87%				自有资金
博世科总部办公区环境提升技改项目	12,751,826.58		4,659,586.10			4,659,586.10	36.54%	36.54%				自有资金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	918,000,000.00		181,871,865.59			181,871,865.59	19.81%	19.8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2,281,900.00	27,366,700.88	96,487,872.36			123,854,573.24	43.88%	43.88%				自有资金
澄江县城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86,313,400.00	46,648,658.74	15,441,049.37			62,089,708.11	71.94%	71.94%				自有资金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80,450,900.00		24,437,453.93			24,437,453.93	30.38%	30.38%				自有资金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332,548,443.29	330,526,361.53	-7,875,208.15			322,651,153.38	97.02%	97.02%	12,624,574.41	7,712,497.9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00.00	63,296,052.62	98,724,054.66			162,020,107.28	84.77%	84.77%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37,723,200.00	87,382,024.14	27,651,705.75			115,033,729.89	83.53%	83.53%				自有资金

博世科网岭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7,270,000.00		3,339,059.38			3,339,059.38	2.27%	2.27%				自有资金
巍山县东山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34,196,400.00	589,254.54	12,776,508.94			13,365,763.48	39.09%	39.09%				自有资金
团风县总路咀镇、淋山河镇污水处理厂 PPP 建设项目	34,869,264.82		9,591,810.80			9,591,810.80	27.51%	27.51%				自有资金
北海市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项目	242,994,600.00		7,731,966.44			7,731,966.44	3.18%	3.18%				自有资金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二标段)	172,270,300.00		26,260,469.27			26,260,469.27	15.24%	15.24%				自有资金
Breton 固体废物填埋场	注		24,999,140.23			24,999,140.23	87.39%	87.39%				自有资金
博世科总部综合办公楼项目	47,745,013.07	14,532,588.67	33,212,424.40	47,745,013.0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	41,377,044.79	1,032,274.01	40,344,770.78	41,377,044.7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泗洪县城北片余量污水应急处理系统	6,419,640.72		6,419,640.72	6,419,640.7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高安基地附属设备-折弯机	1,406,965.40	1,398,589.33	8,376.07	1,406,965.4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高安基地附属设备-弱电系统	1,880,341.88		1,880,341.88	1,880,341.8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高安基地附属设备-起重機	1,141,025.65		1,141,025.65	1,141,025.6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	50,949,502.89	25,456,134.89	25,493,368.00	50,949,502.8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园项目												
麓谷科技园-新型波纹管材生产系统	2,315,305.08		2,315,305.08	2,315,305.0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622,883,051.99	727,129,534.68	153,234,839.48		1,196,777,747.19	--	--	12,624,574.41	7,712,497.93		--

注：Breton 固体废物填埋场的预算数为 550 万加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314,127.80	3,493,655.87	-	1,604,392.03	30,242,500.00			102,654,675.70
2.本期增加金额	52,873,510.57		7,593,314.00	2,325,509.10		212,037,748.47	3,214,156.20	278,044,238.34
(1) 购置	47,837,327.76		36,062.00	2,325,509.10		187,295,512.47	15,264.60	237,509,675.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036,182.81		7,557,252.00			24,742,236.00	3,198,891.60	40,534,56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187,638.37	3,493,655.87	7,593,314.00	3,929,901.13	30,242,500.00	212,037,748.47	3,214,156.20	380,698,914.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2,577.60	2,866,079.14		521,352.40	2,016,166.64			7,746,17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704,773.13	273,211.96	379,665.70	245,283.35	3,024,249.96	3,931,912.00		9,559,096.10
(1) 计提	1,704,773.13	273,211.96	379,665.70	245,283.35	3,024,249.96	3,931,912.00		9,559,096.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47,350.73	3,139,291.10	379,665.70	766,635.75	5,040,416.60	3,931,912.00		17,305,271.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140,287.64	354,364.77	7,213,648.30	3,163,265.38	25,202,083.40	208,105,836.47	3,214,156.20	363,393,642.16
2.期初账面价值	64,971,550.20	627,576.73	-	1,083,039.63	28,226,333.36			94,908,499.92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支出		45,411,578.42			45,411,578.42	

合计	45,411,578.42			45,411,578.42	
----	---------------	--	--	---------------	--

其他说明：无

## 27、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38,156,201.94		38,156,201.94
合计		38,156,201.94		38,156,201.94

###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参数的确认方法

商誉可收回值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现金流预测期为五年，税前折现率在 19%至 27%的区间。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以上假设基于管理层对特定市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了外部信息资源。五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 2%的增长率推算，不高于各现金产出单元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经减值测试，期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2,576,840.24	6,612,802.39	3,079,352.64		6,110,289.99
其他	34,056.26		24,622.32		9,433.94
合计	2,610,896.50	6,612,802.39	3,103,974.96		6,119,723.93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622,716.08	17,659,979.50	67,186,682.26	10,094,904.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41,508.95	1,309,582.45	1,883,735.01	282,560.25
可抵扣亏损	19,023,337.47	4,295,100.59	6,285,178.44	1,571,294.61
预计负债	15,986,019.09	2,455,221.16	5,234,498.14	785,174.72
递延收益	62,440,555.55	9,372,083.33	27,460,000.00	4,119,000.00

股权激励费用	135,500.00	20,325.00	350,900.00	52,635.00
在建工程试运营收益	10,519,079.32	2,629,769.83		
合计	232,568,716.46	37,742,061.86	108,400,993.85	16,905,568.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288,106.50	9,527,78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5,288,106.50	9,527,788.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2,061.86		16,905,56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788.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24,750.49	16,149.27
可抵扣亏损	13,509,592.22	2,452,840.87
合计	24,234,342.71	2,468,990.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159,979.06	216,825.06	
2020	129,618.63	235,608.95	
2021	1,624,097.23	2,000,406.86	
2022	11,595,897.30		
合计	13,509,592.22	2,452,840.8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183,198.19	92,933,745.25
合计	40,183,198.19	92,933,745.25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611,7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2,500,000.00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6,5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90,111,700.00	291,5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133,989.36	14,942,057.08
合计	30,133,989.36	14,942,057.08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1,151,156.86	310,098,104.8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5,399,924.65	172,915,877.19
应付费用	56,446,348.03	35,904,848.39
合计	782,997,429.54	518,918,830.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111,290.74	29,315,795.30
已结算未完工	3,299,776.25	509,450.06
合计	81,411,066.99	29,825,245.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8,311,251.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5,582,378.1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7,193,405.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299,776.25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10,619.12	132,261,114.96	122,462,954.44	26,508,77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01.71	7,726,510.04	7,682,037.95	60,373.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26,520.83	139,987,625.00	130,144,992.39	26,569,15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9,330.77	119,468,171.74	110,131,894.51	25,745,608.00
2、职工福利费		4,016,042.60	4,016,042.60	
3、社会保险费	9,816.55	4,521,618.35	4,501,341.36	30,09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19.90	3,484,910.52	3,468,033.92	25,496.50
工伤保险费	506.79	623,142.33	621,226.59	2,422.53
生育保险费	689.86	342,010.88	340,526.23	2,174.51
其它		71,554.62	71,554.62	
4、住房公积金	184,083.00	3,753,775.34	3,351,343.75	586,514.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388.80	501,506.93	462,332.22	146,563.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710,619.12	132,261,114.96	122,462,954.44	26,508,77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43.28	7,472,992.79	7,429,577.13	58,658.94
2、失业保险费	658.43	253,517.25	252,460.82	1,714.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901.71	7,726,510.04	7,682,037.95	60,373.8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418,019.61	38,764,952.85
营业税		83,799.31
企业所得税	33,507,699.34	10,617,647.81
个人所得税	4,619,870.85	2,914,26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0,062.88	4,392,673.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231,042.01	3,169,801.89
房产税	129,272.61	151,310.23
土地使用税	27,328.89	65,637.33

其他	2,109,282.62	1,125,855.33
合计	91,912,578.81	61,285,940.44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39,587.0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5,286.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1,734,873.32	

本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22,645.98	590,904.24
往来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40,614.00	42,174,748.00
其他	3,088,897.48	3,999,803.35
合计	24,652,157.46	46,765,455.5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40,614.00	未到解锁期
合计	20,140,614.00	--

其他说明：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 20,140,614.00 元，账龄 2-3 年。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34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60,34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15,000.00万，保证借款600.00万元、“抵押+质押+保证借款”400.00万元，“质押+保证借款”34.00万元。

####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股东借款	156,0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2,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1,680,000.00	155,8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6,83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60,510,000.00	264,8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分类披露。

其他说明：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在4.5125%-5.7%之间。

#### 46、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6,397,163.40	5,234,498.14	计提售后费用准备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资产弃置成本	8,967,815.24		加拿大资产弃置义务
合计	25,364,978.64	5,234,498.14	--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460,000.00	84,250,000.00	8,269,444.45	103,440,555.55	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条件
合计	27,460,000.00	84,250,000.00	8,269,444.45	103,440,555.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变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经费拨款	3,090,000.00	165,000.00		3,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试点示范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大专项-综合法大产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专利技术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臭水体外源阻断、内源控制及原位多级生态净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南地区种养殖业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源污染控制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南地区化工污染场地典型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集成及示范-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050,000.00	35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产能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研制及推广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玻璃窑炉高温电除尘（EP）+高温脱硝（SCR）系统技术引进及合作开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高层次创新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SC-M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气治理SCR脱硝研发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科技支撑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财政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自治区创新计划财政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研发和环保产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8,888.89		791,111.11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广西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166,666.67		14,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南宁市2014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0	1,500,000.00		22,222.22		1,977,777.7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广西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二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矿山尾矿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库环境污染控制技术 与示范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科技园区创新创业 人才培育建设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陆川县财政局-九 洲江流域生态补偿 项目资金固体废弃 物制备天然气综合 利用项目		1,000,000. 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 学技术厅-北部湾 陆海统筹环境监测 预警与污染治理技 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325,000.00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 学技术厅-二氧化 氯制备及清洁漂白 关键技术与装备开 发及应用项目		3,500,000. 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 学技术厅-科技项 目经费		3,600,000. 00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陆川县财政局-陆 川县固体废弃物制 备天然气综合利用 项目		22,560,000 .00				22,560,000.0 0		与资产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小高地建设专项 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村镇分散式点源 污水处理系统开发 及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局-污 染场地土壤修复关 键技术装备—通用 低耗型热脱附系统 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年第三批战略 性新兴产业与新型 工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粉煤灰-脱 硫石膏-硅砂尾矿 基新型建材关键制 备技术及其工程示 范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纸浆或化纤漂白配 套二氧化氯制备系 统开发		1,000,000. 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 水处理 PPP 项目 (二标段) PPP 项 目合同		30,000,000 .00				30,0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1,000,000. 00				11,0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460,000.00	84,250,000 .00		8,269,444.45		103,440,555. 55		--

其他说明：

1、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公司获得支撑计划拨款 325.50 万元，2015 年取得支撑计划拨款 130.00 万元，2016 年取得支撑计划拨款 179.00 万元，2017 年取得支撑计划拨款 16.50 万元，用于生物燃气工程装备集成示范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桂财教[2014]87 号文，公司获得 2014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拨款共 100.00 万元，2014 年取得财政拨款 30.00 万元，2015 年取得财政拨款 40.00 万元，2016 年取得财政拨款 30.00 万元，用于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科技[2015]236 号文，公司获得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新材料等六大产业)项目财政补助 150.00 万元，于 2015 年取得该补助款，用于 BSC-M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节能[2015]234 号文，公司获得 2015 年自治区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于 2015 年取得该补助款，用于烟气治理 SCR 脱硝研发示范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颁发的南财企[2012]198 号文，公司获得 2012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0.00 万元，于 2012 年取得该资金，用于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补助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确认当期损益。

6、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南发改投资[2014]129 号文，公司获得南宁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00 万元，于 2014 年取得政府资金 750.00 万元，2017 年取得政府资金 750.00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补助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确认当期损益。

7、根据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高新管发[2016]77 号文，公司获得南宁高新区 2016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贴息（补助）100.00 万，高新区财政贴息（补助）100.00 万元，于 2015 年取得政府资金 50.00 万元，2017 年取得政府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补助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确认当期损益。

8、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4]11 号文，公司获得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创新计划项目科技经费 100.00 万元，于 2014 年取得政府资金 80.00 万元，2015 年取得政府资金 20.00 万元，用于生物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投资[2014]276 号，公司获得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项目财政补助 60.00 万元，于 2014 年取得该补助款，用于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设备研制与开发，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10、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4]39 号文，公司获得 2014 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创新计划项目科技经费 30.00 万元，于 2014 年取得该经费，用于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研制及其国际合作与推广示范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将该项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11、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发的长财企指[2015]55号文，公司获得湖南省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50.00万元，于2015年取得该专项资金，用于清洁化生产与环保关键装备研发与制造平台，建设办公研发中心一栋，制造车间四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17年完成，公司将该项补助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确认当期损益。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政府出资	82,503,900.00	
合计	82,503,900.00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478,370.00			213,717,549.00	-127,000.00	213,590,549.00	356,068,919.00

其他说明：

(1) 2017年2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27,000股，注册资本由142,478,370.00元变更为142,351,370.00元。

(2) 2017年4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5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013382股，共计转增213,717,549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356,068,919股。

##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4,014,852.42	3,723,900.00	216,232,149.00	461,506,603.42
其他资本公积	350,900.00	6,128,650.00	3,723,900.00	2,755,650.00
合计	674,365,752.42	9,852,550.00	219,956,049.00	464,262,253.42

其他说明：

(1) 2017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3,508,500.0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3,508,500.00元；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应激励费用3,723,900.00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 2017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7,000股，回购减少资本公积2,522,220.00元；同时，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相应不需支付的现金股利7,62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3) 2017年5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每10股转增15.01338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13,717,549股，每股面值1元，减少资本公积213,717,549.00元。

(4) 2017年8月，公司与董事长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拟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约定为无息借款，公司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认2017年度借款利息，增加其

他资本公积 2,620,150.00 元。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42,174,748.00		22,034,134.00	20,140,614.00
合计	42,174,748.00		22,034,134.00	20,140,614.00

其他说明：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减少库存股 19,278,846.00 元；2017 年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0535 元（含税），减少库存股 113,688.00 元；报告期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7,000 股，回购价格为 20.80 元/股，减少库存股 2,641,600.00 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3.67			-7,603.67		-7,603.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03.67			-7,603.67		-7,603.67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99,573.84	11,144,010.19		32,343,584.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199,573.84	11,144,010.19		32,343,584.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按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59,536.62	149,825,20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259,536.62	149,825,208.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04,232.04	62,678,930.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44,010.19	3,607,502.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48,610.86	7,637,1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8,271,147.61	201,259,536.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8,527,557.08	1,044,356,987.74	827,943,430.28	602,645,890.82
其他业务	18,237.18	11,312.38	1,025,641.03	961,093.90
合计	1,468,545,794.26	1,044,368,300.12	828,969,071.31	603,606,984.72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2,290.90	4,541,451.57
教育费附加	3,426,558.60	3,276,561.67
资源税	50,038.64	17,950.45
房产税	723,046.36	288,761.94
土地使用税	323,175.23	193,669.16
车船使用税	3,910.00	1,877.90
印花税	2,401,802.42	646,644.99
营业税	-	1,363,580.64
其他	1,115,650.23	-
合计	12,586,472.38	10,330,498.32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80,113.69	7,747,552.42
办公费	469,229.84	556,109.38
差旅费	2,440,191.21	3,051,343.68
业务招待费	6,233,861.17	1,691,696.3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914,168.36	935,523.00
售后费用	14,095,950.26	8,260,624.68
其他	1,782,990.01	1,071,148.22
合计	40,116,504.54	23,313,997.71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28,881.84	19,922,659.70
办公费	8,847,059.85	3,891,604.68
折旧费	6,059,715.97	3,430,760.47
无形资产摊销	3,993,531.93	3,163,962.61
研究开发费	45,411,578.42	27,935,183.72
中介机构费	5,712,819.60	2,053,261.84
差旅费	4,078,052.44	3,782,872.37
税金		1,430,462.23
业务招待费	5,406,888.07	3,946,748.17
车辆费用	2,436,257.16	1,481,167.24
股权激励费用	3,508,500.00	10,349,500.00

其他	8,997,958.73	3,775,556.95
合计	136,381,244.01	85,163,739.98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净额	25,247,373.07	18,468,474.64
其中：利息支出	40,700,397.36	20,285,246.28
利息收入	15,453,024.29	1,816,771.64
汇兑损失	162,881.35	-2,128,199.36
其他	2,840,224.44	488,236.37
合计	28,250,478.86	16,828,511.65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965,180.85	30,994,722.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0,965,180.85	30,994,722.92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0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58,979.45	
合计	613,548.55	109,526.19

###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经费拨款	3,255,000.00	
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1,000,000.00	
BSC-M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	1,500,000.00	
烟气治理 SCR 脱销研发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888.89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166,666.67	
南宁市 201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22,222.22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1,000,000.00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600,000.00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二批）	300,000.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1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四批特聘专家经费-周北海	155,99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上海世博会展位补助	80,9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16 年院士工作站课题经费	2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学术年会主会场	25,092.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学术年会专家费用	15,000.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第五批特聘专家专项经费-郭韦海	355,992.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年院士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6,666.67	
稳岗补贴	644,397.84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度工科博士硕士入企补贴	130,000.00	
南宁市商务局-中小企业提升项目资金	226,000.00	
合计	10,098,810.29	

##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55,240.00	11,525,442.60	4,855,240.00
其他	34,355.74	17,131.58	34,355.74
合计	4,889,595.74	11,542,574.18	4,889,59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领军人才”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0万，广西品牌产品奖励30万，工业新产品认定2万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4,24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高新区2014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高新管发[2017]4号2015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度南宁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第六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金奖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专项资金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届市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财工交(2017)241号2015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博世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对外承包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讲比活动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60100106663创新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6年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联网直报企业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宁市工信委广西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补助-已入园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入库税额总量支持	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DACS污泥仓式好氧堆肥技术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制及其工程应用系统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南宁市企业技术创新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南宁市稳增长中小企业流动贷款贴息(南工信企业(2015)8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号)-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高新领军人才奖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表彰奖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博会参展补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7,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届学术年会工作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智基地建设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法二氧化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贴-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652,300.00	与收益相关
协办南宁市第六届学术年会主会场活动-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新产品认定奖励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上海工博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经费-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5 年度南宁市工业项目投产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活动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博士后工作站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划拨给杨崎峰 2015 年度人才津贴-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稳岗补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115,376.9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3 年联创担保贷款贴息-“萌芽 2013”融资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701001 转发展资金南宁市商务局-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104,46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南宁市委组织部-杨崎峰 2016 年人才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对外承包工程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转收入-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112,256.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转收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王明玉		155,99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转收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曹文志		155,99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转收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四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经费-周北海		355,99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2015 年度)		32,357.46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财政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2016 年度)		28,116.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55,240.00	11,525,442.60	--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70,000.00	450,000.00	1,57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166.11	50,619.53	188,166.11
其他	20,000.01	60,000.33	20,000.01
合计	1,778,166.12	560,619.86	1,778,166.12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60,527.82	15,906,53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93,266.74	-7,306,755.01
合计	24,767,261.08	8,599,780.7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701,401.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425,350.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05,756.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425.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023.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4,111.4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1,735.7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782,769.7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71,612.26
所得税费用	24,767,261.08

## 74、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6,430,276.03	30,481,791.42
政府补助	17,374,605.84	15,475,442.60
银行利息收入	2,344,578.45	1,816,771.64
履约保函保证金	51,824,732.24	28,791,359.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12,454.77	3,513,833.45
投标保函保证金	6,210,000.00	
其他	857,305.27	17,131.58
合计	152,353,952.60	80,096,330.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5,955,330.73	76,111,783.70
研究开发费	30,217,451.02	17,330,200.90
业务招待费	11,640,749.24	5,638,444.50
售后费用	2,933,285.00	6,219,280.36
办公费用	9,316,289.69	4,447,714.06
车辆费用	2,436,257.16	2,254,527.55
履约保函保证金	33,215,930.50	58,803,079.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11,982.56	4,482,617.12
投标保函保证金	6,390,000.00	
其他保证金	2,821,269.1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914,168.36	935,523.00
其他费用	27,673,382.19	15,075,208.32
合计	195,726,095.56	191,298,378.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60,000.00	
与 PPP 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	41,000,000.00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	82,503,900.00	
合计	156,063,9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支付中介咨询费用	710,594.90	
合计	710,594.9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700,000.00	
股东借款	156,000,000.00	
合计	156,7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费、担保费	1,550,000.00	1,950,000.00
借款融资保函保证金	88,300,000.00	
借款融资手续费	557,70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641,60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14,646,882.57
股权激励咨询费		96,000.00
合计	93,049,302.00	16,692,882.57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4,934,140.88	61,222,31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965,180.85	30,994,72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5,648.23	9,559,410.12
无形资产摊销	9,559,096.10	3,663,68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974.96	400,4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66.11	50,61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63,278.71	18,157,04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548.55	-109,52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36,493.01	-7,306,75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7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30,766.01	28,772,55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683,957.62	-553,519,38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287,105.18	352,215,793.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4,947.90	-55,899,02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313,509.19	146,787,61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1,123.77	315,525,897.9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290,600.00
其中：	--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67,290,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8,731.25
其中：	--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1,288,731.2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1,868.75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其中：库存现金	23,003.64	10,48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289,381.78	462,303,02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12,385.42	462,313,509.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373,633.03	项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164,778.81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无形资产	208,197,875.60	贷款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529,361,426.62	贷款抵押担保、保函担保
应收账款	175,326,695.35	贷款质押担保
本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林博世科股权账面价值	22,793,279.31	贷款质押担保
合计	1,077,217,688.72	--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70,227.28
其中：美元	9,436.91	6.5342	61,662.66
欧元			
港币			
印尼卢比	375,000.00	0.0482	18,075.00
加元	1,690,186.24	5.2009	8,790,489.62
应收账款	--	--	11,940,597.08
其中：美元	1,827,400.00	6.5342	11,940,597.08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	--	67,611,700.0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加元	13,000,000.00	5.2009	67,611,700.00
应付账款			424,723.00
其中：美元	65,000.00	6.5342	424,723.00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层级	选择依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加拿大 Calgary	加元	二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osc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加元	一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80、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 8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2017年3月31日	67,290,600.00	100%	货币出资	2017年3月31日	股权交割完毕	9,754,889.69	-2,014,091.86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现金	67,290,6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7,290,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315,608.6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974,991.3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加拿大立信会计事务所采用的资本现金流法(Capitalized Cash Flow “CCF”)来核算瑞美达克的咨询业务；采用折现现金流量(Discouted cash flow “DCF”)来核算瑞美达克的填埋场业务，得到瑞美达克企业价值(Total Enterprise Value “TEV”)最低值为加币 1,160 万元，最高值为加币 1,380 万元，取中间值 1,270 万元加币；公司以 1,300 万元加币收购瑞美达克公司；本公司聘请克罗麦凯会计事务所对瑞美达克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形成商誉 7,336,461.37 加元，合并日商誉折算为人民币 37,974,991.34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88,731.25	1,288,731.25
应收款项	1,070,951.43	1,070,951.43
存货		
固定资产	1,429,543.09	1,429,543.09
无形资产	40,534,562.41	5,036,182.81
其他资产	121,514.15	121,514.15
负债：		
借款	721,786.31	721,786.31
应付款项	3,527,270.72	3,527,27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4,562.49	-
预计负债	1,278,986.12	1,278,986.12
其他负债	17,088.03	17,088.03
净资产	29,315,608.66	3,401,791.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9,315,608.66	3,401,791.55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聘请克罗麦凯会计事务所对瑞美达克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聘请加拿大立信会计事务所对 2017 年 03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是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 1) 陆川博发

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独资设立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2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博世科（加拿大）、加拿大博世科、瑞美达克

公司独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投资主体独资设立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均自 2017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3 月，加拿大博世科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瑞美达克，2017 年 5 月，瑞美达克吸收合并加拿大博世科，吸收合并完成后，瑞美达克纳入合并范围，加拿大博世科注销独立法人资格，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 团风博世科

公司与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97.40 万元设立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18.44 万元，持股 60%；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8.96 万元，持股 40%。2017 年 3 月 6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 广西博和

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3,333 万元设立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333 万元，持股 70%；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30%。2017 年 5 月 15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 上林博世科

公司与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400 万元设立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280 万元，持股 95%；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持股 5%。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 湖南博咨

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独资设立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 14 日已办理工商

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南宁博湾

公司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7,501.31 万元设立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4,025.67 万元，持股 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250.39 万元，持股 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225.25 万元，持股 1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实缴的注册资本占其双方共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2017 年 8 月 28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古丈博世科

公司与古丈县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9,000 万元设立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8,100 万元，持股 90%；古丈县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股 10%。2017 年 8 月 30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晶宫博世科

2017 年 9 月，公司与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49%。2017 年 9 月 8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花垣博世科环境

公司与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935.80 万元设立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866.44 万元，持股 99%；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9.36 万元，持股 1%。2017 年 9 月 15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 垣曲博世科

公司与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400 万元设立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399.99 万元，持股 99.9999958%；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元，持股 0.0000042%。2017 年 9 月 21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凤山博世科环境

公司与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2,600 万元设立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470 万元，持有 95% 的股权；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30 万元，持股 5%。2017 年 9 月 21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攸县博世科

公司与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220 万元设立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976 万元，持股 80%；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44 万元，持股 20%。2017 年 9 月 22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4) 曲靖博世科

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独资设立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5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5) 界首博世科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独资设立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0 月 26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6) 阜阳博世科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独资设立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1 月 3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7) 泗洪环保设备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独资设立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1 月 9 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 印尼博世科

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子公司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2,800.00 万卢比，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1) 加拿大博世科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80 万加币。加拿大博世科已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2 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续因被瑞美达克吸收合并，自 2017 年 5 月移出合并报表范围。

2) 南方绿矿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方绿矿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注销事宜，自 2017 年 10 月起将其移出合并报表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市政给排水、环境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等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93.33%		设立取得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82.61%		设立取得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	100%		设立取得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10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等	98.26%		设立取得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玉溪市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80%		设立取得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境影响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100%		设立取得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门市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	100%		设立取得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80%		设立取得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州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	100%		设立取得

			工程施工及运营;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100%		设立取得
云南博世科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 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环境治理; 垃圾清运环保设备销售	100%		设立取得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物处理、环境修复, 废气治理,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	80%		设立取得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给排水、污水处理施工及运营; 固体废物处理; 环境修复; 废气治理; 市政工程、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	95%		设立取得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100%		设立取得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新能源、生物燃料的技术研发, 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销售等	100%		设立取得
Boscco Canada investment Ltd.Inc.	加拿大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贸易、投资, 咨询服务等	100%		设立取得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Calgary	环保修复工程,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团风县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等	60%		设立取得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环保水处理、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及循环使用; 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	70%		设立取得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林县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 设备安装、维护	95%		设立取得

			及运营等业务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古丈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生产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等	90%		设立取得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51%		设立取得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攸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等业务。	99%		设立取得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等业务。	51%		设立取得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	垣曲县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99.9999958%		设立取得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给排水、污水处理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等业务	95%		设立取得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曲靖市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界首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业	51%		设立取得

			务。			
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业务。	51%		设立取得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泗洪县	环保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等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印尼雅加达	环保设备制造和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等	1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6.67%	-30,439.80		19,968,437.87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6,616.28		-238,966.29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39%	35,014.56		2,257,949.31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74%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499,560.04		14,285,447.07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113.30		134,751,286.70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9,988.05		39,890,011.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42,601,307.07	349,128,778.67	491,730,085.74	53,316,978.58	148,850,000.00	202,166,978.58	172,691,437.18	352,685,899.47	525,377,336.65	74,794,171.54	155,850,000.00	230,644,171.54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9,530.44	124,386,121.76	128,875,652.20	97,070,483.66		97,070,483.66	6,461,921.85	27,759,955.86	34,221,877.71	2,233,627.77	0	2,233,627.77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810,666.12	28,196,195.07	74,006,861.19	44,307,322.82		44,307,322.82	9,423,847.91	33,551,022.53	42,974,870.44	25,573,628.30		25,573,628.30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51,331,510.56	167,952,899.68	219,284,410.24	26,000,122.85		26,000,122.85	137,582,118.88	69,561,550.01	207,143,668.89	11,966,225.57		11,966,225.57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44,263.52	249,810,706.07	253,354,969.59	42,267,934.24	139,660,000.00	181,927,934.24	174,657.08	111,016,663.07	111,191,320.15	48,072,684.62		48,072,684.62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4,120,433.61	245,305,779.85	309,426,213.46	4,431,951.94	30,000,000.00	34,431,951.9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60,784.66	97,319,849.42	115,280,634.08	15,544,758.12		15,544,758.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36,427.02	-5,170,057.95	-5,170,057.95	-746,662.92	-	-5,266,356.52	-5,266,356.52	-140,172,490.80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		-183,081.40	-183,081.40	-2,561,505.78		-664,576.86	-664,576.86	30,190.48

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374,208.35	201,296.23	201,296.23	6,108,710.24	2,906,603.80	-3,648,757.86	-3,648,757.86	2,653,876.36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893,155.93	-1,893,155.93	-51,376,377.08		-12,556.68	-12,556.68	-1,973,900.22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35,749.46	-7,497,800.18	-7,497,800.18	-15,372,230.79		-105,964.47	-105,964.47	40,459,146.84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838.48	-18,838.48	-1,768,443.72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4	-275,000.04	12,745,468.3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株洲	环境治理	25%		权益法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省	广西南宁	河道治理	18%	1%	权益法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澄江	环境治理	23%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248,653.35	528,905,261.55		28,804,917.79		
非流动资产	4,424,281.97	88,613,293.47		4,692,724.58		
资产合计	34,672,935.32	617,518,555.02				
流动负债	1,448,006.39	918,555.02		1,118,999.9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48,006.39	918,555.02		1,118,999.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224,928.93	616,600,000.00		32,378,642.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06,232.24	159,220,000.00		8,094,660.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306,232.24	159,220,000.00		8,094,660.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636,765.28			11,863,464.51		
净利润	846,286.48			438,104.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6,286.48			438,104.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外汇风险。于整个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57,686,018.45		457,686,01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5,041.09		8,415,041.09
应收账款			954,569,349.65		954,569,349.65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79,149,74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3,187.18		7,443,187.18
长期应收款			75,946,342.15		75,946,342.15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17,795,147.06		517,795,14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25,083.93		12,725,083.93
应收账款			596,741,794.11		596,741,794.11
其他应收款			90,970,823.82		90,970,82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098,170.89		53,098,170.8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490,111,700.00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30,133,989.36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782,997,429.54
应付利息		1,734,873.32	1,734,873.32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24,652,1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160,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长期借款		560,510,000.00	560,510,000.00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91,500,000.00	291,500,000.00
应付票据		14,942,057.08	14,942,057.08
应付账款		518,918,830.41	518,918,830.4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765,455.59	46,765,45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850,000.00	264,850,000.00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没有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

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8,415,041.09	8,415,041.09			
其他应收款	79,149,748.13	79,149,748.13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12,725,083.93	12,725,083.93			
其他应收款	90,970,823.82	90,970,823.82			

###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0,111,700.00				490,111,700.00
应付票据	30,133,989.36				30,133,989.36
应付账款	782,997,429.54				782,997,429.54
其他应付款	24,652,157.46				24,652,1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40,000.00				160,340,000.00
长期借款		197,090,000.00	98,570,000.00	264,850,000.00	560,510,000.00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1,500,000.00				291,500,000.00
应付票据	14,942,057.08				14,942,057.08
应付账款	518,918,830.41				518,918,830.41
其他应付款	46,765,455.59				46,765,455.59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借款		101,000,000.00	8,000,000.00	155,850,000.00	264,850,000.0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7 年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金额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1,540,260.17 / 1,267,141.71	1,267,141.71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1,540,260.17 / -1,267,141.71	-1,267,141.71

接上表：

项目	上期金额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769,962.16/654,467.84	654,467.84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769,962.16/-654,467.84	-654,467.84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金额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78,876.84 / 492,045.31	492,045.31
人民币对[加元]贬值	5%	-2,984,873.69/ -2,178,957.80	-2,178,957.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78,876.84/ -492,045.31	-492,045.31
人民币对[加元]升值	-5%	2,984,873.69/ 2,178,957.80	2,178,957.80

接上表：

项 目	上期金额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61,325.38/481,371.22	481,371.22
人民币对[加元]贬值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61,325.38/-481,371.22	-481,371.22
人民币对[加元]升值			

####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以负债除以负债与权益之和，权益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负债总额	2,627,210,171.87	1,278,508,54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0,797,686.39	997,128,484.88
负债总额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3,788,007,858.26	2,275,637,032.73
杠杆比率	69.36%	56.18%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

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艾斌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兰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碧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崇杏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力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博投资所控制的企业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合计持有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80%股权，除上述4人外，广博投资其他股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广博力华全称珠海横琴广博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80%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
- 3、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泗洪博世科	15,285.00	2016-4-13	2027-3-25	否
澄江博世科	5,300.00	2017-3-29	2037-3-29	否
澄江博世科	3,800.00	2017-3-27	2037-3-27	否
澄江博世科	1,300.00	2017-6-26	2037-3-27	否
澄江博世科	3,600.00	2017-12-27	2037-12-27	否
湖南博世科	300	2017-4-12	2018-4-11	否
湖南博世科	220.22	2017-4-11	2018-4-11	否
湖南博世科	500	2017-5-11	2018-4-19	否
湖南博世科	170.32	2017-9-22	2018-3-22	否
湖南博世科	1,900.00	2017-8-7	2018-8-4	否
湖南博世科	54.71	2017-9-25	2018-9-25	否
湖南博世科	1,000.00	2017-9-7	2018-9-6	否
湖南博世科	267.61	2017-12-20	2019-6-19	否
湖南博世科	270.75	2017-9-12	2018-3-12	否
湖南博世科	121.36	2017-11-23	2018-5-23	否
湖南博世科	1,500.00	2017-9-14	2018-9-13	否
湖南博世科	254.5	2017-10-13	2018-4-13	否
湖南博世科	219.2	2017-11-7	2018-5-7	否
湖南博世科	50	2017-11-20	2018-5-20	否
湖南博世科	591.4	2017-11-21	2018-5-21	否

湖南博世科	2,000.00	2017-10-13	2018-10-13	否
湖南博世科	310.49	2017-7-31	2018-6-20	否
湖南博世科	918.32	2017-9-23	2018-6-20	否
湖南博世科	273.13	2017-7-18	2018-1-18	否
湖南博世科	163.18	2017-8-4	2018-2-4	否
湖南博世科	899.56	2017-8-18	2018-2-18	否
Bosc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	加拿大元 1,300.00	2017-3	2018-3	否
Boscco Canada investment Co. Ltd..	加拿大元 186.67	2017-3	2018-3	否
南宁博湾	7,286.00	2017-12-19	2019-6-19	否
上林博世科	0	2017-12-7	2032-1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宋海农、王双飞	200	2017-10-30	2019-10-18	否
	300	2017-10-27	2019-10-18	否
湖南博世科、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3,000.00	2017-2-23	2018-2-23	否
宋海农、李碧霞、艾斌艳、陈兰娟、黄崇杏、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	2,700.00	2017-10-20	2018-10-20	否
	1,450.00	2017-8-8	2018-8-8	否
	2,000.00	2017-7-14	2018-7-14	否
	1,400.00	2017-12-7	2018-10-20	否
	1,000.00	2017-7-14	2020-7-14	否
	2,900.00	2017-5-25	2020-5-25	否
	2,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261.37	2017-6-15	2018-8-28	否
	5,000.00	2017-9-26	2018-9-26	否
	5,000.00	2017-10-19	2018-10-19	否
	5,000.00	2017-9-8	2018-9-8	否
	900	2016-11-1	2019-11-1	否
	100	2017-9-7	2018-3-14	否
	80	2017-9-29	2018-4-30	否
	500	2017-10-23	2018-10-13	否

	299.03	2017-5-23	2018-5-30	否
	196.14	2017-5-25	2018-11-30	否
	290	2017-6-22	2017-12-31	否
	86.44	2017-6-28	2018-9-30	否
	76.29	2017-6-28	2018-6-30	否
	900	2017-8-4	2019-2-7	否
	397	2017-5-23	2018-3-31	否
	21.02	2017-12-7	2018-12-31	否
	17.93	2017-12-20	2018-12-30	否
	29.93	2017-12-20	2018-12-30	否
	709.04	2017-12-26	2018-1-15	否
	65	2017-12-28	2018-2-28	否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5,000.00	2017-11-17	2018-11-17	否
	4,000.00	2017-2-6	2019-2-6	否
	6,000.00	2017-3-3	2019-3-3	否
	3,000.00	2017-1-3	2020-1-3	否
	5,000.00	2017-1-12	2018-12-23	否
	1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否
	223.66	2017-3-13	2018-3-13	否
	86.44	2017-5-3	2017-12-31	否
	1,500.00	2017-8-22	2018-8-22	否
	500	2017-8-30	2018-2-28	否
	1,000.00	2017-9-18	2018-3-30	否
	87.58	2017-9-29	2018-2-28	否
	85.53	2017-10-10	2018-2-28	否
	1,550.00	2017-10-26	2019-1-25	否
	287.16	2017-11-3	2018-2-1	否
	120	2017-11-3	2018-2-8	否
	180	2017-12-4	2018-3-10	否
	3,000.00	2017-6-28	2018-6-28	否
5,000.00	2017-10-16	2019-10-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保证担保。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双飞	156,000,000.00	2017-08-07	2020-08-06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双飞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双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有效期为三年，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16,812.96	3,958,600.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王双飞	156,0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8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期限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

其他说明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时，共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 (4) 授予数量：328.50万股。
- (5)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86元/股。
- (6)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7)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5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4000万元及以上；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锁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7.5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60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次解锁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8000 万元及以上。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807,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08,5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 2015 年—2018 年将按照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751.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50.8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480.70 万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暨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拟签订《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并向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0万元，该项捐赠款主要用于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大楼的建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捐赠协议尚未签订。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3年期间，原告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博汇公司”）以中化四建为被告、以博世科为第三人，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淄博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就博汇公司发包予中化四建的打浆废水处理安装工程（下称“涉诉工程”），主张中化四建未按期竣工，于施工中出现设备火灾事故给博汇公司造成损失，请求判决：中化四建支付博汇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2,955,000.00元、因违约施工造成经济损失6,536,532.23元。中化四建对博汇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博汇公司支付工程余款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10月12日，淄博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化四建赔偿博汇公司经济损失516.30万元，博汇公司向中化四建支付欠付工程款95.00万元。

中化四建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但由于中化四建经山东高院传唤未到庭，山东高院遂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中化四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下称“最高院”）再审。最高院经审理，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中化四建的再审申请。

2017年6月，中化四建以博汇公司和博世科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在涉诉工程施工过程中，中化四建的现场施工人员受博世科现场技术人员及博汇公司主管领导的指令进行施工，该行为导致他人财产受损应由博汇公司和博世科承担，请求判决博汇公司与博世科共同赔偿经济损失6,373,876.30元，以及该经济损失款自2017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8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对中化四建的起诉以追偿权纠纷予以受理立案。立案后，博汇公司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2月1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博汇纸业由被告变更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鉴于淄博中院已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中查明：就博汇公司承包的涉诉工程，博汇公司系向博世科采购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IC）设备两套；博汇公司与博世科已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全部安装完成并已通过安装竣工验收；博汇公司与博世科签订的《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买卖合同》中博世科的给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火灾事故发生时，东侧厌氧储罐的管道安装系中化四建的施工范围等案件事实，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庭审的有关情况，谨慎判断认为导致本次财产损失系中化四建现场施工操作不当所致，与博世科无关，博世科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944,241.9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944,241.93

####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55,815,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已于2018年2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

#### 3、减少注册资本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赵璇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8.29元/股。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股本变更登记工作。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 (1) 借款费用

本公司子公司泗洪博世科，于2016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泗洪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建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收到贷款本金15,585.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2017年度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771.25万元。

#### (2)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162,881.35元。

#### (3) 租赁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7,810.4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983,077.54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272,070.36
3 年以上	1,042,389.04
合 计	8,085,347.35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0,000.00	0.47%	4,250,000.00	100.00%		4,250,000.00	0.80%	4,2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775,439.36	99.53%	88,927,530.24	9.83%	815,847,909.12	525,995,297.05	99.20%	46,457,005.09	8.83%	479,538,29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9,025,439.36	100.00%	93,177,530.24	10.25%	815,847,909.12	530,245,297.05	100.00%	50,707,005.09	9.56%	479,538,291.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抚州市四海纸业 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业主已进入破产清算 程序，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83,978,164.76	29,198,908.24	5.00%
1至2年	211,144,936.24	21,114,493.62	10.00%
2至3年	72,087,819.02	14,417,563.80	20.00%
3年以上	37,564,519.34	24,196,564.58	64.41%
3至4年	21,291,665.77	10,645,832.89	50.00%
4至5年	13,610,609.42	10,888,487.54	80.00%
5年以上	2,662,244.15	2,662,244.15	100.00%
合计	904,775,439.36	88,927,530.24	9.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470,525.1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912,871.53	17.59%	13,663,250.11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59,650.49	10.66%	4,952,358.09
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78,106.16	4.52%	2,053,905.31
钟山县市容市政管理局	39,893,901.43	4.39%	1,994,695.07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6,452,273.24	4.01%	4,418,187.18
合计	374,196,802.85	41.16%	27,082,395.76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996,514.82	100.00%	16,133,415.91	6.81%	220,863,098.91	163,852,471.07	100.00%	9,100,752.63	5.55%	154,751,71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6,996,514.82	100.00%	16,133,415.91	6.81%	220,863,098.91	163,852,471.07	100.00%	9,100,752.63	5.55%	154,751,718.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67,463,726.90	8,373,186.34	5.00%
1至2年	66,939,980.13	6,693,998.01	10.00%
2至3年	1,183,907.79	236,781.56	20.00%
3年以上	1,408,900.00	829,450.00	58.87%
3至4年	1,158,900.00	579,450.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36,996,514.82	16,133,415.91	6.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32,663.2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否
合计	--	200,000.00	--	--	--

其他说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2013年11月，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了“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纸业”）170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与特种纸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缴纳了7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投标活动经开标、评标后，公司未能中标，国泰纸业于2014年11月-12月期间分两次退还投标保证金共计50万元，剩余20万元未履行退还义务。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作出调解，由国泰纸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投标保证金20万元及1万元利息，并出具了（2015）曹民初字第2448号《民事调解书》，但国泰纸业仍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相关义务。2016年1月12日，公司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国泰纸业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年6月17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终结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曹民初字第2448号的本次执行程序。”，并出具了（2016）冀02执6023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02执6023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对国泰纸业应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保证金	56,078,575.90	69,122,655.68
其他	180,917,938.92	94,729,815.39
合计	236,996,514.82	163,852,471.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00,000.00	注[1]	26.03%	5,335,000.00

Boscco Canada investment Ltd.Inc.	往来款	34,196,640.43	1年以内	14.43%	1,709,832.02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32,241.20	1年以内	12.46%	1,476,612.06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60,901.88	1年以内	10.15%	1,203,045.09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71,729.30	1年以内	5.52%	653,586.47
合计	--	162,561,512.81	--	68.59%	10,378,075.64

其他说明：注[1]：1年以内 16,700,000.00 元；1-2 年 45,000,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8,301,656.18		1,058,301,656.18	695,505,600.00		695,505,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9,146,232.24		159,146,232.24	8,094,660.62		8,094,660.62
合计	1,217,447,888.42		1,217,447,888.42	703,600,260.62		703,600,26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680,000.00	50,000,000.00		100,680,000.00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00	1,490,000.00		5,000,000.00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理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5,560,000.00	4,440,000.00		20,000,000.0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550,000.00	12,097,000.00		29,647,000.00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95,190,000.00			195,190,000.00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1,020,300.00		1,300,300.0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9,349,000.00		9,350,000.0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224,600.00			63,224,600.00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0,000.00	1,900,000.00		2,210,000.00		
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2,300,000.00		12,300,000.00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42,676.00		5,142,676.00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395,800.00		10,395,800.00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29,674.00		5,129,674.00		
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25,000.00		1,825,000.00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4,184,400.00		4,184,400.00		

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CO.LTD.		5.18		5.18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10,876.00		60,010,876.00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474,000.00		1,474,000.00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0,256,700.00		140,256,700.00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6,500.00		896,500.00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82,125.00		382,125.00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695,505,600.00	362,996,056.18	200,000.00	1,058,301,656.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94,660.62			211,571.62						8,306,232.24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840,000.00								150,840,000.00	
小计	8,094,660.62	150,840,000.00		211,571.62						159,146,232.24	
合计	8,094,660.62	150,840,000.00		211,571.62						159,146,232.24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9,981,295.70	829,413,094.41	596,762,114.64	432,869,263.40
其他业务	79,367.25	52,900.95	1,025,641.03	961,093.90
合计	1,140,060,662.95	829,465,995.36	597,787,755.67	433,830,357.30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571.62	109,526.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00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1,563.24	109,526.19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0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4,05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08,445.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8,9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81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4,63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153.66	
合计	22,667,87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	0.35	0.3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海农先生签名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宋海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晓华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2018 年 4 月 24 日